

公 開 說 明 書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33,000 千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 330,000 千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12.5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12,500 千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30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3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6,400 千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300 千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1,000 千元。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為新台幣 200 千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九、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屬稅後虧損且最近期財務報告呈現累積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其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s://www.uniflex.com.tw>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30,000	5.65%
現金增資	793,714	149.44%
盈餘轉增資	4,767,920	897.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3,526	34.55%
減資彌補虧損	(5,229,675)	(984.62)%
庫藏股註銷減資	(14,347)	(2.70)%
合計	531,138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0 樓 電話：(02)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326-881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憲正會計師、林冠宏會計師 網址：<https://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寧樺律師 網址：-

事務所名稱：將群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69-2800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8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曾山一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文程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會處長

電話：(03)215-0198 電話：(04)2681-7070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uniflex.com.tw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uniflex.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uniflex.com.tw>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31,137,690 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話：(03)215-0198		
設立日期：79 年 11 月 19 日			網址：https://www.uniflex.com.tw			
上市日期：104 年 12 月 15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6 月 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曾子章		發言人	姓名：曾山一	職稱：總經理	
	總經理：曾山一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文程	職稱：財會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26-8818 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會計師、林冠宏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將群法律事務所 陳寧樺律師			電話：(02)2369-2800 網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06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62%（114 年 9 月 1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4.99%（114 年 9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11.20%	獨立董事	李松山	-
董 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明峰		11.20%	獨立董事	曾雯如	-
董 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政輝		11.20%	獨立董事	張淑如	-
董 事	曾山一		0.42%	大股東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37%
工廠地址： 1. 青年廠：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2. 東二廠：台中市大甲區東二街 28 號 3. 幼七廠：台中市大甲區工二路 33 號 4. 揚州廠：江蘇省揚州經濟開發區華揚西路 77 號				電話： (04) 2681-7070 (04) 2681-7090 (04) 2681-0070 +86-514-8796-0000		
主要產品：軟式印刷電路板 市場結構：114 年前三季內銷：24.40% 外銷：75.6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6 頁	
去 (1 1 3 年) 年 度			營業收入：1,966,140 千元 稅前純損：(202,804)千元 每股虧損：(3.93)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5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1 月 28 日			刊印目的：一一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及股份.....	1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目前並無公司債之發行。.....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特別股之發行。.....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尚未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業務。.....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之辦理情形.....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2
三、轉投資事業.....	53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分析應記載事項.....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應記載事項.....	5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5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6
伍、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 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 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2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9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4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4
三、虧損撥補表.....	114

附件一、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虧損撥補表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9 年 11 月 1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及電話：臺灣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38 號 (03) 215-0198

2.工廠地址及電話：

(1)台中青年廠：臺灣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04) 2681-7070

(2)台中東二廠：臺灣台中市大甲區東二街 28 號 (04) 2681-7090

(3)台中幼七廠：臺灣台中市大甲區工二路 33 號 (04) 2681-0070

(4)中國揚州廠：中國江蘇省揚州經濟開發區華揚西路 77 號 +86-514-8796-0000

3.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79 年	本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30,000 千元
民國 92 年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3 年	正式登錄為興櫃公司
民國 94 年	台中青年廠建廠完成正式量產
民國 97 年	1.通過 SONY GP 有害物質管理供應鏈認證 2.為整合大陸現有生產線，取得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之 100%股權，及其子公司先豐(江蘇)光電(99 年 5 月更名為：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為求在組織與財務調整暨產品與技術開發上有所突破，撤銷股票興櫃登錄
民國 99 年	1.通過 IECQ QC080000：2005 年版有害物質管理系統 2.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2,78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973,000 千元 3.通過 ISO 9001:2008 年版品質管理系統 4.通過 ISO 14001:2004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 5.通過 ISO 18001:2007 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民國 100 年	1.通過 ISO TS16949：2009 年版本品質管理系統 2.為求在組織與財務調整暨產品與技術開發上有所突破，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3.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655,160 千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317,840 千元 4.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617,840 千元
民國 102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132,16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750,000 千元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2.由曾子章先生擔任董事長
民國 103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800,000 千元 2.登錄為興櫃公司
民國 104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890,000 千元 2.掛牌為上市公司
民國 105 年	東二廠正式量產
民國 10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190,000 千元
民國 108 年	1.註銷庫藏股減資 13,61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176,390 千元。 2.辦理減資 244,205 千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932,185 千元。 3.辦理現金增資 33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262,185 千元。
民國 109 年	1.辦理庫藏股減資 737 千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1,261,448 千元。 2.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561,448 千元。
民國 112 年	1.辦理減資 889,850 千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671,598 千元。 2.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971,598 千元。
民國 114 年	辦理減資 440,460 千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531,138 千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總額之比率約為0.87%及1.20%，顯示短期內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基於穩健務實的財務管理原則，公司將持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作為與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此外，公司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爭取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並依據利率變動情況適時調整短、中及長期融資額度，以降低利率波動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佔營業收入總額之比率為1.25%及(1.82)%，主要係受國際短期匯率波動影響，對本公司損益表現尚無重大影響。由於本公司主要進銷貨以美元計價，市場匯率變動直接影響公平市價及匯兌損益，故美元匯率走勢與本公司獲利密不可分。為降低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本公司採取自然避險策略，以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銷，降低匯率曝險部分，將外幣部分維持在可控範圍。然而，若匯率波動幅度過大且快速變動，避險效果可能受限。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匯率走勢，並適時調整避險措施，以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的影響。

此外，近期全球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及國際政經情勢使美元匯率波動加劇，尤其受到美國聯準會利率決策、市場資金流動及國際貿易情勢等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關注匯率走勢，靈活調整財務及營運策略，強化風險控管，確保財務穩健與營運正常。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上游原物料受通貨膨脹影響甚微，但主要原料銅箔和基板的價格與國際銅價高度相關。114年國際銅價呈現整體上漲態勢，累計漲幅約12%，且銅價短期波動仍較劇烈，主要因全球供需緊張、地緣政治及經濟政策影響所致。銅箔產業面臨持續成長的需求，尤其在電子產品、高頻高速印刷電路板及電動車領域，市場規模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業界對銅箔採購有明確的定價模式可循，電解銅箔價格多依據市場行情及產業慣例訂定。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變動，靈活調整採購策略，以有效減緩通貨膨脹及銅價波動對成本及報價的影響。因此，評估通貨膨脹及銅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仍屬輕微。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本業發展，基於穩健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相關背書保證程序之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從事背書保證情事。本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之子公司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於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資金貸與本公司，主係因應營運周轉而需短期融通，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金融交易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仍將致力投入生產製程之改善，投入測試儀器及自動化製程之研發等。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產品及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研發進度，逐步調整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預估114年度投入研發支出約新台幣8,000萬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本公司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此外，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近年來科技進步，軟性印刷電路板之電子產品持續增加，本公司已於臺灣台中及中國大陸設廠，冀望擴展市場版圖。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評估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並作相對應之調整。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技術及服務，且隨時密切注意相關行業的科技變化，及資通安全相關風險情勢發展，以確保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惟近年尚無重大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一向秉持專業及誠信經營原則，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佔比不高，且國內外主要原料之供應者眾多，進貨品

項尚無高度依賴某供應商之情形，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銷售軟板品項之終端運用多元，無特定集中運用之情形，尚無明顯銷貨集中之情形。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之改變之情事。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三章備案要求第十五條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一)及(二)之判斷標準進行評估後，本公司係屬該辦法之規範對象，且本公司尚無違反該辦法第八條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之規定，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應屬可行，並須依照該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募集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本公司已委任具備相關實務經驗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協助準備應報送之備案報告及相關材料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於規範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以符合該辦法之規定，達到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風險。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目前繫屬中之訴訟如下：

- (1) 本公司與供應商博邁特化材料(股)公司因商品瑕疵而產生貨款爭議，故請求本公司依採購合約及訂單給付已下單之買賣標的貨款5,399千元，遂於110年7月27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案件，案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並告確定。該案涉訟金額非重大，故非屬重大訴訟。
- (2) 本公司與代理商培英半導體有限公司因有勞務報酬與代理商賠償款相互抵銷之爭議，故請求本公司依據勞務服務合約，給付同泰公司與億光公司及同泰公司與勝麗公司間交易之勞務報酬5,995千元，案經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14日一審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亦即本公司勝訴。惟對造上訴，本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該案涉訟金額非重大，故非屬重大訴訟。
- (3) 本公司之供應商億德合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億德合公司）因違反與本公司間之外包合約及廉潔承諾書約定，故本公司於109年11月1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10,000千元之損害賠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更一審於113年6月18日判決億德合公司應給付本公司8,000千元並告確定，該案係為維護本公司自身權益所提起，應非屬重大訴訟。此外，本公司與億德合公司因訂單貨款而生給付爭議，億德合公司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3,317千元，遂於110年10月13日向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案件，經該法院於113年10月22日判決億德合公司之訴駁回並告確定。該案涉訟金額非重大，故非屬重大訴訟。

(4) 因本公司前員工於107年11月13日至108年9月17日間，將其發明之專利權登記為其自身、配偶及渠二人之公司所有，本公司與前員工就該等專利權之歸屬有爭議，故本公司於109年7月16日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目前該民事訴訟經最高法院於113年4月25日裁定駁回並告確定，惟該訴訟係為維護本公司自身權益所提起，應非屬重大訴訟。

(5) 本公司前員工等自106年起私下透過外包加工之多層轉包之模式，從中詐取不法利益，經檢方認定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不合常規交易罪起訴，本案一、二審均判處該等前員工有期徒刑，目前本案最高法院於112年12月20日判決上訴駁回，亦即本案維持二審判決結果並告確定。本公司據此另有提起民事損害賠償相關訴訟，惟該等案件係為維護本公司自身權益所提起，應非屬重大訴訟。

(6)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因本公司前董事涉嫌前述5.違反證券交易法不合常規交易行為，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障法規定之請求法院裁判解任事由，於111年5月12日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解除該名董事職務之訴訟，本公司因委任人身份受列為共同被告，案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0月23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上訴而告確定。因該員108年8月22日後(即本案起訴前)已非本公司董事，其解任與否結果不影響公司營運，應非屬重大訴訟。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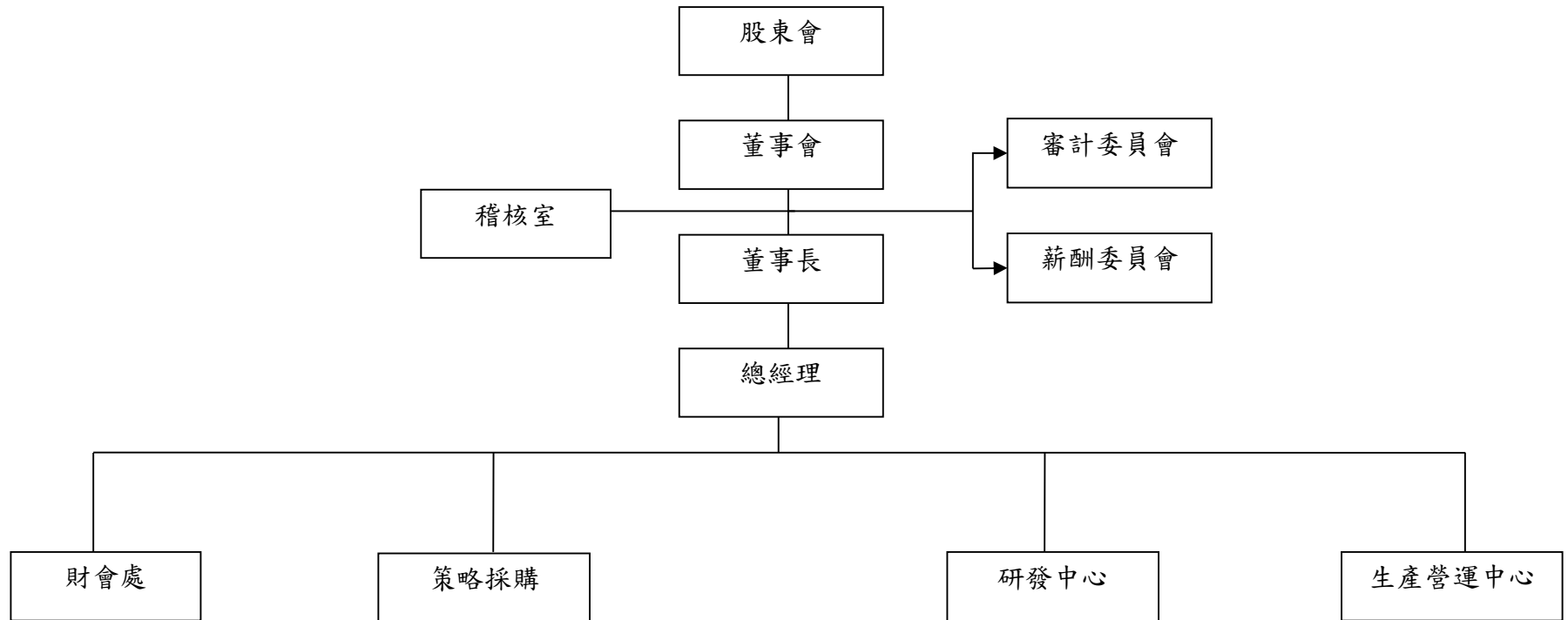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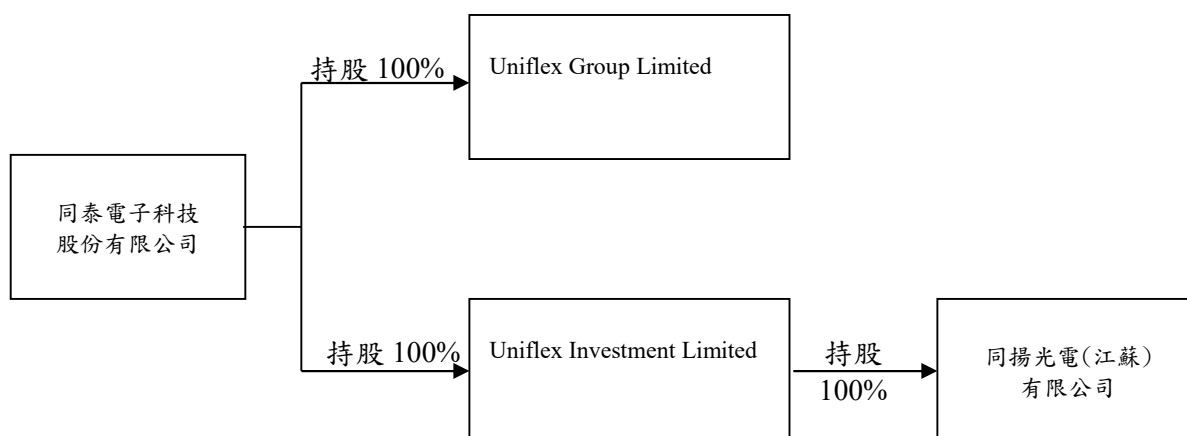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權 責
稽核室	稽核各部門執行情形，協助檢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適時建議改進，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總經理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事項，擬訂公司策略、方針、計畫及目標，整合全公司資源並領導所有主管達成目標。
財會處	負責會計、稅務、財務及資金管理等相關事務。
策略採購處	負責需求預測計畫、供應商管理及採購作業等相關事務。
研發中心	滿足客戶長短期技術需求，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新市場，評估新材料、新製程及設備，並掌握業界各種產品及技術發展現況，展開研發作業。
生產營運中心	負責產品製造生產、銷售、品質控管、客戶服務、技術整合、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及環安/勞安等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4.9.30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年9月30日；單位：除另有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千股)	比例 (%)	實際投資 金額	股數 (千股)	比例 (%)	實際投資 金額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子公司	22,517	100	958,860	—	—	—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796,960	—	—	—
Uniflex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1,100	100	10,429	—	—	—

註：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日期：114年9月14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曾山一	男	中華民國	99.4.1	225,196	0.42	-	-	-	-	1.淡江大學企管系 2.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總經理 2.Uniflex Group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李光偉	男	中華民國	108.9.1	192,443	0.36	-	-	-	-	1.元智大學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系 2.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長	蔡文程	男	中華民國	99.11.30	384	0.00	-	-	-	-	1.元智大學會計系 2.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資料日期：114年9月14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欣揚投資(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99.6.30	113.6.27	3 年	10,885,165	11.20	5,950,528	11.20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欣揚投資(股) 公司代表 人：曾子章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2.6.28	113.6.27	3 年	-	-	-	-	14,532	0.03	-	-	1.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 - 2.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資深副總	註 1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欣揚投資(股) 公司代表 人：鍾明峰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3.6.27	113.6.27	3 年	-	-	-	-	-	-	-	-	1.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 2.旭德科技(股)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欣揚投資(股) 公司代表 人：郭政輝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0.8.20	113.6.27	3 年	-	-	-	-	-	-	-	-	1.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 2.華通電腦(股)公司副總 經理	註 3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曾山一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8.20	113.6.27	3 年	774,178	0.80	225,196	0.42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同泰電子科技 (股)公司總經理 同揚光電(江蘇) 有限公司法人代 表暨總經理 Uniflex Group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李松山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4.5.29	113.6.27	3 年	-	-	-	-	-	-	-	-	1.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 融研究所 2.京元電子(股)公司財務 處協理	閔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曾雯如	女 51-60	中華民國	113.6.27	113.6.27	3 年	-	-	-	-	-	-	-	-	1.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 院碩士 2.智原科技(股)公司副總 經理	註 4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張淑如	女 51-60	中華 民國	113.6.27	113.6.27	3 年	-	-	-	-	-	-	-	-	1.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 系 2.兆遠科技(股)行政財務 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PLATO ELECTRONICS (CAYMAN) LIMITED 董事長、SMART IDE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UNIMICRON (KS) TRADING LTD 董事長、昆山群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鼎昌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欣鮮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欣鮮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石欣益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黃石群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HEMINGWAY INT'L LIMITED 董事、Pavida Trading Limited 董事、UMT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UniBest Holding Limited 董事、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UniGreat Holding Limited 董事、UNIMICRON (SZ) TRADING LTD 董事、UNIMICRON (THAILAND) CO., LTD.董事、UNIMICRON HOLDING LIMITED 董事、Unimicron JAPAN Co.,Ltd.董事、UniRuwei Holding Limited 董事、UniSmart Holding Limited 董事、UniWonderfu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註 2：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鼎盛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黃石晶暉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群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董事、Advanced Numicro System Inc.董事、Maruwa Corporation 監察人、SMART ALLIANCE LIMITED 董事、SMART IDE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Umimax C.P.I. Technology Corp.董事、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蘇州群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3：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品質長、昆山欣富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鼎昌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鼎盛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黃石欣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群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NEOCONIX, INC.董事、Unimicron Germany GmbH 監察人

註 4：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董事長、Faraday Technology (Samoa) Corp. 董事長、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BCGL) 董事長、Faraday Technology Corp.(B.V.I.) 董事長、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諧永投資(股)公司董事、雅特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監察人、重慶寅通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上海環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昇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 監察人。

-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欣揚投資(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114.6.23	欣興電子(股)公司 100.00%

- 3.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114.7.1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1%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9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58%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3%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 1.1%

-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有關本公司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暨獨立性情形說明如下：

114年10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1.畢業於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欣興電子董事長及其他多家公司法人代表，已具有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明峰		1.畢業於淡江大學經濟系，現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欣興電子副總經理及其他多家公司董事，已具有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政輝	1.畢業於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現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欣興電子品質長及其他多家公司法人代表，已具有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曾山一	1.畢業於淡江大學企管系，現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大陸子公司法人代表及總經理等，已具有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李松山	1.畢業於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兼任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事等，已具有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0
曾雯如	1.畢業於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兼任智原科技副總經理及其他多家公司法人代表等，已具有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0
張淑如	1.畢業於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曾任兆遠科技(股)公司行政財務協理等，已具有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公司章程所訂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目前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14%，獨立董事占比為 43%，女性董事占比為 28%，有 1 位獨立董事任期超過 3 屆，5 位董事年齡在 51 至 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61 至 7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71 至 80 歲。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 a.獨立董事占比：獨立董事 3 席，占比為 43%。
- b.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占比：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1 席，占比為 14%。
- c.女性董事比率：女性董事 2 位，占比為 28%。
- d.董事年齡 70 歲以上 1 位，61 至 70 歲 1 位，51 至 60 歲 5 位。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每位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例如：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相關產業知識及領導決策等。考量目前全球對環境、公司治理等相關議題越發看重，以及為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目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其他專業能力之成員，使董事會功能更趨完善，提昇公司永續競爭力。

本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表：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欣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子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欣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鍾明峰		男		V	V	V	V	V	V	V	V
欣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政輝		男		V		V	V	V	V	V	V
曾山一		男	V	V	V	V	V	V	V	V	V
李松山		男		V	V	V	V	V	V	V	V
曾雯如		女		V	V	V	V	V	V	V	V
張淑如		女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 a.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含 3 位獨立董事，占比 43%，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
- b.本公司全體董事並無下列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且本公司已於 104 年起廢除監察人，改為選任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為 14%)，獨立董事成員達 1/3，而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 1/3，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董事長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	-	-	-	-	-	25	25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再生 (註 1)	-	-	-	-	-	-	10	10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明峰 (註 2)	-	-	-	-	-	-	15	15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政輝	-	-	-	-	-	-	25	25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無
獨立 董事	曾山一	-	-	-	-	-	-	25	25	(0.01)	(0.01)	2,911	4,154	108	108	-	-	-	-	(1.46)	(2.06)	無
獨立 董事	簡禎富(註 1)	300	300	-	-	-	-	10	10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無
獨立 董事	劉若蘭(註 1)	300	300	-	-	-	-	10	10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無
獨立 董事	李松山	600	600	-	-	-	-	25	25	(0.30)	(0.30)	-	-	-	-	-	-	-	-	(0.30)	(0.30)	無
獨立 董事	曾雯如(註 2)	300	300	-	-	-	-	15	15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無
獨立 董事	張淑如(註 2)	300	300	-	-	-	-	15	15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本公司「董監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每月報酬，惟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監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於 113 年 6 月解任。

註 2：於 113 年 6 月新任。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曾山一	6,133	7,885	311	311	1,067	1,164	-	-	-	-	(3.60)	(4.49)	-
資深副總經理	李光偉													
副總經理	蔡旻明 (註 4)													

註1：係指113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報酬。

註2：係113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註3：係指113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4：於113年11月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曾山一、李光偉、蔡旻明	李光偉、蔡旻明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曾山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4)公司前五位薪酬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 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曾山一	2,522	3,722	108	108	389	432	-	-	-	-	(1.45)	(2.04)	-
資深副總	李光偉	2,040	2,592	108	108	255	308	-	-	-	-	(1.15)	(1.44)	-

經理														
副總經理	蔡旻明 (註 1)	1,571	1,571	95	95	424	424	-	-	-	-	(1.00)	(1.00)	-
財會處長	蔡文程	1,547	1,547	95	95	225	225	-	-	-	-	(0.90)	(0.90)	-

註1：於113年11月辭任。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曾山一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李光偉				
	財會處長	蔡文程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113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85)	(2.33)	(2.40)	(2.9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0)	(4.97)	(3.60)	(4.49)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變動，主要係稅後純益變動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據「董監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發放獨立董事報酬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113 年度因公司產生稅後虧損 208,482 千元，故經董事會決議無分配董監事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係依據該職等所賦予之職責，及該職位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及承擔之營運風險給予酬金。

①董事：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車馬費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係依據「董監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發放獨立董事報酬及公司章程規定範圍內，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

通常水準及未來風險決議分配案，並於股東會報告。最近兩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董事酬勞	董事	1,800	1,800
車馬費	董事	200	175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獎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獲利分配及未來風險分配之。員工酬勞係於公司章程規定範圍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未來風險決議分配案，並於股東會報告。最近兩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及獎金		11,596	9,360
員工酬勞		-	-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9 月 14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3,113,769	396,886,231	450,000,000	保留 2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4 年 9 月 14 日；單位：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2	12	450,000,000	4,500,000,000	126,218,519	1,262,185,190	現金增資 330,000,000 元	無	註 1
109/5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26,144,825	1,261,448,250	庫藏股減資 736,940 元	無	註 2
110/1	11.5	450,000,000	4,500,000,000	156,144,825	1,561,448,25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無	註 3
112/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67,159,793	671,597,930	彌補虧損減資 889,850,320 元	無	註 4
113/1	11	450,000,000	4,500,000,000	97,159,793	971,597,93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無	註 5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114/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53,113,769	531,137,690	彌補虧損減資 440,460,240 元	無	註 6

註 1(109)經授商字第 10901008600 號函
 註 2(109)經授商字第 10901068400 號函
 註 3(110)經授商字第 11001000630 號函
 註 4(112)經授商字第 11230137520 號函
 註 5(113)經授商字第 11330004650 號函
 註 6(114)經授商字第 11430100690 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9 月 14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1	26	9,674	18	-	9,719
持有股數	-	3,826	18,065,209	34,797,643	247,091	-	53,113,769
持股比例	-	0.01%	34.01%	65.52%	0.46%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4 年 9 月 14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194	1,646,485	3.10%
1,000 至 5,000	2,421	5,189,390	9.77%
5,001 至 10,000	534	3,679,416	6.93%
10,001 至 15,000	206	2,469,874	4.65%
15,001 至 20,000	117	2,012,262	3.79%
20,001 至 30,000	89	2,173,946	4.09%
30,001 至 40,000	45	1,574,014	2.96%
40,001 至 50,000	25	1,134,284	2.14%
50,001 至 100,000	48	3,334,145	6.28%
100,001 至 200,000	21	2,904,660	5.47%
200,001 至 400,000	8	2,462,679	4.64%
400,001 至 600,000	4	2,074,645	3.90%
600,001 至 800,000	2	1,426,505	2.68%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5	21,031,464	39.60%
合 計	9,719	53,113,76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9 月 14 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101,011	13.37%
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50,528	11.20%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5,105	7.67%
劉益汶	2,415,161	4.55%
高漢隆	1,489,659	2.80%
陳碧惠	762,855	1.44%
呂明富	663,650	1.25%
榮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4,071	1.04%
黃榮群	545,752	1.03%
林清源	523,278	0.9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9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欣揚投資(股)公司	(14,422,571)	-	-	-	(4,934,637)	-
	代表人：曾子章	-	-	-	-	-	-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14,422,571)	-	-	-	(4,934,637)	-
	代表人：沈再生 (註 1)	-	-	-	-	-	-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14,422,571)	-	-	-	(4,934,637)	-
	代表人：鍾明峰 (註 2)	-	-	-	-	-	-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14,422,571)	-	-	-	(4,934,637)	-
	代表人：郭政輝	-	-	-	-	-	-
董事/總經理	曾山一	(13,019)	-	(382,000)	-	(166,982)	-
獨立董事	簡禎富(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劉若蘭(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李松山	-	-	-	-	-	-
獨立董事	曾雯如(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張淑如(註 2)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李光偉	121,618	-	(30,000)	-	(159,590)	-
副總經理	蔡旻明(註 3)	138,057	-	(188,375)	-	-	-
財會處長	蔡文程	86,703	-	(166,000)	-	(319)	-
大股東	欣興電子(股)公司	6,285,634	-	-	-	(5,888,705)	-

註1：於113年6月解任。
 註2：於113年6月新任。
 註3：於113年11月辭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9月14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	7,101,011	13.37%	-	-	-	-	欣揚	欣揚之母公司	
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揚)	5,950,528	11.20%	-	-	-	-	欣興	欣興之子公司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5,105	7.67%	-	-	-	-	-	-	
劉益汶	2,415,161	4.55%	-	-	-	-	-	-	
高漢隆	1,489,659	2.80%	-	-	-	-	-	-	
陳碧惠	762,855	1.44%	-	-	-	-	-	-	
呂明富	663,650	1.25%	-	-	-	-	-	-	
榮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4,071	1.04%	-	-	-	-	-	-	
黃榮群	545,752	1.03%	-	-	-	-	-	-	
林清源	523,278	0.99%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7.65	25.75	16.40
	最低	5.71	12.70	5.37
	平均	9.44	19.25	10.1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65	4.79	-
	分配後	9.65	4.7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7,571	97,16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4.01)	(2.15)
		追溯調整後	(5.10)	(3.9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率	本益比	-	-	-

酬分析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不擬提出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及 1%~20%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 1% ~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帳列之估列基礎並無差異。本公司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無影響。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並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目前並無公司債之發行。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特別股之發行。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尚未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

十、併購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業務。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D.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E.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F. CA04010表面處理業。
- G. CA03010熱處理業。
- H. 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 I.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軟性印刷電路板	1,537,947	99.79	1,965,601	99.97	1,618,701	99.91
其他	3,265	0.21	539	0.03	1,476	0.09
合計	1,541,212	100.00	1,966,140	100.00	1,620,177	100.00

(3)目前的產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 Circuit; FPC，以下簡稱軟板或 FPC)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亦提供客戶表面零件黏著(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SMT)之服務。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領域如下：

- A. 汽車電子相關應用領域
- B. 電子書、電子標籤、平板電腦、筆電與手機相關應用領域
- C. 工控相關產品
- D. 高速/高頻產品相關應用領域
- E. 元宇宙 Metaverse 概念產品相關應用領域
- F. 醫療健康與健身等產品相關應用領域
- G. 無人機等產品相關應用領域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電路板隨著電子系統的複雜度提高，除了朝向輕、薄、柔軟、可摺等特性發展變革，且為因應其客製化需求，客戶端整合服務亦為開發趨勢，

本公司研發中心積極配合客戶開發於節能、綠能、智能等產品的需求，且兼顧行動性及客製化設計，積極配合客戶持續朝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產品特性及縮短製程開發、生產時程，投入新技術發展如下：

- A. 高速高頻電路板訊號傳輸技術開發
- B. 低耗能及高精度軟性電路板製程開發研究

在開發商品新應用領域方面，本公司為因應消費性電子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之態勢，擬開發或進行中開發利基型市場之軟板應用領域如下：

- A. 汽車電子之軟性印刷電路板
- B. 電子書、電子標籤、平板電腦、筆電與手機之軟性印刷電路板
- C. 工控相關之軟性印刷電路板
- D. 高速/高頻產品之軟性印刷電路板
- E. 元宇宙 Metaverse 概念產品應用之軟性印刷電路板
- F. 醫療健康與健身等相關之軟性印刷電路板
- G. 無人機相關之軟性印刷電路板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軟性電路板(Flex)需求穩定成長

依據市調機構 PRISMARK 數據，113 年全球 PCB 產值預估年增 5.5%，114 年將進一步成長 6.2%。其中，HDI 與 IC 載板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分別達 7.8% 和 7.6% 且 113-117 年整體複合年增率約 5.6%，117 年 PCB 產值可達 911 億美元。顯示產品需求持續增長。

B. 114 年仍面臨國際地緣政治及全球經濟循環波動，但持續受益於技術創新及多元應用需求推動

109 年初疫情使 PCB 產量一度受阻，但隨疫情緩解及宅經濟帶動如 5G、筆電、遊戲機需求成長，110、111 年產值持續攀升。112 年因國際衝突、高通膨等因素，終端產品需求下降，PCB 產值短暫衰退。但 114 年全球經濟回穩，PCB 產業產銷動能回升，受 AI、高速運算與網通設備需求帶動整體產值回穩並成長。

另，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烏俄戰爭帶來的全球供應鏈不確定性，PCB 製造商調整投資策略，資本支出趨於審慎，並積極布局東南亞等新興產能基地，強化供應鏈韌性和風險分散。台灣 PCB 產業 114 年資本支出預計減少，但投資聚焦 AI 伺服器高階產線及東南亞產能擴充。

綜上所述，PCB 行業在疫情後和地緣政治變動中調整供應鏈與投資策略，技術升級與需求結構轉變（如 AI 伺服器、高階應用）成為成長主力。雖存在市場波動與不確定因素，但 114 年行業產值整體向上，展現韌性與轉型動能。

C. 軟式印刷電路板產業現況

本公司為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 Circuit, FPC；以下簡稱軟板)之專業製造商，主要從事顯示器模組(LCM)、LED 背光源模組、觸控螢幕模組及車載用等領域之軟板生產。軟性印刷電路板為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之細項產業，主係作為各種電子零組件在安裝、互連及訊號和電流連結之平台，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軟式印刷電路板相對於硬式印刷電路板而言，具有可連續自動化生產、可提高配線密度、量輕、體小、具可撓性、設計領域大、可以三次元立體配線、能省略接線器、電線之焊接等優勢，使產品符合輕、薄、短、小之需求。

PCB 製造業主要可區分為上游的銅箔基板，中游的印刷電路板、IC 載板，以及下游的印刷電路板加工，其中印刷電路板可進一步區分為多層板、軟板、高密度互連板(HDI)板等產品，主要應用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汽車、穿戴式裝置、伺服器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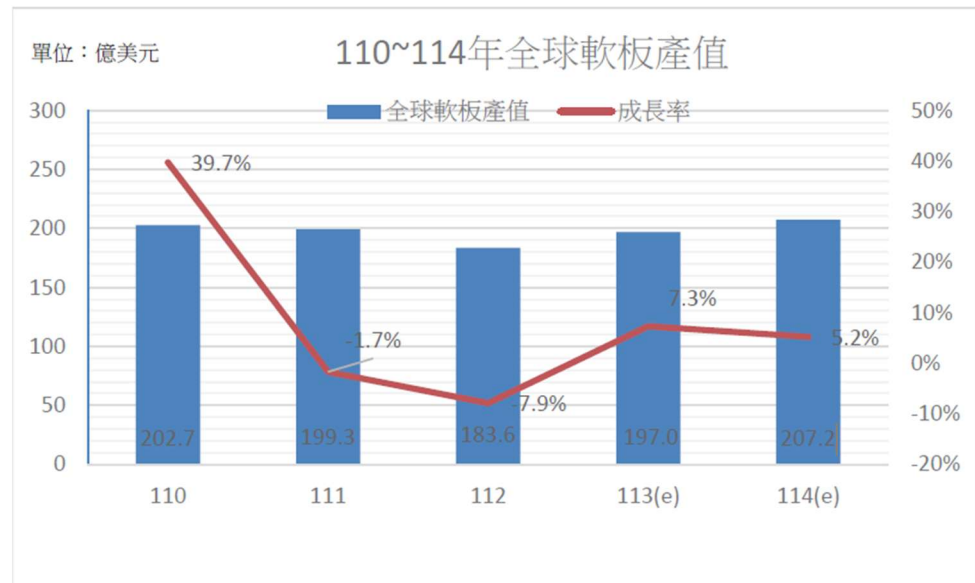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下游終端產品更強調輕薄短小且功能多元的特性，包括電子書、電子標籤、智慧型手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高速/高頻產品等相關產品以及穿戴式裝置，在有限的空間下帶動許多元件功能模組化，例如液晶螢幕模組，相機鏡頭模組，LED 背光源模組等，其內部電路設計也相對複雜，對於各模組功能需有軟板作為導體，故對於各模組層次發展出各自適用之軟板，如 LED 背光源軟板、LCM 用軟板。而上游材料特性、廠商製程、技術層次左右了軟板產品品質良莠，例如 LED 背光源軟板所需技術層次較強調耐熱性，而手機鏡頭模組軟板則強調高曲折性，因此軟板產業相當講求上、中、下游廠商之完整性與配合度。

一般而言，軟板主要用於主機板和外部元件的連結，過去一支功能性手機使用軟板的數量約為 3~5 片，NB 使用軟板的數量約為 3~7 片，由於現今電子產品要求輕薄且功能更加多元，使得智慧型手機軟板需求達 12~15 片，是傳統手機的 2 倍以上，平板及筆記型電腦軟板使用量達 15~20 片，穿戴式裝置產品則受限尺寸約使用 2~3 片軟板。由於電子書、電子標籤、智慧型手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及穿戴式裝置產品的熱銷，且加上電子產品趨於薄型化的設計，未來將持續帶動軟板的整體應用和需求。

全球軟性印刷電路板（FPC）市場經歷了疫情期間的大幅成長與隨後的調整波動。市場規模：110 年全球 FPC 產值超過 200 億美元高點，此後 111 年略降至約 199.3 億美元。112 年受終端需求趨緩、庫存調整影響，市場明顯下滑至約 183.6 億美元。113 年在電子書、電子標籤、手機、個電市場復甦和車用需求增長帶動下，市場呈現回溫，回升至 197 億美元，使 113 年重回正成長，TPCA 指出，隨著 AI 應用在手機與電腦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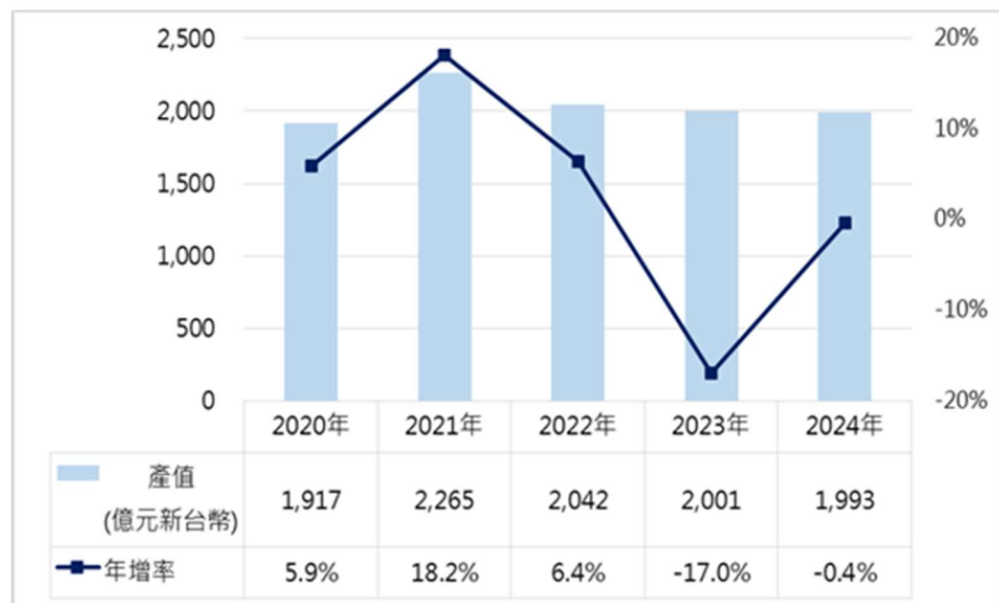
逐漸普及，電動車持續擴展，軟板需求有望持續升溫，預計 114 年軟板市場將成長 5.2%，達到 207.2 億美元。

全球 FPC 產業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資料來源：台灣電路板協會 (TPCA)，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113 年 8 月。

我國 FPC 產值及其年增率走勢



資料來源：台灣電路板協會、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4 年 4 月。

註：我國印刷電路板產值係包括台商在台灣、中國及其他地區產值，統計範圍包括硬板、載板與軟板等。

此外，根據台經院及 TPCA 最新研究報告，截至 114 年 7 月，PCB 產業已經走出 112 年需求低迷、庫存調整的谷底。在 AI 伺服器、電動車、

低軌衛星等新興終端應用快速成長的帶動下，113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產值達到 809 億美元，年增率 7.6%；114 年預估將進一步成長至 854 億美元，年增率約 5.5%，其中高階 HDI 板及多層板成長幅度尤為突出。台廠憑藉技術實力與全球化布局，產業競爭力持續提升。雖然通膨、地緣政治等外部挑戰仍在，但全球 PCB 市場需求重返成長動能，展現高度韌性與產業升級趨勢。

根據 Prismark 和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台灣 PCB 產業在 112 年遭遇明顯衰退，全年產值約為 7,783 億新台幣，較 111 年下滑 15.8%，年增率呈現負值，為近五年來最大幅度衰退。主要原因來自終端消費性產品（手機、筆電、半導體）市況走弱、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以及高通膨、高庫存等不利因素。

然而，展望 113 年，隨著 AI 伺服器、低軌衛星、穿戴裝置、物聯網等新興應用領域持續深耕，加上電動車、自駕車等汽車電子需求強勁，推動高階 HDI 板市場回溫，全年產值預估將回升到 8,168 億至 8,337 億新台幣，年增率可望重返正成長（約 6.1%~8.3%），顯示產業已出現觸底反彈的跡象，並抵抗消費性應用疲弱所帶來的衝擊。PCB 產業發展逐漸依靠 AI、高速通訊、智慧汽車及低軌衛星等利基型、創新型應用，成為未來成長動能。

D. 軟板應用領域

軟性印刷電路板（FPC）應用領域廣泛，涵蓋電子書、電子標籤、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可穿戴裝置、汽車電子及工業設備等多個領域。其中，智慧手機依然是最大的應用產品，在 112 年，通訊應用約占軟板整體需求的 54.8%。隨著 5G 時代的來臨，智慧手機內建高速天線與多攝影頭配置日益複雜，單機 FPC 的用量與價值同步提升，涵蓋天線、背光模組、相機模組、觸控面板、指紋辨識等多種功能元件。儘管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近年趨緩，對 FPC 產業帶來短期壓力，但 AI 手機、摺疊手機等新型態產品的興起，加上舊機種庫存去化完成，預期將推動手機用 FPC 需求回溫。

根據 Prismark 的調查，在軟板市場結構中，除智慧手機外，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占約 19%，汽車應用則約為 14.6%，消費電子及其他應用約佔 11.6%。隨著智慧手機功能持續擴展，每台手機內軟板使用量增加，但因市場飽和，整體需求成長面臨瓶頸。然而，5G 及毫米波技術的普及，不僅推動 5G 手機內高速、高頻天線及鏡頭模組軟板需求攀升，更使應用場景擴展至衛星通訊、車聯網與穿戴裝置等新興領域。因應此趨勢，國內外軟板及材料廠商積極投入高頻高速傳輸技術與材料研發，搶攻高頻傳輸市場的龐大商機。

在材料與製程技術方面，高頻高速傳輸需求驅動銅箔、介質材料與覆蓋膜持續升級，以提升信號完整性與熱管理效能；同時針對汽車電子

及工業設備等高穩定性應用，軟板的可靠性測試標準日趨嚴格。環保與可持續發展方面，全球環保規範加嚴，FPC 產業逐步推動綠色製造及材料回收，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材料及無鹵素基板成為趨勢，配合節能減碳製程，滿足企業社會責任及市場環保需求。

此外，軟板產業供應鏈環環相扣，面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地緣政治風險影響。疫情後全球供應鏈重組，業者積極布局多元供應來源與在地化生產，以提升抗風險能力。未來展望部分，除了持續聚焦 5G 與毫米波技術，電動車自動駕駛及物聯網（IoT）裝置對超薄、柔韌且高密度軟板需求迅速增長，推動多層 FPC、高頻高速訊號隔離及 3D 軟板結構等高階技術發展。

近年來，汽車電子尤其是電動車（EV）領域成為 FPC 產業重要的成長推手。112 年全球車用 PCB 市場逆勢成長約 14%，產值達 105 億美元，車用 PCB 在整體 PCB 比重由 11% 提升至 13%。其中，電動車的快速滲透帶動 PCB 價值大幅提升，純電動車（BEV）每輛車的 PCB 價值約為傳統燃油車的 5 至 6 倍。電控系統為車內 PCB 中價值最高的部分，約占一半，但目前 BMS（電池管理系統）仍主要採用線束連接。在電動車輕量化趨勢推動下，未來將逐步採用 FPC 取代線束，提升電控系統的軟板價值含量。目前車用 FPC 佔車用 PCB 比重約 17%，預計 115 年將上升至 20%，進一步推動車用軟板市場規模擴大。同時，FPC 在車載資訊顯示、感測器、照明等領域的應用也日益普及，讓汽車電子成為 FPC 產業的重要增長點，有效抵消手機等傳統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放緩帶來的衝擊。

面對全球智慧手機市場趨近飽和，台灣軟板廠積極尋求新的成長機會，聚焦於蓬勃發展的電動車與自動駕駛市場。隨著汽車電子化程度提升及車輛輕量化需求，FPC 逐步替代傳統線束，用量與使用面積均顯著增加。台廠雖然目前車用軟板營收占比較低，但普遍看好其長期成長潛力，持續加碼產品與技術布局。此外，配合元宇宙熱潮與高速傳輸技術的發展，VR/AR 及混合實境（MR）裝置對於輕量化和多軟板連接的需求快速成長。此類裝置涵蓋螢幕、鏡頭、系統單晶片（SoC）、主機板及感測器，利用軟板的柔韌性改善佩戴舒適度並提高感測器靈活度，助力數據蒐集與體感模擬，結合 5G 及 Wi-Fi 6 等高速傳輸，帶動高頻高速軟板需求擴大。品牌廠商紛紛推出新一代 VR/AR/MR 產品，推升軟板市場進一步成長。

隨著 AI 時代來臨，伺服器與高性能運算對 FPC 需求持續增長。資料中心與高階運算設備內部高速連接，需低延遲、高頻傳輸，傳統線束逐漸被高速柔性電路取代。預估 AI 伺服器相關應用營收在 114 年將占高個位數百分比，115 年可望翻倍成長。終端裝置如智慧手機、筆電為強化 AI 運算，亦增加感測與傳輸模組，擴大 FPC 用量。整體而言，雲端與終端雙重驅動推升高速高密度軟板市場需求。

此外，穿戴裝置（智慧手錶、無線耳機、AR/VR）因輕薄可彎特性廣泛採用 FPC；工業與服務型機器人需柔性連接以提升動作靈活和可靠性；無人機追求輕量與抗震，也逐漸改用軟板延長續航與耐振動。摺疊手機鉸鏈處對軟板反覆折疊壽命要求嚴苛，促使廠商研發高耐彎性材料與結構強化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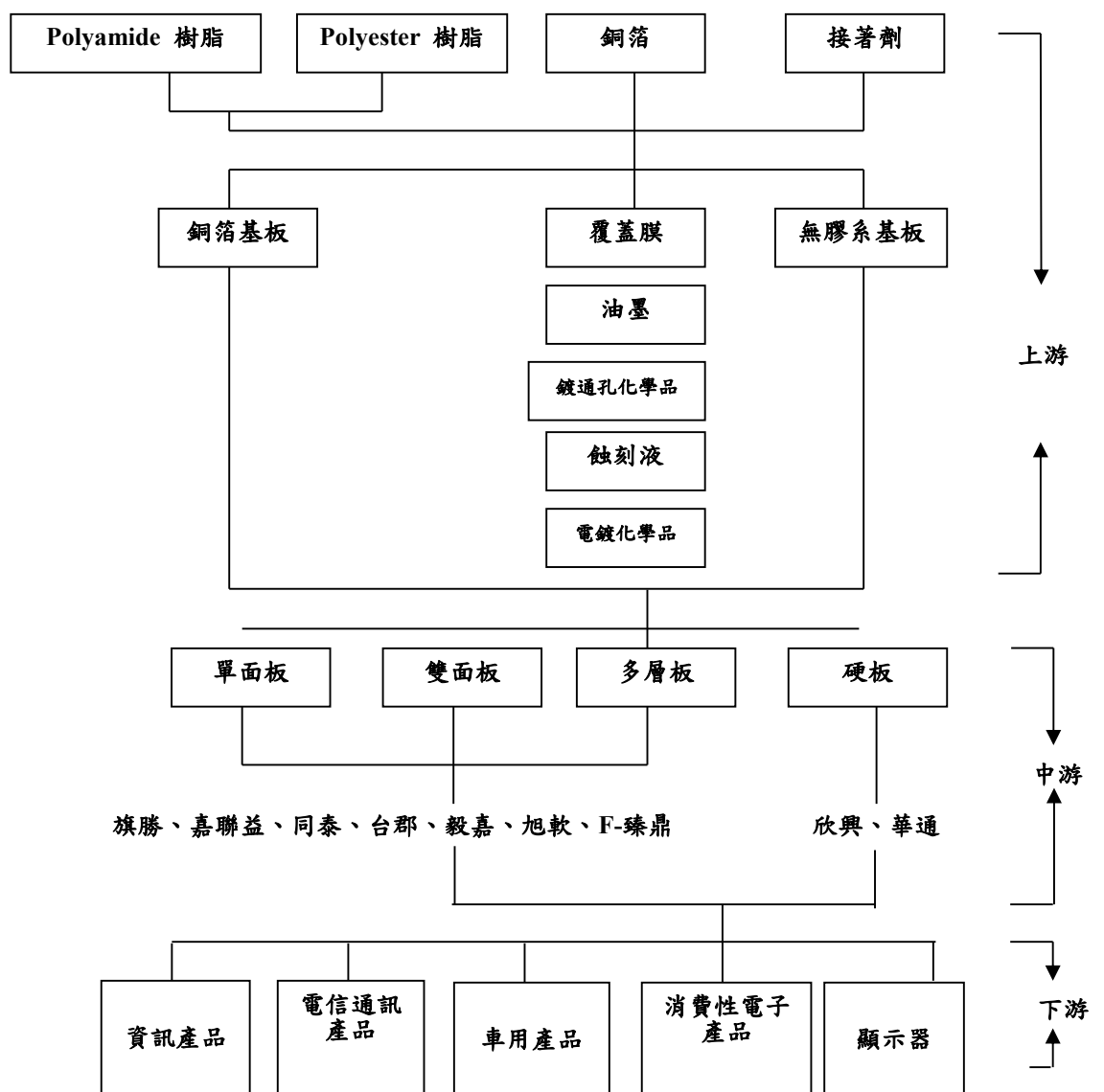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FPC 應用正從傳統資訊通信擴展至汽車電子、無人機、物聯網與各類新興智慧裝置，市場前景廣闊

(2)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114 年至 119 年全球 FPC 市場預計以約 10.8%至 13.7%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大，119 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 350 億美元以上。主要驅動力來自汽車電子、通訊、穿戴裝置、機器人、無人機及物聯網設備的需求激增。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位居於產業鏈之中游，如軟板上下游關係圖，上游為軟性印刷電路板組成之原料，下游終端需求廠為系統廠及各類電子產品製造廠，以下茲分別來做敘述。



A.上游

軟板的構造主要由軟性銅箔基板(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 FCCL)以及保護膜(Cover Layer)所組成，FCCL 主要材料為銅箔以及聚醯亞胺樹脂(Polyimide Resin, PI)；保護膜主要材料亦為聚醯亞胺樹脂(Polyimide Resin, PI)，其主要關係為：由銅箔和 PI 先製成 FCCL，再由 FCCL、保護膜、補強板、防靜電層等材料製成軟板。

B.中游

中游軟板廠主要將自上游廠進貨之軟性銅箔基板進一步加工為各種軟板產品，包括單面板、雙面板以及多層板等。其又可依客戶別不同而有所區分，以模組廠作為主要下游客戶，多為專業軟板供應商，其特性為能彈性生產，提供快速服務及終端產品應用多元；而以系統廠作為主要下游客戶多為資本規模較大及能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之軟板供應商，其特性為設備資本支出大，需配合客戶具備高度量產能力及大量的 SMT 設備。目前全球主流軟板大廠皆以系統廠或其協力廠商作為主要客戶，其終端產品多為主流消費性電子產品，在全球對其需求量大之驅動下，帶動上述軟板大廠之整體營收規模。

C.下游

待軟板經由表面黏著製程使可發揮其訊號相連之作用，其便會交與下游之系統組裝廠或品牌廠進行進一步之電子產品之組裝。目前主流軟板之需求系統廠多為電子書、電子標籤、智慧型手機、手錶、平板、LED 電視、LED 背光源電腦等，國外大廠如 Apple、Samsung，國內大廠如 ASUS、GARMIN 等，其產品需求帶動了軟板產業之發展。台灣在下游產業耕耘多年，帶動整體電子零組件產業之發展，雖特定高階上游原物料仍需仰賴日系大廠、國內主要軟板龍頭廠亦面臨高度集中單一下游客戶之情形，些許降低營運彈性，但整體而言，國內的軟板產業上、中、下游體系鏈相當完整。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印刷電路板為電子工業產品之上游產業，為因應未來產品將朝輕薄短小及微細化、高密度化之趨勢邁進，其產品之發展趨勢主要如下：

A.超細線路軟板及多層軟板

智慧裝置小型化與高功能密度要求軟板線寬/線距不斷縮減，先進製程已可量產 30 μ m/30 μ m 線寬線距，並正向 25 μ m 級邁進；部分領先廠商(如臻鼎)甚至宣稱達到 10 μ m 線寬試產能力。同時軟板層數持續增加並引入 HDI (高密度互連) 結構，多階盲孔、多層堆疊設計日益普遍，以提升布線密度。然而更微細的導線和更多層疊也帶來製程挑戰，例如盲孔填孔及板材撓曲可靠性等需克服。整體而言，超細線、多層化軟板技術將成為未來主要發展方向，用於高階智慧型手機主板、相機模組、

AR/VR 裝置等高密度模組連接。

B.高反射率 LCD 用軟板燈條(Light bar)

隨著顯示面板背光技術升級，軟板在 LCD/LED 背光源中的應用受到重視。傳統 FPC 基材（褐色或黃色）對光有一定吸收，新一代高反射率軟板透過使用白色覆蓋膜等材料，提高對 LED 背光的反射效率，可大幅提升背光亮度與能源效率。這類軟板燈條廣泛應用於筆電、TV 的背光模組中，滿足高亮度、低功耗的顯示需求。

隨著 Mini LED 背光技術於近年興起，高反射軟板燈條的需求進一步提升。Mini LED 背光在電視、專業顯示器和蘋果高階平板/筆電上逐步導入，其特點是使用大量密集排列的 LED 區域調光，以提供高亮度高對比的顯示效果。以蘋果 110 年推出的 12.9 吋 iPad Pro 為例，即採用約 1 萬顆 Mini LED 背光，分成 2500 區控制。如此大數量 LED 需要高效的軟板作載體，以確保亮度和能源效率。台灣透過改進白色阻焊材質和軟板佈局，實現高反射、高均勻度的背光燈條，滿足客戶對亮度與省電的苛刻要求。

在大尺寸 LCD-TV 領域，韓系與大陸面板廠也積極採用 Mini LED 背光以對抗 OLED 電視，高反射軟板燈條同樣是關鍵部件，帶動相關 FPC 供應商出貨成長。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Omdia 最新的《Mini-LED 背光市場追蹤》顯示，到 113 年配備 mini-LED 背光單元的電視顯示器出貨量將達到 620 萬台，到 114 年，Mini-LED 背光電視出貨量預計將達到 930 萬台，首次超過 OLED 電視的 750 萬台。

C.車用(含新能源)電子產品之軟性印刷電路板

汽車電子化浪潮為軟板開闢新的成長動能。傳統汽車中軟板多用於照明、感測器、車載資訊娛樂等系統的線束替代品。隨著電動車（EV）普及，電池管理系統 BMS 成為新增應用：軟板用於電池模組連接，可取代笨重的線束，在相同載流下減輕約 70%重量且節省大量空間。此類電池軟板尺寸遠大於消費性軟板，製程精度與良率控制成為關鍵技術課題。此外，先進駕駛輔助(ADAS)、智慧座艙等汽車新功能也大量採用 FPC，以因應車內有限空間和彎曲設計需求。預計隨 ADAS、車內顯示屏等滲透率提高，軟板用量將持續攀升。業界預估車用軟板市場未來幾年年增率可望達 10%。

據 TrendForce 統計，112 年全球汽車用 PCB 市場規模約達 105 億美元，占整體 PCB 產值 13%，年成長率高達 14%。

其中相當一部分增長來自軟板在車上的滲透提升。日本廠商在車用 FPC 長期居於領導：Nippon Mektron 早在混合動力車時代即供應電池監控 FPC，並宣稱在車用 BMS 軟板領域擁有全球最高市佔，日本其他廠如住友電工、藤倉電氣等也有提供車載鏡頭、天線用 FPC；中國和台灣

業者近年亦積極投入車用市場：東山精密收購車載顯示廠、擴充新能源車軟板產線；臻鼎科技與汽車 OEM 合作開發產品。南韓方面，過去車用軟板多由日系供應，韓廠占比有限，但隨 Hyundai 等韓國本土電動車發展，韓國軟板廠也在爭取機會。

D. 高速/高頻訊號傳輸軟板

面向 5G 和高速運算，FPC 材料與設計加速演進。在手機射頻方面，進入毫米波頻段後傳統改良 PI(MPI)材料耗損較大，當頻率升至 28GHz、39GHz 以上時，需採用液晶高分子 (LCP) 或氟系高頻材料製作軟板天線，以降低損耗。例如 iPhone 天線模組已採用 LCP 軟板，滿足 5G 時代高頻高速傳輸需求。

除手機外，高速傳輸介面也是軟板高頻化的重要應用。現代筆電、平板內部的高速連接為節省空間常以軟板連接，但若走高速數據時，傳統 PI 軟板難以勝任，高速介面 FPC 正改用 MPI 甚至 LCP 材質，搭配加粗銅箔和精密阻抗控制來確保訊號完整性。在資料中心和高性能運算設備中，為了克服 PCB 走線距離的限制，有些廠商採用「高速線纜替代(Flyover)」方案，以軟板來充當板對板的高速連接通道。這種軟板高速連接器通常使用低損耗的 LCP 基材，將伺服器主板和高速子卡（如 AI 加速卡）直接以柔性扁平線連接，減少傳輸損耗與延遲。隨 AI 伺服器對高速互連需求飆升，相關高速 FPC 連接方案開始受到關注，台廠如台郡等已佈局 AI 伺服器用高速軟板產品線。

總體而言，支援高速、高頻的軟板（如 LCP 柔性天線、傳輸線）將在 5G 智慧型手機、AI 裝置、資料中心等領域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

F. 其他新興應用

穿戴式裝置、機器人、摺疊設備等新興市場也為 FPC 帶來增量需求。穿戴裝置（如智慧手錶、無線耳機、AR/VR）強調輕薄可彎，FPC 因具耐折曲、輕量和高度集成優勢，成為設計核心。服務/工業機器人的關節和視覺模組需要可隨動作彎曲的連接，FPC 是理想方案，可提升機器人柔性和可靠性。無人機領域，為追求輕量與抗震，越來越多控制電路改用軟板，有助於延長續航並耐受飛行振動。此外，摺疊手機的鉸鏈處必須使用高耐折的軟板連接上下螢幕，這類產品對 FPC 的反覆折疊壽命提出更高要求，驅使廠商研發新的材料與結構。

(5) 產品競爭情形

A. 全球競爭情形

TPCA 指出，113 年美國 PCB 市場規模已達 39.8 億美元，全球市占率 4.9%，排名全球第五。主要產品包括多層板與 HDI 板，應用於國防航太、工業控制及醫療設備等高附加價值市場。美國政府近年透過國防授權法案及晶片與科學法案，推動產業本土化。例如，TTM 公

司在紐約州投資設廠以生產 UHDI 板材，滿足軍工需求。然而，美國本土 PCB 產能有限，進口依賴台灣與中國大陸。展望 114 年，受國防訂單與數據中心需求驅動，美國 PCB 市場預計增長 6.8%。

同時，歐洲 PCB 市場規模在 113 年約為 21 億美元，占全球市場 2.6%。其中，奧地利 AT&S 公司在高階載板領域表現出色，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半導體及工業控制市場。然而，歐洲面臨高昂的勞動力和能源成本挑戰，俄烏戰爭進一步加劇能源價格波動，限制其產業競爭力。

為了提升歐洲的 PCB 產業，歐盟於 113 年 3 月提出 Full European HDI PCB and Assembly Supply Chain for Space and Industrial Segments(簡稱 FOUCSING)，寄望為歐盟在太空和工業領域，建立具有競爭力、可持續性與獨立性的 PCB/HDI 及組裝供應鏈，透過技術創新與政策支持，鞏固其市場地位。

TPCA 指出，為推動本土製造業，印度採取對手機與電動車產品課稅等政策，吸引外資設廠，部分中國大陸廠商已逐步在印度設立生產線，若持續發展，相關供應鏈如 PCB 廠商也勢必將隨著終端廠商遷移，但印度製造業仍面臨多重結構性瓶頸，例如基礎設施不足、電力供應不穩、人才短缺及供應鏈高度依賴鄰國等問題，限制了 PCB 產業的發展。

另外，印度雖然對大陸 PCB 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但僅針對 6 層 PCB 產品，也反映出印度本土 PCB 產業尚無法支撐中高階 PCB 製造需求。113 年，印度 PCB 市場規模僅 1.6 億美元，占全球市場比重 0.2%。因此，如何克服結構性瓶頸，提升產業競爭力，將成為印度政府推動製造業升級的關鍵課題。

全球矚目東南亞 PCB 新聚落即將成形，TPCA 指出，隨著中美貿易戰與科技戰的升溫，東南亞憑藉低成本與東協市場規模，其中尤其以泰國、越南與馬來西亞三國受到全球各國 PCB 指標企業的投資青睞，東南亞將成為 PCB 重要的新生產聚落，也是一個全新戰場。

113 年泰國 PCB 產值估算為 32.6 億美元，為東南亞最大的 PCB 生產國，早期為日本 PCB 廠的海外生產基地，在地緣政治驅使終端客戶對其供應鏈 China+1 的要求下，泰國政府順勢推出多項投資優惠政策，並依據投資重要性、技術與規模，可享最高 8 年免稅優惠，至今已吸引超過 40 家來自中國大陸與台灣 PCB 廠赴泰投資，預計短期內將成為東南亞最大的 PCB 生產聚落。

全球重要手機、筆電等電子製造中心的越南，早已吸引多家日韓 PCB 廠商如 Nippon Mektron、Meiko 及 SEMCO 投資建廠，TPCA 指出，113 年越南 PCB 產值約為 28 億美元，居東南亞第二大 PCB 聚落。為進一步強化電子產業鏈，越南推出包括「4 年免稅、9 年減半」在內的多項優惠政策，吸引中國大陸的勝宏、建滔、駿亞及台灣健鼎、

志超等企業布局，然而，越南的電力基礎設施過度依賴水力發電，季節性缺電問題嚴重，成為越南亟需解決的挑戰之一。

馬來西亞的 PCB 產業規模雖小，在地緣政治驅動下在全球封測市場中占有 13% 的比重，已然成為全球半導體封測之關鍵樞紐。其 PCB 產業主要集中於載板領域，核心聚落位於檳城和鄰近的居林，包括 AT&S、Ibiden、TTM 及 ASE 等廠商在內的龍頭企業均在此設點。

但由於馬國專注於半導體領域，內需 PCB 供應高度依賴進口。TPCA 指出，為促進 PCB 產業發展，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針對高科技企業提供高達 5 年、100% 的所得稅減免優惠，吸引精成科 (6191-TW)、明陽電路及 CCL 廠商台光電 (2383-TW) 等企業投資。然而，目前馬來西亞 PCB 產業在材料與設備供應上仍仰賴中國大陸與台灣，未來需要進一步強化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整合能力。

TPCA 認為，全球新賽局 PCB 產業走向多元競爭格局，PCB 產業的發展格局正隨著地緣政治和產業政策的重組，展現出區域化競爭特色。美歐國家聚焦高附加值產業與自主供應鏈發展，印度則因基建與人才瓶頸，發展潛力尚未完全釋放；而東南亞尚能依託成本優勢和優惠補貼，快速崛起為全球供應鏈重組的最大受益者。。

B.國內競爭情形

目前本公司主要營收項目為車用軟板、高頻高速相關產品、顯示螢幕相關軟板、工控相關軟板、超高反射 Light Bar 及一般消費型 Light Bar 等軟板生產，定位為專業板廠，其終端客戶多領域、產品種類多元化，致生產排程彈性高、交期極其穩定、多樣化產品整合服務為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著眼 Light Bar 等產品領域當前競爭激烈、毛利漸低之際，本公司目前積極開發新製程，新的材料應用及專利，並與多家廠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不僅在技術上進行交流，亦相互協助開發新客戶，本公司為開發新市場及新應用，未來將市場焦點著重在車用、5G 天線及傳輸線、工控及高反射 Light Bar 相關產品應用領域，以期開創和國內競爭廠商之不同市場區隔，建立自我競爭優勢。

C.本公司在同業地位

目前台灣專業軟板廠除同泰電子外，國內之同業與其產品類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已上市櫃公司者，主要為嘉聯益科技(上市公司，代號：6153)，毅嘉科技(上市公司，代號：2402)及旭軟科技(上櫃公司，代號：3390)。本公司主要營收項目之終端產品應用主要為平板、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電子書及電子標籤、車用等軟板，定位為專業板廠，其終端客戶多領域、產品種類多元化，致生產排程彈性高、交期極其穩定及多樣化產品整合服務為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著眼 Light Bar 等產品領域當前競爭激烈、毛利漸低之際，除目前主要客戶預期能穩定成長供貨外，本公司積極開發新能源電動車車用領域客戶，隨著電動車時代來

臨，電動車軟板用量大，且車用產品安全依賴性高、穩定度高不易更換供應鏈等特性，有助本公司長線發展，以期開創和國內競爭廠商之不同市場區隔，建立自我競爭優勢。

本公司具有實際之建廠經驗與多年經營管理才能，以及對下游產業之瞭解與技術支援能力，並且累積多年的相關經驗，透過持續製程改善及提升生產效率以提高生產品質及收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並繼續推動內部各項專案管理改善、研發新產品等，產品之品質及生產成本尚具有競爭優勢，深獲國內外客戶肯定。綜上所述，分析規模經濟、生產技術以及客戶多元，本公司在同業競爭上具有極大優勢，未來將持續加強研發，精進技術，持續保持為國內專業軟板產業之製造商。

D.產品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軟性印刷電路板（FPC）的技術研發與製造。隨著台灣 PCB 產業持續發展，113 年台商 PCB 產值達 8,168 億元新台幣，本公司 113 年度營收淨額約為 19.66 億元新台幣，市場佔比約 0.24%。整體來看，本公司在全球軟板市場維持穩定的市場份額，持續深耕軟板核心技術與應用。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營專業軟性印刷電路板之生產，依客戶所需規格為其製造所需之產品，少數依客戶需求再進一步進行表面黏著加工(SMT)。

整體而言，本公司軟板之技術層次如下表：

區分		目前具備最高的量產技術能力	目前最常使用的量產技術層次	主要終端應用類別
軟板線寬/間距	內層	1.6mil / 1.6mil	2mil / 2mil	T/P
	外層	1.6mil / 1.6mil	2mil / 2mil	T/P
	單面板	1.6mil / 1.6mil	2mil / 2mil	LCM
	雙面板	1.6mil / 1.6mil	2mil / 2mil	無線充電、L/B
被動元件最小元件尺寸		1005	0201	LCM、T/P
鑽孔孔徑(SMT)		ψ0.05mm	ψ0.1mm	LCM、T/P
連接器最小跨距(SMT)		Pitch 0.35mm	Pitch 0.4mm	LCM、T/P
多層板之層數		6 層	3~4 層	LCM、T/P
鋼片貼合公差		±0.05mm	±0.15mm	CCM
BGA PAD		ψ0.18mm	ψ0.25mm	T/P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 截至10月底
項目					
學歷 分布	博士	—	—	—	—
	碩士	20.83%	12.50%	3.45%	2.00%
	大專	70.83%	71.87%	72.42%	67.39%
	高中	8.34%	15.63%	24.13%	29.71%
	高中以下	—	—	—	0.9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年歲		43.09	41.21	40.23	38.38
平均服務年資		8.50	8.14	7.52	8.53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前三季
研發費用	70,886	86,609	75,959	77,903	82,593	62,816
營收淨額	1,858,643	2,241,589	1,669,509	1,541,212	1,966,140	1,620,177
研發費用佔 營收淨額比 例	3.81	3.86	4.55	5.05	4.20	3.8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09	1.50米超長 FPC 製程開發 2.多層 LCP 改良式製程開發 3.高精度、高反射、高可靠度防焊開窗製程開發 4.高導熱 FPC 設計開發 5. Mini LED 透明基板油墨製程開發 6.拼接式 FPC 製程開發 7.超高溫傳壓機壓合開發測試
110	1.低延遲、高速傳輸 FPC 製程開發 2.微彎曲 Mini LED 基板製程開發 3.低翹度 FPC 導入量產 4.高平坦防焊製程開發
111	1.高厚度防焊製程開發 2.超薄化防焊製程開發 3.高尺安低收縮率 FPC 產品開發 4.微小焊墊化金製程研究開發
112	1.高熱阻加熱均溫板產品量產 2.極窄外型成形製程技術開發 3.透明 FPC 產品運用開發 4.低反彈 FPC 導入量產

年度	研 發 成 果
	5.高密度微孔製程技術開發
113	1.高速傳輸高彎折 FPC 產品開發 2.ESG 低碳化防焊製程開發 3.立體化高反射薄膜製程開發 4.超薄化防焊製程開發
114年截至目前	1.高耐屈曲材料設計開發 2.低漲縮製程技術提升 3.沖型精準度製程能力提升 4.光通訊超高頻傳輸技術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本公司未來策略主軸還是繼續朝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市場邁進，除原先車用電子領域繼續擴大，繼續延續高頻材料的軟板開發製造，另外配合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2)長期計畫

本公司以交期彈性、快速服務、多樣化產品整合服務為主要優勢，長期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提升、技術精進，具體而言，本公司之長期製程計畫如下：

- (1)多層板製程：強化多層板 FPC 的量產能力，開拓多元而高階的產品領域，大幅提高生產技術能力。
- (2)直接作業製程：軟板尺寸安定性較大，生產需準備多組底片、網板或模治具工具，過程極度費時、耗力，導致生產效率降低，因此投入開發自動化設備，全程由設備自動生產化作業，全面節省開設模治具工具的成本與時間上的縮短，並求品質穩定性及量化需求，改善生產製程、優化生產效率、降低對人力需求及營運成本，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 (3)自動化製程：針對軟板生產多處需使用大量人力生產製程，將投入開發自動化設備以力求品質穩定性及量化需求，增購自動化及測試設備、改善生產製程、降低對人力需求及營運成本，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 (4)製程及材料專利佈局：持續在消費性軟板領用佈局材料及製程結構專利，以在競爭的市場上保有競爭優勢，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前三季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台灣地區	333,901	21.66%	438,631	22.31%	395,351	24.40%
中國大陸	1,207,311	78.34%	1,527,509	77.69%	1,224,826	75.60%
合計	1,541,212	100.00%	1,966,140	100.00%	1,620,17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軟性印刷電路板，113 年全年台商 PCB 產值 8,168 億元，113 年本公司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9.66 億元，佔比約 0.2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需求部分

本公司主要從事軟式印刷電路板（FPC）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其所屬產業與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脈動息息相關。隨著電子產品持續朝多功能與輕薄化發展，加上攜帶型電子通訊產品及半導體高密度 IC 封裝興起，帶動軟板技術層次提升與應用擴展。例如，筆記型電腦內部 FPC 應用廣泛，涵蓋 DVD-ROM、FDD、HDD、Switch 底部連接、LCD 面板與鍵盤連接等多項，是產品重要關鍵部件。無線通訊時代中，行動電話需求推升軟板成長，而 LCD 面板及模組的技術進步亦進一步擴大軟板應用範疇。

自 112 年以來，全球高通膨及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影響終端消費意願，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電視等傳統消費性市場需求疲弱，導致國內硬板廠商產線稼動率下降。面對此挑戰，台灣軟板產業積極轉型，拓展汽車電子市場，尤其是車用軟板出貨持續提升，同時搶攻 5G、AI、高效運算及電動車市場。據 TPCA 最新數據，113 年台灣 PCB 產業總產值約 8,168 億元新台幣，其中通訊及電腦產品仍為大宗，但車用 PCB 及高階軟板需求增長強勁，汽車電子和 AI 伺服器相關板材成為未來成長動能，提升了市場訂單與營收能見度。

綜合來看，受惠於 5G 通訊、AI 技術、電動車推廣及新興智慧裝置應用，軟板需求呈多元化成長趨勢，未來產業將持續借力這些新興市場擴大營運規模及技術研發，為企業佈局全球市場創造更佳獲利空間。

B.供給部分

112 年以來，因 5G 通訊、AI 及高效能運算應用持續推升，ABF 載板出貨表現良好，全球電動車市場與大型資料中心投資增加，加上寬頻網路基建熱絡，以及蘋果多款新品推出，成為 PCB 產業正面成長的重

要動能。但宅經濟退燒、中國經濟放緩與歐美通膨壓力，致使智慧手機及筆電等消費電子需求大幅走弱，庫存去化加速，品牌及組裝大廠均減少採購，影響我國 PCB 產值增長。據台灣工研院及產科國際所調查，112 年台灣 PCB 產值約 7,698 億元新台幣，年增僅 1.6%，成長力道顯著放緩，但因 5G、AI 及電動車市場推動，對網通設備、伺服器及高階車用軟板需求逐步增長，軟板需求預期將回升。

113 年台灣 PCB 產業鏈總產值達約 8,168 億元新台幣，年增 6.1%。其中，AI 伺服器需求強勁帶動高階 HDI 板成長，伺服器 PCB 產值達約 509 億元，年增 49%，衛星通訊 PCB 產值達 193 億元，年增 83%。受惠終端消費回溫與 AI、衛星通訊需求持續發酵，114 年台灣 PCB 產業產值預計達 8,541 億元新台幣，年增 4.6%。整體而言，儘管消費性電子市場短期疲弱，但高階運算、通訊、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持續帶動 PCB 及軟板市場的成長動能。

(4)公司競爭利基及影響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a.經營團隊實力堅強

本公司投入軟性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行銷逾三十年，經營團隊在軟板產業領域中不論是行銷、製造或是管理方面均累積了寶貴的經驗，其中更不乏此行業中製造與研發經驗豐富之人員，引領技術團隊往更高階的產品技術發展，不僅將原有產品製程持續改良，積極推動自動化及製程合理化，提昇產品良率外，更對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投注心力，並致力於產品研發與技術提昇，為本公司未來面臨同業競爭時增添許多優勢。

b.客戶合作關係穩固

目前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多為知名大廠，雙方皆維持穩定之業務關係公司，接單政策係考量到客戶與產品組合，以求達到規模經濟生產及追求獲利，因而訂單穩定。

c.新產品之研發能力佳

本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與先進製程的開發與擴產，聚焦多元且具高附加價值的應用領域，並將既有技術加以整合提升生產能力。研發重點包括：5G 高頻高速傳輸軟板的擴產、符合 ESG 與低碳目標的新材料研發與導入、微孔高導熱軟板的量產化，以及高反射立體紋路等特殊功能性產品。為因應電子產品輕薄短小趨勢，公司亦相繼開發出超細線路、多層軟板與醫療健康領域專用軟板，並透過技術創新為產品賦予更高價值。上述研發成果已獲多家知名大廠認可，公司將持續擴大研發投入，推動新產品落地與量產化。

B.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廣泛，產業發展遠景佳

軟性印刷電路板目前主要應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3C產品，未來若有更多新的應用產品開發出來，如軟硬板及內埋式環保基板等，則將使軟性印刷電路板的需求增加。此外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亦為軟板主要下游市場，故消費性電子產品景氣的榮衰亦將影響軟板的需求，且流行趨勢對消費性電子產品有顯著之影響，因此若新款產品出現消費熱潮，均將提升對軟板之需求。目前已有5G、AI相關裝置及車用產品等產業趨勢出現，其所造就之軟性印刷電路板產值可期。

(b)產業供應鏈體系完整

下游電子產業持續發展的帶動下，加上上游原料之銅箔基板、保護膠片均可由國內多家廠商自行生產及加工廠商等支援，產業體系堪稱完整，而本公司原料以銅箔、保護膜及電子零件為主，與主要供應商長期以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貨源穩定。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行業具污染性，環保意識高漲

軟性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等，須有效處理及管理，近年來國內環保意識興起，相關之環保法令日益嚴格，為強化防治污染作業，需增加設備之投資及定期維護以因應環保需求。

因應措施

I.本公司經第一次處理後之廢水放流至工業區之廢水處理廠做二次處理，雙重淨化水中污染物，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廢棄物處理方面以委託環保署合約之處理廠商代為處理。

II.為加強防治污染工作，本公司除編列合格專業污染防治人員，隨時監控工廠各項排放標準，除符合環保法規之規定外，亦響應全球共同關切之環保意識。

III.積極開發導入 ESG 低碳排材料及節能製程，推動綠色製造以符合全球環保趨勢。

(b)人工成本逐年提高

軟板本身製程較為繁複，需使用許多精密先進設備及技術，對人才需求相對較高。此外產品規格日益精細下，在良率提升、產品品質控管考量上，仍有一定程度之人工需求。在國內勞工人才短缺，工資成本逐年提升下，需對人力資源政策作不斷的調整。

因應對策

I.增購自動化及半自動測試設備、改進生產製程，減少部分製程對於人力之依賴。

II.透過合法管道引進外籍員工，並進行長期專業培訓，解決國內勞工人才短缺的問題。

(c)下游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近年來由於電子產品競爭激烈且毛利受到壓縮，下游電子廠商紛紛向上游供應商要求降價，使得軟板業者面臨產品品質及價格之競爭。

因應措施

I.持續改善本公司之生產製程與品質、研發生產新製程、提昇自動化設備及技術、e化生產管理系統以縮短交期，及與客戶進行協同設計以縮短產品開發期和提高產品良率，迅速支援產品組合變化，積極鞏固現有客源並開發潛在客戶，拉大與同業間的技術差異，以爭取新市場。

II.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軟式印刷電路板，在市場區隔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提高獲利空間，避免產品惡性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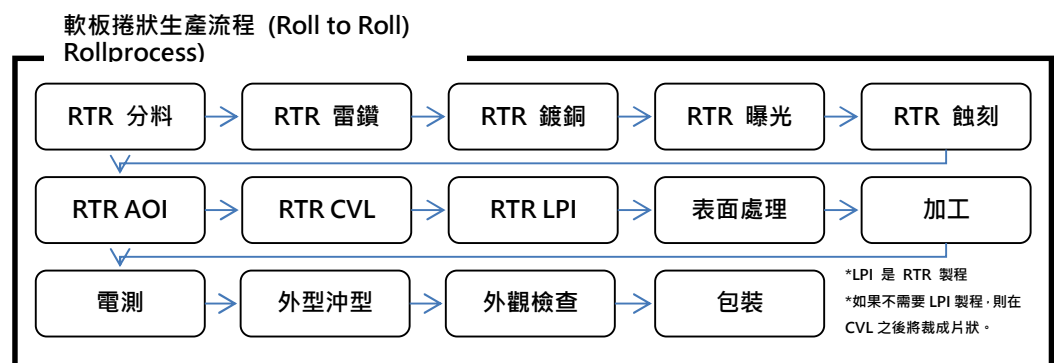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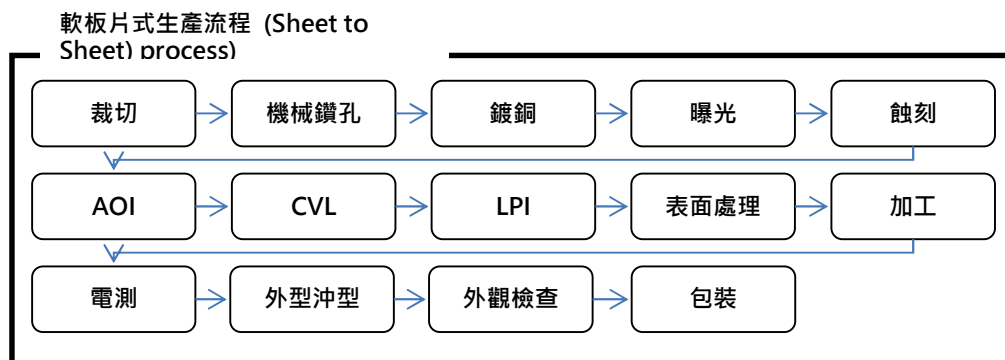
軟性印刷電路板(FPC)是一種可撓式銅箔基板及絕緣性樹脂互相結合之複合產品，其以黃光、微影等圖形化線路方式，在可撓性基材上作線路佈置，作為電子產品訊號傳輸媒介，為承載電子零組件及連接零組件間電路之基礎元件，具傳統電纜線路、PCB 印刷電路、及可同時連接多種不同部位件等多功能整合系統之功能。由於具有可連續自動化生產、提高配線密度、重量輕、體積小、減少配線錯誤、可撓性及可彈性改變形狀等特性，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該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E-book、數位相機、工控產品、TV、穿戴裝置、智慧居家、醫療健康與健身等相關產品、車用電子、元宇宙、高速/高頻、無人機等先進的民生產品領域和電腦週邊設備。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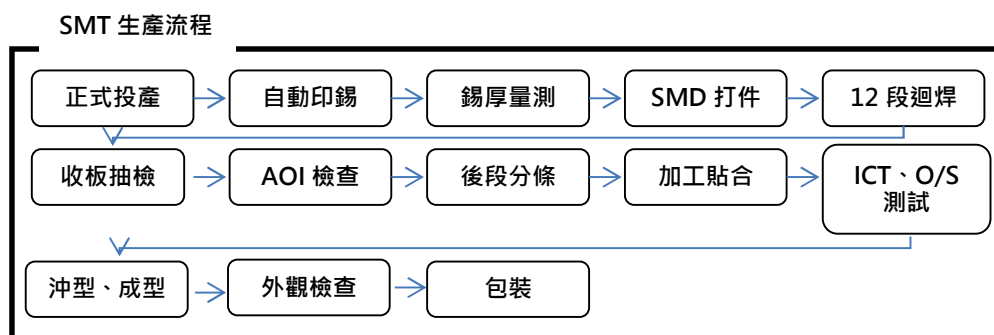
A.目前同泰軟板捲對捲基礎製造流程如下：



B.目前同泰軟板片式製造流程如下：



C.目前同泰 SMT 基礎製造流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FCCL、覆蓋膜、金鹽及電子元件等，目前除主要往來供應商外，尚保持其它相同供應商二家以上之聯繫，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之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541,212	1,966,140
營業毛利	(12,698)	44,909
營業毛利率(%)	(0.82)	2.28
變動比率(%)	378.05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其造成價量變化的關鍵因素為全球市場景氣回升，終端庫存調整步入尾聲，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復甦，車用市場需求增長，且本公司新開發客戶訂單進入量產，電子書及車用軟板等利基產品出貨增加，致使營業收入上升，然因產品持續開發，打樣與開模成本增加，加上量產初期良率與交期未穩，又為配合急單而衍生較高的人力、材料及加工成本，故毛利率較 112 年度僅小幅增加 3.10%。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71,316	10.11%	無	廠商 A	53,912	5.70%	無	廠商 B	85,596	10.73%	無
2	廠商 B	8,104	1.15%	無	廠商 B	45,656	4.83%	無	廠商 A	48,004	6.02%	無
3	其他	626,306	88.74%	-	其他	845,995	89.47%	-	其他	663,849	83.25%	-
	進貨淨額	705,726	100.00%	-	進貨淨額	945,563	100.00%	-	進貨淨額	797,44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甲	471,774	30.61%	無	客戶甲	577,503	29.37%	無	客戶乙	502,495	31.01%	無
2	客戶乙	200,680	13.02%	無	客戶乙	547,886	27.87%	無	客戶甲	284,951	17.59%	無
3	客戶丙	191,129	12.40%	無	客戶丙	174,750	8.89%	無	客戶丙	159,835	9.87%	無
	其他	677,629	43.97%	-	其他	666,001	33.87%	-	其他	672,896	41.53%	-
	銷貨淨額	1,541,212	100.00%	-	銷貨淨額	1,966,140	100.00%	-	銷貨淨額	1,620,17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主要客戶並無重大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軟性印刷電 路板	350,000	109,247	1,471,625	350,000	127,680	1,890,334
合計	350,000	109,247	1,471,625	350,000	127,680	1,890,334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113 年主要係隨市場景氣回升及開發之客戶量產發酵挹注，致本期實際產量及產值皆較上期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軟性 印刷 電路 板	13,172	332,964	88,788	1,204,983	16,371	438,501	104,578	1,527,100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請參閱上述生產量值說明。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10 月底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867	1,006	988
	間接人員	376	377	371
	合計	1,243	1,383	1,359
平均年歲		34.93	35.03	34.98
平均服務年資		5.31	5.08	5.68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3.32%	5.52%	1.09%
	大專	34.29%	25.96%	34.49%
	高中	47.23%	37.10%	37.26%
	高中以下	15.16%	31.42%	27.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青年廠：

114 年 8 月 31 日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可字號	通過時間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1181-07 號	114 年 2 月 6 日
	專責人員	案件編號：LC20221124014	111 年 12 月 29 日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中市環廢字第 1120034361 號	112 年 4 月 17 日
	專責人員	中市環廢字第 1100053075 號	110 年 5 月 25 日
空氣污染防制法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中市府環空設證字第 0500-00 號	108 年 1 月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1352-04 號	113 年 9 月
	專責人員	離職，遞補中	

東二廠：

114 年 8 月 31 日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可字號	通過時間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1814-03 號	112 年 8 月 22 日
	專責人員	案件編號：LC20220701015	111 年 8 月 1 日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核准字號：B10501200002	112 年 4 月 26 日
	專責人員	中市環廢字第 1060098605 號	106 年 9 月 5 日
空氣污染防制法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中市環空字第 1040124446 號	104 年 11 月 18 日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中市環空字第 1314-06 號	113 年 11 月
	專責人員	離職，遞補中	

幼七廠：

114 年 8 月 31 日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可字號	通過時間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2593-03 號	112 年 9 月 21 日
	專責人員	免設置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核准字號：B10509130001	112 年 11 月 10 日
	專責人員	免設置	105 年 9 月 13 日
空氣污染防制法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中市府環空設證字第 0573-00 號	109 年 2 月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1559-00 號	112 年 4 月
	專責人員	中市環空字第 1110078324 號	111 年 7 月 25 日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4 年 8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廠別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 可能產生之效益
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青年廠	1	94/7/1	16,190	3,632	設置廢水處理系統
廢水處理系統工程	青年廠	1	94/8/22	12,381	-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
廢水新建工程	東二廠	1	105/1/18	11,900	496	設置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製程產生之廢水
廢氣處理系統	青年廠	1	94/5/1	8,500	-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中央集塵機系統-集塵機	青年廠	1	94/5/1	700	-	處理製程產生之鑽孔粉 屑
中央集塵系統-鼓風機	青年廠	1	94/5/1	438	-	
中央集塵系統-鼓風機	青年廠	1	94/5/1	438	-	
中央集塵系統-旋風機	青年廠	1	94/5/1	175	-	
CNC 集塵二期工程	青年廠	1	95/7/31	1,048	96	處理製程產生之鑽孔粉 屑
VOC 有機排氣採樣平台	青年廠	1	108/3/14	205	-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VOC 排氣主風管工程	青年廠	1	94/5/1	840	-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VOC 排氣主風管工程	青年廠	1	94/9/28	13	-	
VOC 排氣主風管工程	青年廠	1	94/11/15	125	-	
VOC 排氣主風管工程	青年廠	1	95/3/15	125	-	
VOC 排氣主風管工程	青年廠	1	95/3/15	150	-	
廢氣及主風管工程 70%	東二廠	1	105/2/25	7,700	385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廢氣及主風管工程 30%	東二廠	1	105/5/25	3,300	248	
1F.2F 北側機台排水工程	青年廠	1	94/5/1	238	-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
1.2F 排水主管路工程	青年廠	1	94/7/1	750	-	
1.2F 排水主管路工程	青年廠	1	94/7/1	90	-	
1.2F 排水主管路工程	青年廠	1	94/11/15	265	-	
1.2F 排水主管路工程	青年廠	1	94/11/15	90	-	
廢水管路二次配工程	東二廠	1	105/4/25	700	-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
酸鹼排氣主風管工程	青年廠	1	94/7/1	2,100	-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酸鹼排氣主風管工程	青年廠	1	94/7/1	80	-	
酸鹼排氣主風管工程	青年廠	1	94/11/15	95	-	
酸鹼排氣主風管工程	青年廠	1	95/3/11	290	-	
排氣管路二次配	東二廠	1	105/1/6	3,500	146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排氣管路二次配(追加)	東二廠	1	105/1/25	500	21	
一般熱排&集塵機採樣平 台	東二廠	1	105/1/25	1,500	-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幼七廠-集塵煙道及採樣 平台	幼七廠	1	108/11/20	165	-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幼七廠-有機排氣處理	幼七廠	1	110/1/25	2,480	207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排氣-檢測平台及流量計 設置	青年廠	1	108/6/12	250	-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金額	改善情形
112/04/28	中市水管字第1120036327號	水利法	未取得相關水權證。	12	已於112/9/5取得水權證。水權證號為B111201760號。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公司另有提供之福利：年終獎金、核心關鍵人才獎金、五一勞動節禮金、生日禮金、端午節禮金、中秋節禮金、績效獎金、激勵獎金、紅利獎金、提案改善獎金、員工團保、員工宿舍、員工定期健康檢查、衛教服務、員工婚喪補助、員工住院慰問、生育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模範員工選拔、年終聚餐以及提供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和教育訓練講習等各項福利措施。

B.本公司於87年6月14日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向台中市政府登記(87府勞福字第13736號)，福利委員並由各部門依比例推舉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與改選福利委員，福利委員會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規劃辦理員工福利包括：年節贈送禮品或禮金、急難救助、社團活動、各項競賽活動、舉辦員工團體旅遊、家庭日、簽訂特約商店優惠等各項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配合本公司之發展目標，使全體從業人員藉由教育訓練得以充實品質、有害物質、環安衛意識、技能、知識，在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下提高工作品質、效率、推動環安衛、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之維護，達到品質、無有害物質、環安衛目標和符合客戶環境管理物質的要求，強化企業經營體質，滿足客戶需求，增加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勞退舊制，公司按月提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施行勞退新制，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不低於薪資 6%）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子公司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業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

(4)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金額	改善情形
113/10/08	府授勞動字第 1130282045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績效獎金計算應納入經常性薪資計算，惟本公司未將延長工資納入員工全薪中計算發放獎金。	50	公司依實際績效期間，由月核發改為季核發，以避免爭議及符合相關規範。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資通安全管理部門，惟已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之機密性及完整性，並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檢查。

(2)資通安全政策

- A.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以維持其可用性。
- B.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更新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B.設置文件管理系統，重要資料皆上傳於系統中，並設定存取權限。

C.設置防火牆，定期備份設定檔，並定期維護網路設備及伺服器。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現況

114年10月31日

項目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灣同泰事業	14,841.86 m2	431	軟式印刷電路板	正常
中國同揚事業	157,935.70 m2	928	軟式印刷電路板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PCS；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						
軟性印刷電路板	350,000	109,247	1,471,625	350,000	127,680	1,890,33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註3)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958,860	587,087	22,517	100.00	587,087	-	權益法	785	-	無
Uniflex Group Limited	控股公司	10,429	-	1,100	100.00	-	-	權益法	-	-	無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796,960	585,122	- (註2)	100.00	585,122	-	權益法	1,155	-	無

註1：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註2：為有限公司，因此無記載股數。

註3：股權淨值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計算。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9月30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22,517	100.00	-	-	-	100.00
同揚光電	(註)	100.00	-	-	(註)	100.00
Uniflex Group Limited	1,100	100.00	-	-	-	100.00

註：均為有限公司，因此無記載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上海銀行	110/8/11~122/8/11	土地及廠房抵押借款	無
中期借款	上海銀行	113/5/13~116/5/13	土地及廠房抵押借款	無
短期借款	上海銀行	114/8/11~115/8/11	土地及廠房抵押借款	無
短期借款	上海銀行	114/8/21~115/2/20	土地及廠房抵押借款	無
短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4/9/22~115/9/22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兆豐銀行	114/10/31~115/10/30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中國信託	114/9/24~115/9/30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板信銀行	114/11/7~115/11/7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合作金庫	114/1/2~115/1/2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華南銀行	114/1/2~115/1/2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台新銀行	114/3/31~115/3/31	信用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12年度所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資金運用情形、與執行之效益評估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7489 號函核准在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30,864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1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30,000 千元。
-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330,864	330,864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330,000 千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12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71 千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7,663 千元。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30,864	已依計劃於112年第四季全部執行完畢。
		實際	330,90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1%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經 112 年 10 月 31 日函同意申報生效後，並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募得所需資金，並於 112 年第四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當次現金增資已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三)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30,000 千元，並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募集完成後，旋即依募集計畫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就該項借款之支付利息觀之，113 年上半年度之實際利息支出為 7,702 千元較募資前 112 年上半年度之實際利息支出 12,260 千元減少 4,558 千元，減少幅度 37.18%，顯示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實際利息支付之減少已產生效益。

2.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分析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12 年第三季底	112 年底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77.50	66.3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92	211.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7.87	141.85
	速動比率	102.35	119.4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本公司利息支出外，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以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分析，在財務結構方面，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330,864 千元，其負債比率由 77.50%降低至 66.37%；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 211.61%、141.85%及 119.43%，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已確實提升。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12,5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12,500 千元。

(2)本次募集總金額與計畫所需資金之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四季	412,500	412,5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募集 412,500 千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擬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114 年 12 月底償還借款後，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1 千元，往後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202 千元，除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若有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仍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2.5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412,5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3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3,3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6,4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比例認購，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61 條規定，公開申購配售之包銷案件，承銷團就申購數量未達銷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由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團自行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所募集 412,500 千元全數用作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另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因此俟本次募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 114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借款，故本次籌資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產生之財務風險並改善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財務成本(A)	14,440	21,114	13,111	9,203
稅前淨損(B)	265,778	262,942	202,804	120,531
財務成本占稅前淨 損比率(A/B)	5.43	8.03	6.46	7.64

資料來源：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4 年上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由上表資料顯示，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成本占稅前淨損比率分別為 5.43%、8.03%、6.46%及 7.64%。由於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仰賴金融機構借款支應，使財務成本占稅前淨損比率偏高，再加上近年來各國紛紛升息對抗通貨膨脹，雖然美國聯準會已於 113 年 9 月進入降息循環，台灣央行利率則因美國關稅政策及新台幣升值等不確定因素使利率仍維持高檔，因此利息費用目前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仍有一定程度之侵蝕及不利影響，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活動所需資金，將增加本公司債務壓力外，更面臨利息費用加深本公司財務風險。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本公司各筆預計償還金額及借款利率予以計算，預計 114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61 千元，往後

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202 千元，將可緩和本公司資金調度壓力及減低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獲利之侵蝕，因此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長期資金，可避免因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時，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影響，對本公司未來由虧轉盈將有所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具其必要性。

(2)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以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負債比率	71.49	67.34	74.29	81.69
短期借款(A)	260,000	118,000	235,000	434,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B)	125,080	105,782	59,167	80,000
長期借款(C)	305,278	275,928	300,833	260,833
銀行借款總額(A+B+C)	690,358	499,710	595,000	774,833
負債總額(D)	1,487,838	1,344,442	1,345,875	1,377,571
銀行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比率(E)=(A+B+C)/(D)	46.40	37.17	44.21	56.25

資料來源：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4 年上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71.49%、67.34%、74.29%及 81.69%；另借款占總負債比率則分別為 46.40%、37.17%、44.21%及 56.25%，除 112 年度因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使負債比率略微下降外，銀行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比率與負債比率走勢大致相同，至 114 年 6 月底已高達 8 成以上；顯見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較高；另本公司考量財務管理政策及未來整體產業之發展，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以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避免因景氣不佳時，銀行縮緊銀根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另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所列：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同泰電子	71.49	67.34	74.29
		毅嘉	37.66	37.30	43.04
		嘉聯益	36.14	34.74	33.67
		旭軟	40.82	34.89	14.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同泰電子	81.73	96.53	81.86
		毅嘉	100.71	92.55	86.30
		嘉聯益	179.30	198.45	230.69
		旭軟	215.67	242.56	543.76
	速動比率(%)	同泰電子	72.41	84.64	69.57
		毅嘉	97.96	90.20	82.92
		嘉聯益	153.56	183.04	214.61
		旭軟	194.24	223.51	486.8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TEJ 資料庫。

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個體財報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採樣同業為高，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除 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外，餘均居於同業之末，顯見本公司之短期財務流動性風險有極大的改善空間。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於 113 年底已高達 7 成以上；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呈現下滑趨勢，主係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週轉所需而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本公司在資金調度上，若僅能藉由借款籌措營運資金，舉債經營將使財務負擔日漸沉重，削弱本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 114 年第四季募得資金後旋即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使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經營，故本次籌資用以改善財務結構實屬必要。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四季	412,500	412,5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新台幣412,500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且經檢視其借款合同中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預計於114年第四季募足款項後，即可依計畫進度以所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12,500千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4 年度 (註 2)	以後每年
上海銀行	2.62500%	113/5/13-116/5/13	營運週轉	100,000	1,500	-	39
上海銀行	2.53500%	114/8/11-115/8/11	營運週轉	120,000	120,000	17	3,042
上海銀行	2.63500%	114/8/21-115/2/20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4	791
合作金庫	2.50000%	114/1/2-115/1/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7	1,250
台新銀行	2.64000%	114/3/31-115/3/31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9	1,584
第一銀行	2.87000%	114/9/22-115/9/2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8	1,435
板信銀行	3.35000%	114/11/7-115/11/7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5	1,005
華南銀行	2.87567%	114/1/2-115/1/2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6	1,150
華南銀行	2.91233%	114/1/2-115/1/2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2	291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4 年度 (註 2)	以後每年
兆豐銀行	2.92556%	114/10/31-115/10/30	營運週轉	24,000	21,000	3	615
合計				514,000	412,500	61	11,202

註 1：上述融資合約除上海銀行 30,000 千元為非循環動用外，其餘在契約期間得以循環動用。

註 2：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募集完成，旋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當年度可節省利息以 2 天計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412,500 千元，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後，並於 114 年第四季將所募集資金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目前實際各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及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61 千元及 11,202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效益應屬合理。

②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募資前	預估募集後
		114年6月底	114年12月底(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81.69	57.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0.79	345.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31	111.40
	速動比率	62.47	98.97

註：本公司 114 年 6 月自結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並依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 412,500 千元(其中包括中長期借款 1,500 千元)予以估算。

本公司於 114 年第三季向證期局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與資金募集時程，預計於 114 年底募足款項 412,500 千元後，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14 年第四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以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表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 412,500 千元，預估負債比率將由 114 年 6 月底 81.69% 下降至 57.2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 114 年 6 月底 200.79% 提升至 345.04%；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可由 70.31% 提升至 111.40%，速動比率則可由 62.47% 提升至 98.97%。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提高自有資本及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尚能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持續侵蝕獲利，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加以海外發行成本較高，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本公司營運擴大，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如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將使本公司未來利息負擔加劇，不利於公司經營。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

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本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雖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然目前股市短中期大幅上漲機率不高，下跌風險加劇，未來如股價下跌將不利於投資人轉換，未來到期仍需還款，不利於公司經營。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立即降低負債比率，提高短期償債能力，並減少銀行融資產生之利息費用，且能增加長期資金供運用，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本公司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雖現金增資將立即對每股盈餘將產生稀釋作用，惟可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降低再融資成本，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資金額(註 1)	412,500	412,500	412,500	412,500
募資工具利率(註 2)	2.925%	—	1.00%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3)	12,066	—	4,125	—
募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4)	53,114	53,114	53,114	53,114
預計增發股數(註 5)	—	33,000	—	32,353
募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53,114	86,114	53,114	85,46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註 7)	0.2272	—	0.0777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8)	0.00%	38.32%	0.00%	37.85%

註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估募集總金額 412,500 千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假設為：

(1)以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約 2.50%~3.35%之平均借款利率 2.925%計算。

(2)現金增資為 0%；轉換公司債全數資金成本為 0 元，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假設為 1.00%。

註 3：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本公司則無須攤銷利息費用。

註 4：募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目前之股數。

註 5：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2.5 元；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02%，轉換價格 12.75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2,353 千股。

註 6：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7：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15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註 8：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計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1)現金增資：【1-53,114/(53,114+33,000)=38.32%】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1-53,114/(53,114+32,353)]=37.85\%$ 】。

A.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2.925%計算，故預計115年度提列之資金成本12,066千元，則預估稅前純益減少12,066千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0.2272元。

B.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集所需資金，考量現金增資承銷作業，假設114年12月底新股發行，每股承銷價12.5元，預計增資發行33,000千股，則年底流通在外股數為86,114千股，雖無名目資金成本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38.32%。

C.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總額412,500千元籌集所需資金，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計算本公司115年度按實質利率以1.00%計算應提列之利息費用，則115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4,125千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0.0777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32,353千股，致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85,467千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37.85%。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因有資金成本而侵蝕到獲利水準，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之稀釋效果不大，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高，財務風險將持續增高，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相較於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但負債比率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又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若本公司未來持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而若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且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且成本較為低廉之資金，因而可減輕利息負

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考量資金成本及盈餘稀釋程度下，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有利於減輕財務負擔降低營運風險及降低再融資成本，故以現金增資做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確有其必要性。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12.5 元，發行股數為 33,000 千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412,500 千元，並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數以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分析其對現有股東股權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1 - \frac{53,114 \text{ 千股} + 33,000 \text{ 千股} \times 80\%}{53,114 \text{ 千股} + 33,000 \text{ 千股}} \\
 &= 1 - 92.34\% \\
 &= 7.66\%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7.66%。

B.全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惟若本公司計畫募集總面額新台幣 412,500 千元之資金全數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溢價率若為 102%，則其轉換價格為 12.75 元，假設 114 年底前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53,114 \text{ 千股}}{53,114 \text{ 千股} + (412,500 \text{ 千元} / 12.75 \text{ 元})} \\
 &= 1 - \frac{53,114 \text{ 千股}}{53,114 \text{ 千股} + 32,353 \text{ 千股}} \\
 &= 1 - 62.15\% \\
 &= 37.85\%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37.85%。

綜上，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較大，故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更能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所述，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未有低於票面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件一：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所編製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第四季(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109,329
非融資性收入(B)	379,726
非融資性支出(C)	360,536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
融資淨額(E)	(432,500)
現金缺口(A)+(B)-(C)-(D)+(E)	(403,981)

由上表可知，若不考量募集資金之挹注，本公司將於 114 年第四季產生現金缺口之情形，若以預期 114 年第四季期初現金餘額 109,329 千元，若加計預估之非融資性收入 379,726 千元，扣除當季非融資性支出 360,536 千元及融資淨額支出 432,500 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要求現金餘額為 100,000 千元，當季將出現資金短絀 403,981 千元，因此本公司確實於 114 年第四季有資金之需求，倘若現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勢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若本公司於本次所募集資金到位後，除將可適時填補 114 年第四季資金短絀缺口外，亦可提供未來營運發展及支應長期營運資金所需，並有助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故本公司本次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金額總計 412,500 千元，其發行時點及原因實屬必要性及合理性。

C.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實際)	2 月份 (實際)	3 月份 (實際)	4 月份 (實際)	5 月份 (實際)	6 月份 (實際)	7 月份 (實際)	8 月份 (實際)	9 月份 (預估)	10 月份 (預估)	11 月份 (預估)	12 月份 (預估)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5,490	187,435	213,846	220,117	226,347	186,695	173,388	113,742	132,639	109,329	100,395	95,393	165,49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11,841	109,246	113,431	105,803	111,416	91,759	90,943	91,743	99,990	107,561	119,779	147,899	1,301,413
其他收入(註)	5,083	3,442	1,630	4,459	904	1,265	2,896	1,816	7,560	1,829	828	1,828	33,540
合計	116,924	112,688	115,061	110,262	112,321	93,024	93,839	93,559	107,550	109,391	120,608	149,727	1,334,95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98,626	116,417	51,558	41,460	85,279	103,561	85,734	48,484	69,589	48,211	65,114	79,999	894,032
薪資費用	23,163	21,904	19,770	30,257	22,763	21,471	22,725	24,379	24,932	25,000	22,000	22,000	280,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2,844	2,292	8,223	1,271	272	604	1,522	-	2,324	246	2,131	514	22,243
利息支出	1,296	1,422	1,510	1,615	1,586	1,603	1,573	1,615	1,667	1,622	1,641	1,597	18,747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47	147	182	146	182	147	147	182	147	147	182	146	1,902
其他支出	30,403	26,595	25,047	26,783	39,391	22,278	25,876	29,553	26,558	36,432	27,875	25,679	342,470
合計	156,479	168,777	106,290	101,532	149,473	149,664	137,577	104,213	125,217	111,658	118,943	129,935	1,559,7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6,479	268,777	206,290	201,532	249,473	249,664	237,577	204,213	225,217	211,658	218,943	229,935	1,659,75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 (6)=(1)+(2)-(5)	25,935	31,346	122,617	128,847	89,195	30,055	29,650	3,088	14,972	7,061	2,060	15,185	(159,315)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412,500	412,500
借 款	64,000	85,000	-	-	-	50,000	-	54,000	11,336	-	-	-	264,336
還 款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6,667)	(15,908)	(24,449)	(16,979)	(6,666)	(6,667)	(419,167)	(509,003)
合計	61,500	82,500	(2,500)	(2,500)	(2,500)	43,333	(15,908)	29,551	(5,643)	(6,666)	(6,667)	(6,667)	167,83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87,435	213,846	220,117	226,347	186,695	173,388	113,742	132,639	109,329	100,395	95,393	108,518	108,518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預估)	2 月份 (預估)	3 月份 (預估)	4 月份 (預估)	5 月份 (預估)	6 月份 (預估)	7 月份 (預估)	8 月份 (預估)	9 月份 (預估)	10 月份 (預估)	11 月份 (預估)	12 月份 (預估)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8,518	174,605	220,092	204,359	184,988	192,714	217,296	225,875	202,043	198,173	223,379	208,208	108,51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57,991	176,191	145,612	149,973	134,173	130,054	120,394	116,634	130,238	132,432	133,936	145,667	1,673,295
其他收入(註)	500	1,000	500	1,657	500	1,0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1,000	9,657
合計	158,491	177,191	146,112	151,630	134,673	131,054	120,894	117,634	130,738	133,432	134,436	146,667	1,682,95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91,263	74,233	105,334	104,714	102,021	170,625	104,204	82,744	108,512	93,093	91,599	78,665	1,207,007
薪資費用	23,000	22,000	22,000	33,000	22,000	22,000	23,000	22,000	22,000	23,000	22,000	22,000	27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4,379	2,003	3,084	833	1,219	935	833	1,714	833	833	833	867	18,367
利息支出	768	891	862	868	849	919	1,148	1,279	1,269	1,307	1,445	1,406	13,011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81	182	182	147	182	147	147	182	147	147	182	147	1,973
其他支出	26,146	25,728	23,716	24,772	28,010	25,180	26,316	26,880	25,180	33,180	26,880	25,180	317,168
合計	145,737	125,037	155,178	164,334	154,281	219,806	155,648	134,799	157,941	151,560	142,940	128,265	1,835,52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5,737	225,037	255,178	264,334	254,281	319,806	255,648	234,799	257,941	251,560	242,940	228,265	1,935,52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 (6)=(1)+(2)-(5)	21,272	126,759	111,026	91,655	65,380	3,962	82,542	108,710	74,840	80,045	114,875	126,610	(144,056)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 款	60,000	-	-	-	34,000	120,000	50,000	-	30,000	50,000	-	-	344,000
還 款	(6,667)	(6,667)	(6,667)	(6,667)	(6,666)	(6,666)	(6,667)	(6,667)	(6,667)	(6,666)	(6,667)	(6,666)	(80,000)
合計	53,333	(6,667)	(6,667)	(6,667)	27,334	113,334	43,333	(6,667)	23,333	43,334	(6,667)	(6,666)	264,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4,605	220,092	204,359	184,988	192,714	217,296	225,875	202,043	198,173	223,379	208,208	219,944	219,944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款項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依照與客戶及供應商洽談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並參酌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編製。

在應收款項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交易往來情形及收款方式等因素後，提供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授信期間主要為發票開立日後 30 天~165 天，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4 年上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50 天、143 天及 157 天。本公司所編製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 113 年度為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及客戶往來收款情形，作為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算基礎，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主要參考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主要為支付對象為金鹽、LED、銅箔及 Coverlay 等，付款條件多為月結電匯至月結 150 天，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4 年上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分別為 185 天、178 天及 162 天，薪資及應付費用則係根據往年本公司薪資付現及日常營運產生之應付費用款項，並依據付款政策，推估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各月份應付款項付款情形，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14~115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為 22,243 千元及 18,367 千元，其中 114 年 1 月~8 月 17,028 千元係公司實際支付金額，而預計 114 年 9 月以後至 115 全年度預計資本支出為 23,582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及修繕支出，以因應生產製程需求及提升產線運作效益所需，而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尚無支應資本支出之計劃。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 半年度 (籌資前)	114 年度 (籌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0.93	0.91	0.94	0.90	0.90
負債比率(%)	71.94	67.34	74.29	81.69	57.23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公司營業利益比例愈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指數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反之則屬不利。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93 倍、0.91 倍、0.94 倍及 0.90 倍，財務槓桿度均小於 1，顯示本公司舉債不利於公司經營。因此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未來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獲利之情形，提高財務結構之風險。預計本次募集計畫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可節省利息費用，減少對獲利之侵蝕，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故確有其增資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就負債比率觀之，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1.94%、67.34%、74.29%及 81.69%，本次如仍由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在利率維持高檔的情況下，不僅會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負債比率，亦會影響本公司對於資金運用的靈活度與穩定度，進而提高財務及營運風險。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可由降 81.69%至 57.23%，對於改善公司償債能力及抑制負債比率之提高有正面助益，故依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增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募集金額為 412,5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首次動撥日
上海銀行	2.62500%	113/5/13-116/5/13	營運週轉	100,000	1,500	113 年第二季
上海銀行	2.53500%	114/8/11-115/8/11	營運週轉	120,000	120,000	111 年第三季
上海銀行	2.63500%	114/8/21-115/2/20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14 年第三季
合作金庫	2.50000%	114/1/2-115/1/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13 年第一季
台新銀行	2.64000%	114/3/31-115/3/31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114 年第一季
第一銀行	2.87000%	114/9/22-115/9/2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13 年第四季
板信銀行	3.35000%	114/11/7-115/11/7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13 年第三季
華南銀行	2.87567%	114/1/2-115/1/2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114 年第一季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首次動撥日
華南銀行	2.91233%	114/1/2-115/1/2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14 年第一季
兆豐銀行	2.92556%	114/10/31-115/10/30	營運週轉	24,000	21,000	114 年第一季
合計				514,000	412,500	

註 1：上述融資合約除上海銀行 30,000 千元為非循環動用外，其餘在契約期間得以循環動用。

本公司本次欲償還之借款明細，均與銀行訂有融資契約，主要為支應營運週轉所需，其中，擬償還之上海銀行借款於 111 年第三季首次動撥，剩餘銀行借款則於 113 年第一季起至 114 年第三季首次動撥。依前述授信合約向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存貨週轉、日常營運所產生資金調度之款項收支及需支付推銷、管理等營業費用，使本公司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相關支出，故本公司視當時財務狀況向銀行借款，故原借款用途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114 年 1~8 月
營業收入	1,599,709	1,294,233	1,290,538	597,674	824,303
營業毛利(損)	(63,736)	(79,029)	(86,663)	(27,620)	(23,472)
毛利(損)率(%)	(3.98)	(6.11)	(6.72)	(4.62)	(2.85)
營業淨損	(195,326)	(212,523)	(218,915)	(87,444)	(103,529)
稅前淨損	(265,778)	(262,942)	(202,804)	(120,531)	(127,6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

本公司本次資金計畫係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412,500 千元，其原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公司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就本公司原借款之起始動撥時點營業收入觀之，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599,709 千元、1,294,233 千元、1,290,538 千元及 597,674 千元；稅前損失則分別為 265,778 千元、262,942 千元、202,804 千元及 120,531 千元。由於全球軟板市場 111 年下半年起隨著疫情威脅減弱，電子產品的疫情紅利逐漸消退，加上俄烏戰爭、高通脹與高利率等衝擊，導致消費性電子市場持續低迷，使本公司獲利無法有效提升，產能無法達到經濟規模，在無法提升生產效益下，本公司呈負毛利，然自 113 年起市場景氣逐漸回溫，以及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為提升營運效益，進行組織調整事宜，將台灣同泰及中國同揚，兩廠整併為同一生產營運團隊，114 年上半年度台及 114 年 1~8 月個體自結之毛損率及營業淨損皆較以往年度收斂。本公司營運狀況隨產業需求增加而逐漸走出谷底，營業收入可望逐步成長，毛損率回穩，就長期而言，對本公司長期營運規模及獲利提升應有正面助益，另就節省利息角度觀之，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412,500 千元後，114 年度可節省 61 千元之利息支出，以後每年度可節省 11,202 千元之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之挹注，其原借款效益將可逐漸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編製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4 年 1 月~8 月為實際數，114 年 9~12 月及 115 年度為預估數，其中，屬於資本支出項目主要係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共計 40,610 千元，主係相關廠房及設備之修繕、維護及增添，且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編製長期股權投資之非融資性支出。故本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 40,610 千元及長期股權投資 0 元合計金額 40,610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412,500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 動 資 產	1,278,438	1,382,238	1,126,753	1,429,651	1,410,743	1,750,8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961	753,531	544,251	439,985	404,711	385,991
無 形 資 產	7,397	6,162	4,468	2,483	1,267	542
其 他 資 產	102,224	102,964	84,640	66,747	56,679	118,808
資 產 總 額	2,349,020	2,244,895	1,760,112	1,938,866	1,873,400	2,256,200
流 動 分 配 前	812,690	999,801	857,514	1,007,826	1,105,334	1,659,489
負 債 分 配 後	812,690	999,801	857,514	1,007,826	1,105,334	1,659,489
非 流 動 負 債	596,675	392,882	309,205	278,962	302,265	285,994
負 債 分 配 前	1,409,365	1,392,683	1,166,719	1,286,788	1,407,599	1,945,483
總 額 分 配 後	1,409,365	1,392,683	1,166,719	1,286,788	1,407,599	1,945,4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939,655	852,212	593,393	652,078	465,801	310,717
股 本	1,561,448	1,561,448	1,561,448	971,598	971,598	531,138
資 本 公 積	55,289	395	395	39,402	395	395
保 留 分 配 前	(593,337)	(623,350)	(889,851)	(270,986)	(440,461)	(133,993)
盈 餘 分 配 後	(593,337)	(623,350)	(889,851)	(270,986)	(440,461)	(133,993)
其 他 權 益	(83,745)	(86,281)	(78,599)	(87,936)	(65,731)	(86,823)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939,655	852,212	593,393	652,078	465,801	310,717
總 額 分 配 後	939,655	852,212	593,393	652,078	465,801	310,7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 動 資 產			1,119,192	1,158,725	963,275	1,028,510	854,30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766,484	595,160	396,301	330,276	302,100
無 形 資 產			2,417	1,532	830	254	109
其 他 資 產			717,134	739,869	720,825	637,480	655,166
資 產 總 額			2,605,227	2,495,286	2,081,231	1,996,520	1,811,67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68,897	1,250,192	1,178,633	1,065,480	1,043,610
	分 配 後		1,068,897	1,250,192	1,178,633	1,065,480	1,043,610
非 流 動 負 債			596,675	392,882	309,205	278,962	302,26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665,572	1,643,074	1,487,838	1,344,442	1,345,875
	分 配 後		1,665,572	1,643,074	1,487,838	1,344,442	1,345,875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939,655	852,212	593,393	652,078	465,801
股 本			1,561,448	1,561,448	1,561,448	971,598	971,598
資 本 公 積			55,289	395	395	39,402	39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93,337)	(623,350)	(889,851)	(270,986)	(440,461)
	分 配 後		(593,337)	(623,350)	(889,851)	(270,986)	(440,461)
其 他 權 益			(83,745)	(86,281)	(78,599)	(87,936)	(65,73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939,655	852,212	593,393	652,078	465,801
	分 配 後		939,655	852,212	593,393	652,078	465,8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 業 收 入	1,858,643	2,241,589	1,669,509	1,541,212	1,966,140	1,620,177
營 業 毛 利 (損)	66,095	260,111	3,034	(12,698)	44,909	97,002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221,419)	(54,519)	(274,280)	(284,545)	(233,956)	(104,41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0,921)	(24,936)	8,502	21,603	31,152	(22,167)
稅 前 淨 利 (損)	(262,340)	(79,455)	(265,778)	(262,942)	(202,804)	(126,58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272,816)	(84,907)	(266,501)	(270,985)	(208,482)	(133,99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72,816)	(84,907)	(266,501)	(270,985)	(208,482)	(133,99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2,353)	(2,536)	7,682	(9,337)	22,205	(21,09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75,169)	(87,443)	(258,819)	(280,322)	(186,277)	(155,084)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2,816)	(84,907)	(266,501)	(270,985)	(208,482)	(133,99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5,169)	(87,443)	(258,819)	(280,322)	(186,277)	(155,08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5.14)(註)	(1.60)(註)	(5.02)(註)	(5.10)(註)	(3.93)(註)	(2.52)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追溯調整後每股虧損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 業 收 入	1,791,325	2,129,736	1,599,709	1,294,233	1,290,538
營 業 毛 利 (損)	(66,826)	52,320	(63,736)	(79,029)	(86,663)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214,969)	(98,146)	(195,326)	(212,523)	(218,91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7,371)	18,691	(70,452)	(50,419)	16,111
稅 前 淨 利 (損)	(262,340)	(79,455)	(265,778)	(262,942)	(202,80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272,816)	(84,907)	(266,501)	(270,985)	(208,48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72,816)	(84,907)	(266,501)	(270,985)	(208,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53)	(2,536)	7,682	(9,337)	22,20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75,169)	(87,443)	(258,819)	(280,322)	(186,277)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2,816)	(84,907)	(266,501)	(270,985)	(208,4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5,169)	(87,443)	(258,819)	(280,322)	(186,2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5.14)(註)	(1.60)(註)	(5.02)(註)	(5.10)(註)	(3.93)(註)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追溯調整後每股虧損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林冠宏	無保留意見

度

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0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皆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所致。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4年 前三季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00	62.04	66.29	66.37	75.14	86.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87	165.23	165.84	211.61	189.78	154.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7.31	138.25	131.40	141.85	127.63	105.51
	速動比率	133.86	115.82	111.05	119.43	104.30	88.25
	利息保障倍數	(6.70)	(3.47)	(16.46)	(8.91)	(10.86)	(5.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9	2.45	2.05	2.36	2.52	2.11
	平均收現日數	175	149	178	155	145	173
	存貨週轉率(次)	4.93	5.84	5.12	4.99	5.79	5.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4	4.99	5.28	5.55	5.15	4.24
	平均銷貨日數	74	63	71	73	63	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9	2.61	2.57	3.13	4.66	5.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98	0.83	0.83	1.03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4)	(3.08)	(12.70)	(13.50)	(10.22)	(7.67)
	權益報酬率(%)	(30.32)	(9.48)	(36.87)	(43.52)	(37.30)	(46.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80)	(5.09)	(17.02)	(27.06)	(20.87)	(31.77)
	純益率(%)	(14.68)	(3.79)	(15.96)	(17.58)	(10.60)	(8.27)
	每股盈餘(虧損)(元)	(2.15)	(0.54)	(3.97)	(4.01)	(3.93)	(2.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23	4.49	18.22	(6.46)	(27.35)	(11.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40	26.91	82.58	86.29	(7.25)	(89.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0	1.33	4.81	(1.97)	(9.26)	(6.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8)	(3.61)	0.25	0.54	0.59	0.36
	財務槓桿度	0.87	0.75	0.95	0.91	0.93	0.8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差異 21.9%：主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48.9%：主係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之折舊攤提而逐期減少所致。
- 3.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24.1%：主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上升 24.3%：主係稅後淨損減少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22.9%：主係稅前純損減少所致。
- 6.純益率上升 39.7%：主係稅後損失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323.4%：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14 年 前三季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108.4%：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合計數為負數所致。							
9.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370.1%：主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上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93	65.85	71.49	67.34	74.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0.44	209.20	227.76	281.90	254.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71	92.68	81.73	96.53	81.86
	速動比率	92.92	81.39	72.41	84.64	69.57
	利息保障倍數	(7.33)	(4.83)	(17.41)	(11.45)	(14.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2	2.44	2.07	2.43	2.55
	平均收現日數	157	150	176	150	143
	存貨週轉率(次)	7.89	9.83	8.59	7.91	8.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2	2.66	2.26	1.97	2.05
	平均銷貨日數	46	37	42	46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8	3.13	3.23	3.56	4.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84	0.70	0.63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5)	(2.90)	(11.14)	(12.46)	(10.40)
	權益報酬率(%)	(30.32)	(9.48)	(36.87)	(43.52)	(37.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80)	(5.09)	(17.02)	(27.06)	(20.87)
	純益率(%)	(15.23)	(3.99)	(16.66)	(20.94)	(16.15)
	每股盈餘(虧損)(元)	(2.15)	(0.54)	(3.97)	(4.01)	(3.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84	(4.21)	17.10	6.06	(32.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25)	(8.21)	124.01	297.64	28.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2	(2.77)	11.30	3.42	(19.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1	(0.89)	0.19	0.58	0.72
	財務槓桿度	0.87	0.88	0.93	0.91	0.9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差異 26.4%：主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22.9%：主係稅前損失減少所致。
- 3.純益率上升 22.8%：主係稅後損失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643.6%：主係期末應收款項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為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90.3%：主係主係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合計數減少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672.8%：主係期末應收款項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為減少致。
- 7.營運槓桿度比率上升 24.1%，主係折舊減少之影響。

註 1：上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963	220,722	(159,241)	(41.91)	主係兩期營業收入差異、收付款時間差及舉借償還銀行借款金額變化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201	0	(95,201)	(100.00)	係為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質押定存，因 113 年還款後解除質押，故造成兩期差異。
應收帳款淨額	664,695	874,320	209,625	31.54	主係 112 年度仍受市場消費性產品需求急凍及客戶調節庫存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而 113 年度景氣逐漸復甦，致營業收入增加，故應收帳款同步增加。
存貨	226,044	257,885	31,841	14.09	主係市場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逐漸回溫且車載軟板需求穩定成長，為因應客戶需求而增加備貨。
短期借款	322,667	415,095	92,428	28.65	主係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增加借款。
應付帳款	350,025	396,459	46,434	13.27	主係因應市場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回溫且客戶訂單量增加，故本公司增加採購使 113 年度應付帳款相對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5,782	59,167	(46,615)	(44.07)	主係於 113 年以現金增資款償還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39,402	395	(39,007)	(99.00)	主係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待彌補虧損	(270,986)	(440,461)	(169,475)	62.54	主係本期虧損致待彌補虧損增加。
其他權益	(87,936)	(65,731)	22,205	(25.25)	主係同揚光電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9 千元及 113 年度公司債收回 4,546 千元所致。
營業收入	1,541,212	1,966,140	424,928	27.57	主係 112 年度受市場消費性電子商品需求急凍，客戶調節庫存影響，而 113 年度客戶需求復甦致營收增加。
營業成本	1,553,910	1,921,231	367,321	23.64	因產品之持續開發需求，致打樣及開模等投入成本同步增加及量產初期生產良率及交期尚未達穩定水平，為配合客戶急單要求，亦衍生出較高之人工、材料、委外加工、sorting 等成本。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毛利	(12,698)	44,909	57,607	(453.67)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及營業成本管控致毛利增加。
營業損失	(284,545)	(233,956)	50,589	(17.78)	112 年度仍受客戶調整庫存，減少拉貨數量，113 年度客戶需求復甦，致營收及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致營業損失較 112 年度減少 50,589 千元。
稅前淨損	(262,942)	(202,804)	60,138	(22.87)	112 年度仍受客戶調整庫存，減少拉貨數量，113 年度客戶需求復甦，使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 112 年度增加 424,928 千元及 57,607 千元，113 年度營業費用雖較 112 年度增加 7,018 千元，113 年度營業損失仍較 112 年度減少 50,589 千元，以及前述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影響，113 年度稅前淨損已較 112 年度減少為 60,138 千元。
本期淨損	(270,985)	(208,482)	62,503	(23.07)	主係如前述稅前淨損說明與受到所得稅費用影響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71)	22,073	33,744	(289.13)	主係同揚光電兩期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37)	17,659	26,996	(289.13)	主係同揚光電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兌換差額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337)	22,205	31,542	(337.82)	主係同揚光電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兌換差額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0,322)	(186,277)	94,045	(33.55)	主係如前述受本期淨損與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影響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600	165,490	(173,110)	(51.13)	主係兩期營業收入差異、收付款時間差及舉借償還銀行借款金額變化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201	0	(95,201)	(100.00)	係為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質押定存，因 113 年還款後解除質押，故造成兩期差異。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	455,647	548,176	92,529	20.31	主係 112 年度仍受市場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急凍及客戶調節庫存影響，致營收減少，而 113 年度景氣逐漸復甦，致營業收入增加，故應收帳款同步增加。
短期借款	118,000	235,000	117,000	99.15	主係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增加借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8,614	505,291	(83,323)	(14.16)	主係向關係人購買製成品之兩期差異。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5,782	59,167	(46,615)	(44.07)	主係以現金增資款項償還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39,402	395	(39,007)	(99.00)	主係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待彌補虧損	(270,986)	(440,461)	(169,475)	62.54	主係本期虧損致待彌補虧損增加。
其他權益	(87,936)	(65,731)	22,205	(25.25)	主係同揚光電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9 千元及 113 年度公司債收回 4,546 千元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823)	9,925	69,748	(116.59)	主係同揚光電兩期損益差額所致。因 113 年度景氣回溫，同揚光電營業收入增長，故淨利轉正。
稅前淨損	(262,942)	(202,804)	60,138	(22.87)	主係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本期淨損	(270,985)	(208,482)	62,503	(23.07)	主係如前述稅前淨損說明與受到所得稅費用影響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71)	22,073	33,744	(289.13)	主係同揚光電兩期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37)	17,659	26,996	(289.13)	主係同揚光電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兌換差額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337)	22,205	31,542	(337.82)	主係同揚光電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兌換差額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0,322)	(186,277)	94,045	(33.55)	主係如前述受營業損失與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影響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29,651	1,410,743	(18,908)	(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985	404,711	(35,274)	(8.02%)
無形資產	2,483	1,267	(1,216)	(48.97%)
其他資產	66,747	56,679	(10,068)	(15.08%)
資產總額	1,938,866	1,873,400	(65,466)	(3.38%)
流動負債	1,007,826	1,105,334	97,508	9.68%
長期負債	275,928	300,833	24,905	9.03%
其他負債	3,034	1,432	(1,602)	(52.80%)
負債總計	1,286,788	1,407,599	120,811	9.39%
股本	971,598	971,598	0	0.00%
資本公積	39,402	395	(39,007)	(99.00%)
保留盈餘	(270,986)	(440,461)	(169,475)	62.5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87,936)	(65,731)	22,205	(25.25%)
股東權益總額	652,078	465,801	(186,277)	(28.57%)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執行彌補虧損作業。				
2.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113 年度虧損。				
3.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及累計換算調整數之影響。				
4.股東權益減少：主係保留盈餘減少之影響。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41,212	1,966,140	424,928	27.57%
營業成本	1,553,910	1,921,231	367,321	23.64%
營業毛利	(12,698)	44,909	57,607	(453.67%)
營業費用	271,847	278,865	7,018	2.58%
營業淨損益	(284,545)	(233,956)	50,589	(17.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03	31,152	9,549	44.20%
稅前淨損	(262,942)	(202,804)	60,138	(22.87%)
所得稅費用	(8,043)	(5,678)	2,365	(29.40%)
合併總損益	(270,985)	(208,482)	62,503	(23.07%)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增加：主係 113 年隨市場景氣回升及開發之客戶量產發酵挹注，帶動營收提升效益。				
2.營業成本增加：主係營業收入上升之影響。				
3.營業毛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上升及成本變動相關影響所致。				
4.稅前淨損減少：主係營業淨損減少及營業外收入增加之效益。				
5.合併總損益增加：主係稅前淨損及所得稅之差異影響。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全面深耕自動化、無人化、標準化，藉此全面提升生產效率、減少人員操作失誤機會、文件標準化，並進行滾動式的內部調整機制，如產品結構、組織架構及分散客戶等，並大力發展多元化產品，如車用照明、元宇宙相關產品、新能源電動車相關軟板、5G應用及醫療健康相關軟板等，而整個輸出方面則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113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全年來自營 運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全年現金 流量 c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8,600	(343,805)	170,695	165,490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重大變動原因如下： 營業活動：因營業損失，產生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主要係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舉借銀行借款產生淨現金流入。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運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5,490	(202,562)	(266,910)	(303,982)	-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重大變動原因如下： 營業活動：因營業損失，產生淨現金流出。 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支付設備款及償還銀行借款產生淨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程序，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政策	主要營業項目	113 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轉投資大陸江蘇之子公司	控股公司	9,925	為控股公司，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所致。	無。	無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FPC	9,960	主係市場景氣回升及開發之客戶量產發酵挹注之效益。	無。	無
Uniflex Group Limited	轉投資大陸江蘇之子公司	控股公司	-	無。	為控股公司，無實際營運，故不適用。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11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2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3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附件七。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9854 號函應補充揭露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及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及採行之因應策略，說明如下：

(一)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及採行之因應策略。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中國大陸，並無直接銷售至美國之營業行為，故美國關稅政策對本公司直接影響較小，另針對銷貨客戶其終端需求位於美國境內者，主要為客戶丁集團之產品，該客戶之材料在台灣及美國生產，模組則在中國組裝，為因應關稅問題，主要採產線分散及擴大美國及台灣的產能比重應對，且客戶丁集團在全球市場擁有極高的市占率，有一定的成本轉嫁能力，而本公司在台灣及中國皆有完整的生產基地，將可全力配合客戶丁集團的生產及組裝策略，故美國關稅政策對本公司之間接影響亦有限。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主要銷售地區，皆為台灣及中國大陸，並無直接銷往美國，且該公司下游多為模組廠或系統廠，而該公司目前合作客戶則以模組廠為主，並不會直接對應到系統大廠、品牌廠或終端消費者，應無

直接影響，間接影響部分，該公司主要客戶中期終端產品有銷往美國境內者為客戶丁集團，經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客戶丁集團顯示器模組之主要生產基地為中國，其次為台灣，因美中關稅政策截至目前為止尚未達成協議，故目前該公司仍配合客戶丁集團於中國生產製造，出貨尚無明顯影響，未來若中國關稅高於台灣，該公司亦可配合將產線移回台灣生產，最小化相關政策對該公司造成的營運影響，另因客戶丁集團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顯示器製造廠，有較高之成本轉嫁能力，然調整終端售價仍可能影響美國境內需求，美國境外之需求則不受影響，因此關稅政策對該公司間接影響有限，該公司說明尚屬合理。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影響及採行因應策略(包括公司投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對整體財務業務之影響)。

【公司說明】

由於本公司上下游廠商主要以美元交易，故主要進銷貨以美元計價，市場匯率變動直接影響公平市價及匯兌損益，故美元匯率走勢與本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連結，近期新台幣匯率變動幅度大影響本公司獲利表現，短期間無法避免帳上毛利率降低及產生匯兌損失，為降低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本公司採取自然避險策略，以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銷，降低匯率曝險部分，將外幣部位維持在可控範圍，若因匯率波動幅度過大且快速變動，本公司將定期結售未有即時需求之庫存美金為台幣，以降低匯率損失，因上述政策考量及評估匯率波動性無法有效預測下，本公司近期並未從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

此外，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金融交易之依據，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收款及購料款主要以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其中，該公司銷貨以美元計價者約佔營收之六成，進貨部分則約進貨之四成係以美元計價，其餘薪資費用及折舊費用等則以當地貨幣計算，故匯率變動將一定程度影響該公司毛利，然因近期美元匯率較難以預估，故該公司目前採取自然避險策略，以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銷策略應屬合理，另，該公司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付帳款淨部位為造成財報評價匯兌損益之主要來源，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0,193 千元、23,955 千元、24,525 千元及(18,270)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4.20%、1.55%、1.25%及(1.82)%，近期因新台幣急升影響，而產生兌換損失，故該公司目前定期結售未有即時需求之庫存美金為台幣，降低美金持有部位，消除匯率波動風險，其因應策略應屬合理，綜上，短期內匯率劇烈變動雖對該公司獲利造成影響，然該公司所採行之因應策略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此外，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 111~112 年因市場預期人民幣及台幣可能升值，而有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惟因承作後效果不佳，因此後續為避免貿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而增加公司風險，113~114 年上半年度皆未有承作衍生性商品之情事，對該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照所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無。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0240 號函對於青年廠及東二廠相關資本支出之預計效益、回收情形等之評估事項如下：

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實際資本支出分別為 74,318 千元及 83,465 千元，合計 157,783 千元，扣除廠房整改及消防等屬於環保需求設施計 12,667 千元後，屬機器設備相關之資本支出合計為 145,116 千元。該批設備扣除折舊費用 81,160 千元、設備出售去化 15,884 千元及部分設備歸屬於 111 年度本公司提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項次 35,202 千元後，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前述資本支出剩餘之帳面價值為 2,765 千元。由於該批設備多屬生產載板相關設備，然本公司目前已停止載板事業，因此已無法達成原預估之效益及回收年限，惟由於該批設備仍可投入車載產品之軟板製造，目前本公司在資本支出部分除機器設備之維修外，尚無考慮投入其他機器設備添置，依前述機器設備生產車載產品軟板所能增加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再考量該批設備提列折舊費用及減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推估 115 年前可以全數回收。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欣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子章	10	0	100%	連任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再生	2	0	100%	113.6.27 解任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政輝	10	0	100%	連任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鍾明峰	8	0	100%	113.6.27 新任
董事	曾山一	10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簡禎富	2	0	100%	113.6.27 解任
獨立董事	劉若蘭	2	0	100%	1113.6.27 解任
獨立董事	李松山	10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曾雯如	8	0	100%	113.6.27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淑如	8	0	100%	113.6.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說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董事姓名：曾山一董事。					
議案內容：通過評估經理人酬勞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曾山一董事兼任同泰總經理。					
表決情形：除曾山一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姓名：曾山一董事。					
議案內容：通過評估經理人酬勞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曾山一董事兼任同泰總經理。					
表決情形：除曾山一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姓名：曾山一董事。					
議案內容：通過評估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曾山一董事兼任同泰總經理。					
表決情形：除曾山一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董事姓名：曾山一董事。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114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曾山一董事兼任同泰總經理。					
表決情形：除曾山一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1.1~113.12.31	董事會	董事會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薪酬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等。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教育訓練：統計113年董事教育訓練總時數為42小時。

(二)本公司設董事7席(含3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議案進行審議，藉以發揮監督職責，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運作職能；本公司113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三位委員組成，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檢視公司重要議案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獨立董事執行職權範圍如下：
 -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7)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8)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0)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1)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12) 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和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3. 審計委員會運作

最近年度(民國 113 年度)及當年度(民國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9 次(A)，獨立出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簡禎富	2	0	100	113.6.27 解任
獨立董事	劉若蘭	2	0	100	113.6.27 解任
獨立董事	李松山	9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曾雯如	7	0	100	113.6.27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淑如	7	0	100	113.6.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2.22	第一次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案。 6.通過子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資金貸與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3.4.22	第二次	1.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及委任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3.通過增訂子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通過子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資金貸與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3.7.5	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推選案	出席委員一致推舉李松	不適用	

			山委員擔任 第四屆召集 人及會議主 席	
113.7.29	第四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與第一銀行續簽遠期外匯合約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3.10.28	第五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2.通過 113 年度委任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公費案。 3.通過子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資金貸與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4.2.24	第一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3.通過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案。 4.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7.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4.4.21	第二次	1.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及委任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通過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4.7.28	第三次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與第一銀行續簽遠期外匯合約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4.10.27	第四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2.通過 114 年度委任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公費案。 3.通過子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資金貸與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4.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

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諮詢、洽談，溝通管道順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律顧問處理。 (二)本公司由股務專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負責。 (三)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防火牆機制並落實執行。 (四)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功能別，依公司之作業處理辦法及控管機制，並由各單位主管依權責負責各項職能之控管。 (三)本公司將依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3年經審閱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並評估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相關稅務等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財務利益或業務往來關係，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何職位。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故相關業務已由該位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可妥適回應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宏遠證券，處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本公司依據法令將相關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訊息。 (二)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三個月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10日前)。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相信賴之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設有專人服務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進行供應商評比，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 (七)本公司一向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投保財產保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集團對所有客戶均有專責的業務及客服部負責服務，以確保及時回覆戶之需求，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本公司已於114年4月為董監事續投保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13年設置永續推動小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發 行公司董 事家數
李松山	1.畢業於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兼任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已具有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0
曾雯如	1.畢業於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兼任智原科技副總經理及其他多家公司法人代表等，已具有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0
張淑如	1.畢業於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曾任兆遠科技(股)公司行政財務協理等，已具有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27日至116年6月26日。

(3)出席情形：民國113年度及11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B)/(A)	備註
召集人 (第四屆)	簡禎富	1	0	100%	113.6.27 解任
委員	劉若蘭	1	0	100%	113.6.27 解任
召集人 (第五屆)	李松山	7	0	100%	連任
委員	曾雯如	6	0	100%	113.6.27 新任
委員	張淑如	6	0	100%	113.6.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2.22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3.7.5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推選案。	出席委員一致推舉李松山委員擔任第五屆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不適用。
113.10.28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比例案，及評估經理人酬勞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4.2.24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4.4.21	評估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14.10.27	1.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比例案。 2.評估經理人酬勞案。	
114.11.28	本公司 114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 113 年設置永續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永續發展策略最高決策主管，負責年度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及永續策略決核。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尚未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同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制定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作業程序，將不定期針對環安衛部份進行稽核及持續維護制度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並力求表單文件電子化，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1.提升或汰換舊有設備提升產能效率，降低能源用量。 2.全公司在增設或更換照明設備時，選用節能燈管(LED燈)。 3.設備汰換更新，優先選用高效能設備。 4.馬達設備全面汰換或新增變頻設備，降低能源耗用，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目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每月檢討用水、用電、廢棄物產出量及原料耗損情形，以期降低能源不必要之浪費，並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雖未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對減少用水及減少廢棄物管理仍列為公司重要指標之一。	同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並致力於職工福利的提升，在人性化、合理化的管理下，員工意見皆能得到充分的重視與改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係依「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員工激勵獎金辦法」等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範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及其教育訓練；另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作業，使員工清楚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皆會依據員工現況工作需求及職涯能力發展需要，提供合適訓練課程與預算。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同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及「供應商評鑑考核輔導作業」，以供應商之供應產品的能力為基礎，建立選擇、評估及評鑑的機制，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並採分級管理進行評鑑。進行供應商評鑑，除評估供應商之技術、品質及製造能力外，並評估其經營管理能力及環安，在敦促供應商達到品質穩定、交期準時、增加合作競爭優勢外，同時要求供應商落實員工照顧、環境保護、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管理作為，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 113 年永續報告書。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認養工業區樹木一起保護地球元氣。 (二)撇除歧視，積極錄用身心障礙員工，創造幸福之工作環境。 (三)長期捐贈支持慶祥青少年關懷協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為強化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機會議題之管理與鑑別，本公司於 113 年成立永續推動小組並同時負責氣候相關治理，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協助董事會訂定各項氣候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之落實、蒐整公司之氣候議題現況、推動氣候變遷策略發展，評估、追蹤環境管理數據，以及各項方案執行成效。並且為降低公司受氣候變遷之影響與財務衝擊、探尋公司於氣候變遷下之關鍵風險與機會議題及積極應對與掌握當前趨勢以提升公司之氣候韌性，小組每年針對公司之氣候關鍵機會風險議題進行會議，管理公司內各營運據點及廠區之氣候因應目標與追蹤行動達成情況，協助溝通、整合公司之氣候治理現況。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table><tr><th>面向</th><th>議題</th><th>影響 期程</th><th>氣候風險機會現況</th><th>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th></tr><tr><td rowspan="2">轉型 風險</td><td>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td><td>短期 (0-3 年內)</td><td>為配合法令進行申報或揭露訊息，強化碳訊息揭露，若揭露不實或有重大遺漏，可能面臨主管機關裁罰，造成公司負面影響、影響投資人權益並使公司面臨罰款，提高公司之營運成本。</td><td>1.執行相關法規申報、調整、盤查與查證作業。 2.法規落實度 100%。</td></tr><tr><td>原物料成本上漲</td><td>短期 (0-3 年內)</td><td>氣候變遷影響物流運輸等原物料上游供應，進而造成原物料上漲或可能出現短缺，使得公司營運成本上升。</td><td>1.重視在地採購、找尋綠色供應鏈、要求年度交易金額前五大之供應商進行減碳措施。 2.執行供應商環境風險評估，設定供應鏈減碳目標。</td></tr><tr><td>實體 風險</td><td>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td><td>長期 (10 年 以上)</td><td>極端氣候導致颶風或驟雨/洪水或其他天氣劇烈變動等機率增加，導致廠區或附近社區淹水、設備或廠房使用年限降低或毀壞，且亦有可能造成廠區對外運輸受到阻礙，原物料來源受影響等，導致收入減少或成本上升。</td><td>1.定期維護檢修廠區防水設施。 2.建立供應鏈原物料備援計劃，避免供應鏈中斷之情況，逐步分散供應商供貨並重視在地採購，減少單一供應商因氣候因素衝擊之因應成本。</td></tr></table>					面向	議題	影響 期程	氣候風險機會現況	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	轉型 風險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短期 (0-3 年內)	為配合法令進行申報或揭露訊息，強化碳訊息揭露，若揭露不實或有重大遺漏，可能面臨主管機關裁罰，造成公司負面影響、影響投資人權益並使公司面臨罰款，提高公司之營運成本。	1.執行相關法規申報、調整、盤查與查證作業。 2.法規落實度 100%。	原物料成本上漲	短期 (0-3 年內)	氣候變遷影響物流運輸等原物料上游供應，進而造成原物料上漲或可能出現短缺，使得公司營運成本上升。	1.重視在地採購、找尋綠色供應鏈、要求年度交易金額前五大之供應商進行減碳措施。 2.執行供應商環境風險評估，設定供應鏈減碳目標。	實體 風險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長期 (10 年 以上)	極端氣候導致颶風或驟雨/洪水或其他天氣劇烈變動等機率增加，導致廠區或附近社區淹水、設備或廠房使用年限降低或毀壞，且亦有可能造成廠區對外運輸受到阻礙，原物料來源受影響等，導致收入減少或成本上升。	1.定期維護檢修廠區防水設施。 2.建立供應鏈原物料備援計劃，避免供應鏈中斷之情況，逐步分散供應商供貨並重視在地採購，減少單一供應商因氣候因素衝擊之因應成本。
面向						議題	影響 期程	氣候風險機會現況	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															
轉型 風險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短期 (0-3 年內)	為配合法令進行申報或揭露訊息，強化碳訊息揭露，若揭露不實或有重大遺漏，可能面臨主管機關裁罰，造成公司負面影響、影響投資人權益並使公司面臨罰款，提高公司之營運成本。	1.執行相關法規申報、調整、盤查與查證作業。 2.法規落實度 100%。															
	原物料成本上漲	短期 (0-3 年內)	氣候變遷影響物流運輸等原物料上游供應，進而造成原物料上漲或可能出現短缺，使得公司營運成本上升。	1.重視在地採購、找尋綠色供應鏈、要求年度交易金額前五大之供應商進行減碳措施。 2.執行供應商環境風險評估，設定供應鏈減碳目標。																				
實體 風險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長期 (10 年 以上)	極端氣候導致颶風或驟雨/洪水或其他天氣劇烈變動等機率增加，導致廠區或附近社區淹水、設備或廠房使用年限降低或毀壞，且亦有可能造成廠區對外運輸受到阻礙，原物料來源受影響等，導致收入減少或成本上升。	1.定期維護檢修廠區防水設施。 2.建立供應鏈原物料備援計劃，避免供應鏈中斷之情況，逐步分散供應商供貨並重視在地採購，減少單一供應商因氣候因素衝擊之因應成本。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機會	高效率的運輸、配銷、生產流程	中期 (3-10年內)	優化廢氣、廢水、純水、電力、空壓、空調、冰機、冷卻水、集塵發電機等系統運轉條件，降低其耗用量以降低水電費用等支出。	1. 空壓機變頻系統升級。 2. 照明節能改造，汰換 LED 燈具。 3. 各環安設施保養升級計劃達成率 100%。
		開發/增加低碳產品或服務	中期 (3-10年內)	1.研發並導入低碳排材料，縮短製程工時及降低水、電用量。 2.與客戶共同合作，從設計面研究精簡製程道數，減少輔材用量，降低生產成本，與客戶創雙贏。	1.導入新材料 PIC 替代傳統 CVL 材料。 2.減少油墨印刷面次數，縮短製程工時，減少材料用量。 3.推廣與提升客戶導入新材料之運用。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為使公司可掌握當前關鍵氣候機會與風險，永續推動小組每年定期蒐整同業之永續報告書、CDP 氣候問卷之風險機會議題，並向各相關部門單位蒐整年度因應氣候風險之情況，透過訪談各氣候議題相關單位對議題之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看法，以彙整並鑑別同泰之年度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將結果於永續小組內討論，並擬定管理及因應策略。 蒐整議題 鑑別風險機會 擬定因應措施 追蹤管理 同業永續報告書議題 同業 CDP 問卷 國際趨勢 訪談各單位 各公司同仁針對風險與機會議題評分 盤點各營運據點之因應現況，依據各據點之風險機會擬定管理措施 定期會議討論執行策略與指標目標之成效。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故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非屬於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非屬於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為公司創業來經營理念。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載明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如：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等。 (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V		(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及執行由負責單位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透過「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檢舉。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依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 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及月會，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可透過「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專責單位人員負責受理。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示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適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舉辦法等相關規章，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2.22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6.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案。 7.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8.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案。 9.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10.通過子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11.通過本公司與合作金庫續簽短期授信合約案。 12.通過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續簽短期授信合約案。 13.通過本公司與兆豐銀行新簽短期授信合約案。 14.通過本公司與第一銀行續簽短期授信合約案。 15.通過本公司與華南銀行續簽短期授信合約案。 16.通過子公司同揚光電與江蘇銀行續簽短期授信額度案。
113.4.22	1.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及委任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4.通過增訂子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通過子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通過提請 113 年股東會許可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8.通過本公司與上海商銀新簽中期授信合約案。 9.通過本公司與永豐銀行續簽短期授信合約案。
113.7.5	1.通過推舉曾子章先生續任董事長案。 2.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113.7.29	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2.通過增訂子公司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案。 3.通過本公司與第一銀行續簽遠期外匯合約案。 4.通過本公司與上海商銀續簽短期借款合同案。
113.10.28	1.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4.通過 113 年度委任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公費案。 5.通過子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資金貸與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6.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比例案。 7.通過評估經理人酬勞案。 8.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9.通過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簽短期借款合同案。 10.通過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續簽短期借款合同案。 11.通過本公司與板信銀行續簽短期借款合同案。 12.通過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續簽短期借款合同案。 13.通過子公司同揚光電與彰銀商業銀行新簽短期授信額度案。
114.2.24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通過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案。 5.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通過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8.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10.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案。 11.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2.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案。 13.通過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許可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新增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4.通過本公司與合作金庫續簽短期授信合約案。 15.通過本公司與華南銀行續簽短期授信合約案。 16.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新簽短期授信合約案。 17.通過子公司同揚光電與江蘇銀行續簽短期授信額度案。
114.4.21	1.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及委任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通過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案。 4.通過評估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5.通過本公司與台新銀行續簽短期授信合約案。
114.7.28	1.通過本公司與第一銀行續簽遠期外匯合約案。 2.通過本公司與上海商銀續簽短期借款合同案。 3.通過子公司同揚光電與工商銀行新簽短期授信額度案。 4.通過子公司同揚光電與揚州農村商銀新簽經營性貸款額度案。
114.10.27	1.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2.通過 114 年度委任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公費案。 3.通過子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資金貸與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4.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比例案。 5.通過評估經理人酬勞案。 6.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7.通過本公司與第一銀行續簽短期借款合同案。 8.通過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續簽短期借款合同案。 9.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新簽短期授信合約案。 10.通過本公司與板信銀行續簽短期借款合同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11.28	1.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3.通過子公司同揚光電與彰銀商業銀行新簽短期授信額度案。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附件一

114 年度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電子)章程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4,500,000 千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31,137,690 元，分為普通股 53,113,769 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普通股 3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330,000,000 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61,137,690 元。
- (二)同泰電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 10%，計 3,300 千股予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3,300 千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80%計 26,4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本次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發行，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 純(損)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5.02)(註)	—	—	—	—
112 年度	(5.10)(註)	—	—	—	—
113 年度	(3.93)(註)	—	—	—	—
114 年上半年度	(2.36)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追溯調整後每股虧損

(二)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其每股淨值如下：

項目	金額/股數
114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元)	310,717
114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3,114
每股淨值(元/股)	5.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9 月底
流 動 資 產		1,126,753	1,429,651	1,410,743	1,750,85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44,251	439,985	404,711	385,991
無 形 資 產		4,468	2,483	1,267	542
其 他 資 產		84,640	66,747	56,679	118,808
資 產 總 額		1,760,112	1,938,866	1,873,400	2,256,20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57,514	1,007,826	1,105,334	1,659,489
	分 配 後	857,514	1,007,826	1,105,334	1,659,489
非 流 動 負 債		309,205	278,962	302,265	285,99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66,719	1,286,788	1,407,599	1,945,483
	分 配 後	1,166,719	1,286,788	1,407,599	1,945,4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3,393	652,078	465,801	310,717
股 本		1,561,448	971,598	971,598	531,138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395	39,402	395	395
	分 配 後	395	39,402	395	39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89,851)	(270,986)	(440,461)	(133,993)
	分 配 後	(889,851)	(270,986)	(440,461)	(133,993)
其 他 權 益		(78,599)	(87,936)	(65,731)	(86,823)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93,393	652,078	465,801	310,717
	分 配 後	593,393	652,078	465,801	310,71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其餘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9 月底
營業收入	1,669,509	1,541,212	1,966,140	1,620,177
營業毛利 (損)	3,034	(12,698)	44,909	97,002
營業損益	(274,280)	(284,545)	(233,956)	(104,4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02	21,603	31,152	(22,167)
稅前淨利 (損)	(265,778)	(262,942)	(202,804)	(126,5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損)	(266,501)	(270,985)	(208,482)	(133,9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損)	(266,501)	(270,985)	(208,482)	(133,9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7,682	(9,337)	22,205	(21,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819)	(280,322)	(186,277)	(155,084)
淨利 (損)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6,501)	(270,985)	(208,482)	(133,99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8,819)	(280,322)	(186,277)	(155,0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虧損	(5.02)(註)	(5.10)(註)	(3.93)(註)	(2.5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追溯調整後每股虧損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林冠宏	核閱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同泰電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洽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2.同泰電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 10%，計 3,300 千股予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3,300 千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80%計 26,4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本次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 1.同泰電子以 114 年 11 月 28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其前一個營業日(114 年 11 月 27 日)、前三個營業日(114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前五個營業日(114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7 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7.55 元、17.48 元及 17.28 元，三者擇其一者（擇最近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 17.28 元。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50 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17.28 元之 72.34%，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 行 公 司 ：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曾子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僅限於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大 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僅限於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321)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 53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曾子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67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同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同泰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11,736 仟元及 85,692 仟元。

同泰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各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同泰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同泰集團針對淨變現價值部分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考量同泰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同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檢視同泰集團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價值依據是否與同泰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同泰集團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同泰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計新台幣 2,871,970 仟元，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各為新台幣 2,375,128 仟元及新台幣 56,857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計新台幣 439,98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3%。

同泰集團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

由於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同泰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測試其計算之正確性外，並執行以下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同泰集團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所採用之銷售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及產業趨勢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率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9,963	20	\$ 272,91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95,201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7,157	-	3,0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64,695	34	624,284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342	-	1,5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9,496	1	6,374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226,044	12	174,513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753	2	44,03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9,651	74	1,126,753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及八	439,985	23	544,25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3,304	1	22,528	1
1780	無形資產		2,483	-	4,4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5,528	2	50,64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5,734	-	9,7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2,181	-	1,7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9,215	26	633,359	36
1XXX	資產總計		\$ 1,938,866	100	\$ 1,760,112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22,667 17	\$	304,049 17
2170	應付帳款			350,025 18		209,478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14,871 11		209,430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2,634 -		3,61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05,782 5		125,08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15 1		5,86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07,826 52</u>		<u>857,514 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75,928 14		305,278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20 -		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369 -		3,8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 -		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8,962 14</u>		<u>309,205 17</u>
2XXX	負債總計			<u>1,286,788 66</u>		<u>1,166,719 6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71,598 50		1,561,448 89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9,402 2		395 -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50	待彌補虧損		(	270,986) (14) (	(	889,851) (5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7,936) (4) (	(	78,599) (4)
3XXX	權益總計			<u>652,078 34</u>		<u>593,393 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38,866 100</u>	\$	<u>1,760,11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541,212 100	\$ 1,669,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553,910) (101)	(1,666,475) (100)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2,698) (1)	3,034 -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5,928) (4)	(76,199) (4)
6200 管理費用		(129,385) (8)	(126,18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903) (5)	(75,95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69 -	1,0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847) (17)	(277,314) (16)
6900 營業損失		(284,545) (18)	(274,28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九)	19,196 1	5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5,790 1	10,2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一)	13,161 1	12,889 1
7050 財務成本		(26,544) (2)	(15,2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03 1	8,502 -
7900 稅前淨損		(262,942) (17)	(265,77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043) -	(723) -
8200 本期淨損		(\$ 270,985) (17)	(\$ 266,501) (1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671) (1)	9,6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2,334 -	(1,9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337) (1)	7,6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37) (1)	\$ 7,6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322) (18)	(\$ 258,819) (1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0,985) (17)	(\$ 266,501)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0,322) (18)	(\$ 258,819) (1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4.01)	(\$ 3.9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4.01)	(\$ 3.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母	公	業	主	之	權	益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61,448	\$ -	\$ 395	(\$ 623,350)	(\$ 51,523)	(\$ 34,758)	\$ 852,212			
	-	-	-	(266,501)	-	-	(266,501)			
	-	-	-	-	7,682	-	7,682			
	-	-	-	(266,501)	7,682	-	(258,819)			
	\$ 1,561,448	\$ -	\$ 395	(\$ 889,851)	(\$ 43,841)	(\$ 34,758)	\$ 593,393			
	\$ 1,561,448	\$ -	\$ 395	(\$ 889,851)	(\$ 43,841)	(\$ 34,758)	\$ 593,393			
	-	-	-	(270,985)	-	-	(270,985)			
	-	-	-	-	(9,337)	-	(9,337)			
	-	-	-	(270,985)	(9,337)	-	(280,322)			
六(十五)	(889,850)	-	-	889,850	-	-	-			
六(十五)	300,000	30,000	-	-	-	-	330,000			
六(十四)	-	9,007	-	-	-	-	9,007			
	\$ 971,598	\$ 39,007	\$ 395	(\$ 270,986)	(\$ 53,178)	(\$ 34,758)	\$ 652,0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62,942)	(\$ 265,7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二)	130,251	204,9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945	1,76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	1,369)	(1,0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9,007	-
利息費用		26,544	15,22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196)	(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770)	(87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30)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九)(二十一)	(762)	58,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4,107)	1,999
應收帳款	(	39,031)	352,4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	20
其他應收款	(	3,122)	8,785
存貨	(	51,531)	49,80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721)	5,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
應付帳款		140,547	(211,9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	(64)
其他應付款		12,298	(49,331)
其他流動負債		5,953	1,6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8,759)	170,468
收取之利息		19,196	538
支付之利息		(25,560)	(14,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123)	156,24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95,20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7,031)	(30,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32	2,9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749)	(22,1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6)	2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925)	(49,13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722,323	445,16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99,069)	(218,55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48,648)	(190,791)
現金增資	六(十五)	330,000	-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七)	(3,866)	(4,1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740	31,694
匯率影響數		10,358	23,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050	162,0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913	110,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9,963	\$ 272,9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式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flex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同揚光電)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41,363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7 年
租賃資產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式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26,044。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439,98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4	\$ 165
活期及支票存款	206,466	56,947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73,323	215,801
合計	<u>\$ 379,963</u>	<u>\$ 272,91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負債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1,660)	\$ -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666	\$ 25,666
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9,092	9,092
小計	34,758	34,758
評價調整	(34,758)	(34,758)
合計	\$ -	\$ -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95,201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3,077	\$ -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95,201。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應收票據	\$ 7,157	\$ -	\$ 3,050	\$ -
應收帳款	\$ 666,491	\$ 1,342	\$ 627,503	\$ 1,587
減：備抵損失 (	1,796)	-	3,219)	-
	\$ 664,695	\$ 1,342	\$ 624,284	\$ 1,587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66,166	\$ 7,157	\$ 592,150	\$ 3,050
30天內	743	-	23,003	-
31-90天	80	-	10,592	-
91-180天	-	-	3,314	-
181天以上	844	-	31	-
	\$ 667,833	\$ 7,157	\$ 629,090	\$ 3,05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合計為\$994,874。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157 及\$3,05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64,695 及\$624,284。

(六) 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1,770	(\$ 11,095)	\$ 90,675
在製品	91,123	(26,780)	64,343
製成品	118,785	(47,817)	70,968
商品	58	-	58
合計	<u>\$ 311,736</u>	<u>(\$ 85,692)</u>	<u>\$ 226,04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93,702	(\$ 19,885)	\$ 73,817
在製品	76,305	(30,880)	45,425
製成品	140,108	(84,837)	55,271
商品	805	(805)	-
合計	<u>\$ 310,920</u>	<u>(\$ 136,407)</u>	<u>\$ 174,51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28,360	\$ 1,502,195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0,247)	20,433
報廢損失	27,533	39,906
下腳收入	(10,485)	(11,186)
稼動不足	58,749	115,127
	<u>\$ 1,553,910</u>	<u>\$ 1,666,475</u>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供作負債擔保之存貨金額分別為\$79,035 及\$40,812。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777,143	\$ 1,881,346	\$ 899	\$ 174,441	\$ 2,966,324
累計折舊	<u>-</u>	<u>(539,729)</u>	<u>(1,732,051)</u>	<u>-</u>	<u>(150,293)</u>	<u>(2,422,073)</u>
	<u>\$ 132,495</u>	<u>\$ 237,414</u>	<u>\$ 149,295</u>	<u>\$ 899</u>	<u>\$ 24,148</u>	<u>\$ 544,251</u>
12月31日	\$ 132,495	\$ 237,414	\$ 149,295	\$ 899	\$ 24,148	\$ 544,251
增添	-	811	12,877	1,036	4,445	19,169
處分	-	-	(762)	-	-	(762)
本期移轉	-	-	4,935	(1,009)	943	4,869
折舊費用	-	(35,530)	(82,074)	-	(8,603)	(126,207)
減損損失迴轉	-	-	762	-	-	762
淨兌換差額	<u>-</u>	<u>(1,362)</u>	<u>(564)</u>	<u>2</u>	<u>(173)</u>	<u>(2,097)</u>
12月31日	<u>\$ 132,495</u>	<u>\$ 201,333</u>	<u>\$ 84,469</u>	<u>\$ 928</u>	<u>\$ 20,760</u>	<u>\$ 439,985</u>
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766,969	\$ 1,793,370	\$ 928	\$ 178,208	\$ 2,871,9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65,636)</u>	<u>(1,708,901)</u>	<u>-</u>	<u>(157,448)</u>	<u>(2,431,985)</u>
	<u>\$ 132,495</u>	<u>\$ 201,333</u>	<u>\$ 84,469</u>	<u>\$ 928</u>	<u>\$ 20,760</u>	<u>\$ 439,985</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769,536	\$ 1,902,631	\$ 355	\$ 169,727	\$ 2,974,744
累計折舊	<u>-</u>	<u>(501,649)</u>	<u>(1,576,473)</u>	<u>-</u>	<u>(143,091)</u>	<u>(2,221,213)</u>
	<u>\$ 132,495</u>	<u>\$ 267,887</u>	<u>\$ 326,158</u>	<u>\$ 355</u>	<u>\$ 26,636</u>	<u>\$ 753,531</u>
12月31日	\$ 132,495	\$ 267,887	\$ 326,158	\$ 355	\$ 26,636	\$ 753,531
增添	-	3,962	21,342	1,127	5,622	32,053
處分	-	-	(2,057)	-	-	(2,057)
本期移轉	-	1,399	15,290	(585)	40	16,144
折舊費用	-	(37,801)	(154,511)	-	(8,171)	(200,483)
減損損失	-	-	(58,000)	-	-	(58,000)
淨兌換差額	<u>-</u>	<u>1,967</u>	<u>1,073</u>	<u>2</u>	<u>21</u>	<u>3,063</u>
12月31日	<u>\$ 132,495</u>	<u>\$ 237,414</u>	<u>\$ 149,295</u>	<u>\$ 899</u>	<u>\$ 24,148</u>	<u>\$ 544,251</u>
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777,143	\$ 1,881,346	\$ 899	\$ 174,441	\$ 2,966,324
累計折舊	<u>-</u>	<u>(539,729)</u>	<u>(1,732,051)</u>	<u>-</u>	<u>(150,293)</u>	<u>(2,422,073)</u>
	<u>\$ 132,495</u>	<u>\$ 237,414</u>	<u>\$ 149,295</u>	<u>\$ 899</u>	<u>\$ 24,148</u>	<u>\$ 544,25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採購設備所需而預付金額分別為\$5,734 及\$9,758(表列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房屋租賃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機器設備。另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3,152 及\$3,168。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301	\$ 15,062
建物	4,877	6,937
運輸設備(公務車)	126	529
	<u>\$ 13,304</u>	<u>\$ 22,528</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59	\$ 448
建物	3,539	3,883
運輸設備(公務車)	246	87
	<u>\$ 4,044</u>	<u>\$ 4,41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523 及\$1,23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0	\$ 1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152	3,16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3	158
租賃修改利益	30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271 及\$7,609。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機器設備	\$ 762	\$ -	(\$ 58,000)	\$ -

2. 因部分機器設備已於 112 年度出售，故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已不存在，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為\$762。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3,179	3.80%	無
擔保借款	279,488	2.00%~3.60%	使用權資產、土地、廠房及質押定存
	<u>\$ 322,667</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84,049	2.08%~3.65%	無
擔保借款	120,000	2.04%	土地及廠房
	<u>\$ 304,049</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321,226</u>	<u>\$ 172,858</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589	\$ 84,953
應付模具費	25,430	16,224
應付修繕費	15,773	5,986
應付進出口費用	8,342	7,721
應付加工費	7,822	7,136
應付設備款	4,160	12,022
其他	67,755	75,388
	<u>\$ 214,871</u>	<u>\$ 209,430</u>

(十二)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290,000	\$ 331,945
非金融業借款	91,710	41,413
銀行信用借款	-	57,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05,782)	(125,080)
	<u>\$ 275,928</u>	<u>\$ 305,278</u>
利率區間	<u>2.35%~4.02%</u>	<u>2.23%~3.7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5 月分別向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貨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分別計 \$80,000 及 \$50,000，合約期間分別為 2.5 年及 2 年，自 110 年 6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集團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及 112 年 5 月 24 日全數償還上述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存貨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計 \$42,500，合約期間為 2 年，自 110 年 8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集團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全數償還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簽訂十二年、三年和一年期授信合約，總額度為新台幣 \$350,000 與美元 \$3,000，包括擔保之長期放款新台幣 \$300,000 與中期放款新台幣 \$50,000 及出口 0/A 美元 \$3,000，並於民國 110 年 8 至 12 月實際動撥，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與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上述授信合約於民國 112 年 8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授信額度變更，由原總額度新台幣 \$350,000 與美元 \$3,000 增額為新台幣 \$350,000 與新台幣 \$120,000。上述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50,000 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全數償還。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展延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 \$36,000。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全數償還彰化銀行借款。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2 月分別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貨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分別計 \$50,000 及 \$30,000，合約期間皆為 2 年，自 112 年 3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集團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分別向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以存貨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皆計\$50,000，合約期間分別為 2 年及 17 個月，自 112 年 4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其中對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全數償還。本集團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7.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向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機器設備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計\$20,000，合約期間為 2 年，自 112 年 4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集團以機器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依勞動基準法規範之中階技術人力之外國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645 及\$10,539。
3.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010 及\$30,560。餘各公司並無員工。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18	2,502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2.12.18	\$14.60	\$11	43.49%	0.0027年	-	0.8194%	\$3.60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9,007	\$ -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500,000 與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71,59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單位： 仟股 111年
1月1日	156,145	156,145
減資彌補虧損	(88,985)	-
現金增資	30,000	-
12月31日	97,160	156,14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彌補累積虧損，辦理減少資本 88,985 仟股，減資比率為 56.99%，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1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特別盈

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十八)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各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係屬單一產品別，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 333,901	\$ 394,048
大陸	1,207,311	1,275,461
	<u>\$ 1,541,212</u>	<u>\$ 1,669,509</u>

(十九)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956	\$ 538
其他利息收入	7,240	-
	<u>\$ 19,196</u>	<u>\$ 538</u>

(二十)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3,528	\$ 7,596
其他收入—其他	2,262	2,702
	<u>\$ 15,790</u>	<u>\$ 10,29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3,955	\$ 70,19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註)	762	(58,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66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70	872
其他	(1,666)	(176)
	<u>\$ 13,161</u>	<u>\$ 12,889</u>

註：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97,286	\$ 168,714	\$ 666,000	\$ 504,495	\$ 172,291	\$ 676,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124,463	5,788	130,251	198,770	6,131	204,90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16	1,429	1,945	498	1,266	1,764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546,972	\$ 553,627
勞健保費用	43,879	46,543
退休金費用	40,655	41,099
董事酬金	2,000	1,930
其他用人費用	32,494	33,587
	<u>\$ 666,000</u>	<u>\$ 676,78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員工酬勞1%~20%，董事酬勞不高於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2.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043	723
所得稅費用	<u>\$ 8,043</u>	<u>\$ 72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334)</u>	<u>\$ 1,92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588)	(\$ 53,15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9,103	13,50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8,176	36,56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648)	3,806
所得稅費用	<u>\$ 8,043</u>	<u>\$ 72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5,928	(\$ 6,567)	\$ -	\$ 19,361
備抵存貨跌價	13,678	(1,086)	-	12,5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960	-	2,334	13,294
未實現銷貨折讓	83	198	-	281
小計	<u>\$ 50,649</u>	<u>(\$ 7,455)</u>	<u>\$ 2,334</u>	<u>\$ 45,528</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	(\$ 588)	\$ -	(\$ 620)
小計	<u>(\$ 32)</u>	<u>(\$ 588)</u>	<u>\$ -</u>	<u>(\$ 620)</u>
合計	<u>\$ 50,617</u>	<u>(\$ 8,043)</u>	<u>\$ 2,334</u>	<u>\$ 44,908</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8,929	(\$ 3,001)	\$ -	\$ 25,928
備抵存貨跌價	11,056	2,622	-	13,6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881	-	(1,921)	10,960
未實現銷貨折讓	190	(107)	-	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5	(205)	-	-
小計	\$ 53,261	(\$ 691)	(\$ 1,921)	\$ 50,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2)	\$ -	(\$ 32)
小計	\$ -	(\$ 32)	\$ -	(\$ 32)
合計	\$ 53,261	(\$ 723)	(\$ 1,921)	\$ 50,617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201,350	\$ 201,350	\$ 40,270	115
106	182,948	182,948	36,590	116
107	193,610	193,610	38,722	117
108	376,896	376,896	75,379	118
109	271,541	271,541	54,308	119
110	127,580	127,580	25,516	120
111(申報)	175,296	175,296	35,059	121
112(預估)	240,878	240,878	48,176	122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201,350	\$ 201,350	\$ 40,270	115
106	182,948	182,948	36,590	116
107	193,610	193,610	38,722	117
108	376,896	376,896	75,379	118
109	271,541	271,541	54,308	119
110	127,580	127,580	25,516	120
111(預估)	182,819	182,819	36,564	12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3,410	\$ 81,02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五) 普通股每股虧損

112年度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70,985)	67,571	(\$ 4.01)
111年度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66,501)	67,160	(\$ 3.97)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69	\$ 32,0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022	10,1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60)	(12,022)
本期支付現金	\$ 27,031	\$ 30,217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304,049	\$ 430,358	\$ 7,465	\$ 741,8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254	(48,648)	(3,866)	(29,2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36)	-	-	(4,6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404	1,404
112年12月31日	\$ 322,667	\$ 381,710	\$ 5,003	\$ 709,38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77,670	\$ 621,149	\$ 10,214	\$ 709,0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6,611	(190,791)	(4,126)	31,6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2)	-	-	(2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77	1,377
111年12月31日	<u>\$ 304,049</u>	<u>\$ 430,358</u>	<u>\$ 7,465</u>	<u>\$ 741,8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聯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欣興同泰)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為該公司之董事
Maruwa Corporation(Maruwa)	欣興電子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黃石欣益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3,421	\$ 3,606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312	383
	<u>\$ 3,733</u>	<u>\$ 3,989</u>

本集團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20 天。

2. 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61</u>	<u>\$ 5</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加工費用：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468	\$ -
其他關係人	8	55
	<u>\$ 476</u>	<u>\$ 55</u>

本集團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及加工費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342	\$ 1,587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2	\$ -
其他應付款-加工費用：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491	\$ -
其他關係人	6	12
	\$ 497	\$ 12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3,590	\$ -
其他關係人	-	724
	\$ 3,590	\$ 724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 336	\$ 336	\$ 822	\$ 297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個體	\$ 70	\$ -
房屋租賃之押金。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2 年至 117 年，租金係於次月 10 日前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個體	\$ 1,594	\$ -

B. 利息費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個體	\$ 16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744	\$ 16,70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95,201	\$ -	借款額度擔保
存貨	79,035	40,812	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132,495	132,495	借款額度擔保
— 建築物	185,080	157,105	借款額度擔保
— 機器設備	20,916	15,658	借款額度擔保
使用權資產	8,301	-	借款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79	\$ 11,6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因民國 112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派盈餘。前述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本集團為因應公司資金需求，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與多家銀行取得一年期授信額度，共計新台幣\$375,000 及人民幣\$50,000。

十二、其他

(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

本集團透過調整產品組合，停產虧損之產品，未來專注於新技術及多樣化高毛利產品之發展，同時積極控制成本與費用，進行人員之調整及擲節各項開支，以提升獲利能力。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9,963	\$ 272,9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01	-
應收票據	7,157	3,050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666,037	625,871
其他應收款	9,496	6,374
存出保證金	2,181	1,705
	<u>\$ 1,160,035</u>	<u>\$ 909,91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2,667	\$ 304,049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350,057	209,478
其他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214,871	209,4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381,710	430,358
	<u>\$ 1,269,305</u>	<u>\$ 1,153,315</u>
租賃負債	<u>\$ 5,003</u>	<u>\$ 7,46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584	30.71	\$ 570,715
美金：人民幣	259	7.1123	7,9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83	30.71	\$ 60,898
美金：人民幣	2,528	7.1123	77,635
人民幣：新台幣	1,787	4.3179	7,716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943	30.70	\$ 581,550
美金：人民幣	707	6.9696	21,7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4	30.70	\$ 33,586
美金：人民幣	1,141	6.9696	35,028
人民幣：新台幣	1,538	4.4048	6,775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955及\$70,193。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07	\$ -
美金：人民幣	1%	8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09	-
美金：人民幣	1%	776	-
人民幣：新台幣	1%	77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16	\$ -
美金：人民幣	1%	21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36	-
美金：人民幣	1%	350	-
人民幣：新台幣	1%	68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 \$25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測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C.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90 及 \$38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 天內	31-90天	91-180天	逾期180 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	0.03%~20%	0.03%~20%	0.03%~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66,166	\$ 743	\$ 80	\$ -	\$ 844	\$ 667,833
備抵損失	\$ 931	\$ 5	\$ 16	\$ -	\$ 844	\$ 1,796
	未逾期	逾期30 天內	31-90天	91-180天	逾期180 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	0.03%~20%	0.03%~20%	0.03%~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92,150	\$ 23,003	\$ 10,592	\$ 3,314	\$ 31	\$ 629,090
備抵損失	\$ 702	\$ 165	\$ 1,653	\$ 668	\$ 31	\$ 3,219

H.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219
提列減損損失		3,456
減損損失迴轉	(	4,8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3)
匯率影響數	(	11)
12月31日	\$	1,796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2,434
提列減損損失		18,687
減損損失迴轉	(	19,7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8,244)
匯率影響數		57
12月31日	\$	3,21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21,226	\$ 172,858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25,251	\$ -	\$ -
應付帳款	350,057	-	-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214,871	-	-
租賃負債	2,727	2,43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4,688	163,277	171,480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6,376	\$ -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209,478	-	-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209,430	-	-
租賃負債	3,746	4,24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2,827	162,687	207,508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載無此情形)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附註十二(三)及十二(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 之說明。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 之說明。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部收入	\$ 1,541,212	\$ 1,669,509
部門益(損)	(\$ 284,545)	(\$ 274,28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32,196	\$ 206,665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284,545)	(\$ 274,280)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21,603	8,5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62,942)	(\$ 265,778)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係屬單一產品別。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33,901	\$ 339,702	\$ 394,048	\$ 413,036
中國	1,207,311	123,985	1,275,461	169,674
合計	\$ 1,541,212	\$ 463,687	\$ 1,669,509	\$ 582,710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佔該科目百分比	收入	佔該科目百分比
丁公司	\$ 471,774	31%	\$ 462,395	28%
A公司	200,680	13%	629	0%
戊公司	191,129	12%	190,919	11%
丙公司	147,965	10%	284,199	17%
乙公司	64,732	4%	156,141	9%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2	\$ 1,304,156	\$ 53,382	\$ -	\$ -	\$ -	0.00	\$ 1,304,156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同泰電子	MARUWA CORPORATION 公司債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母公 司之轉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同泰電子	Umt Technology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3	-	
同泰電子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	-	0.02	-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之 比率(%)	
同泰電子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654,979	72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1	註1	(\$ 588,582)	(82)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654,979)	73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1	註1	588,582	73	

註1：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收付款條件依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
			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額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 588,582	1.11	-	-	\$ 160,948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 654,979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42.50%
1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2	應收帳款	588,582	〃	30.3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967,365	\$ 967,365	22,517	100%	\$ 528,780	(\$ 59,823)	(\$ 59,823)	註1	
同泰電子	Uniflex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0,522	10,522	1,100	100%	-	-	-	註1	

註1：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欣典電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銷售	\$ 37,159	(3)	\$ 7,370	\$ -	\$ -	\$ 7,370	\$ -	19.83	\$ -	\$ -	\$ -	註2
同揚光電(江蘇) 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 之生產銷售	921,300	(2)	804,029	-	-	804,029	(59,936)	100.00	(59,936)	580,559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 1,029,413	\$ 1,029,413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與Uniflex Group Limited)
- (3). 其他方式

註2：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註3：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4：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97年8月1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85,165	16.20%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4,497	11.09%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704,082	9.9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023 號

會員姓名：
(1) 周筱姿
(2) 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398394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7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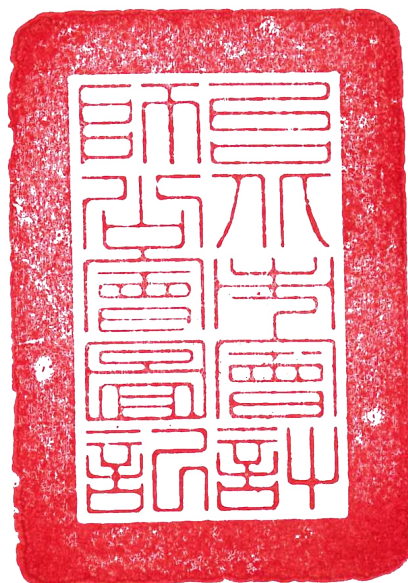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

附件三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321)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07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六及七。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2,639 仟元及新台幣 62,960 仟元，另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582,780 仟元，其中持有 100%之子公司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均為製造並銷售各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由於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淨變現價值部分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檢視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價值依據是否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六及七。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計新台幣 1,917,467 仟元，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各為新台幣 1,530,334 仟元及新台幣 56,857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計新台幣 330,276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17%，另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582,780 仟元，其中持有 100%之子公司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

由於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所採用之銷售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及產業趨勢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率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8,600		17		\$		246,54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95,201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375		-				2,7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55,647		23				596,449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342		-				1,5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614		1				6,130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99,679		5				86,16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052		1				23,6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8,510		52				963,275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82,780		29				654,274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及八			330,276		17				396,30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003		-				7,466		-		
1780	無形資產				254		-				8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5,528		2				50,64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3,245		-				7,4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924		-				9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8,010		48				1,117,956		54		
1XXX	資產總計		\$		1,996,520		100		\$		2,081,231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8,000	6	\$	260,000	12
2170	應付帳款			129,078	6		76,62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8,614	30		599,119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19,285	6		112,11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2,634	-		3,61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05,782	5		125,08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7	-		2,0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5,480	53		1,178,633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75,928	14		305,278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20	-		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369	-		3,85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	-		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962	14		309,205	15
2XXX	負債總計			1,344,442	67		1,487,838	7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71,598	49		1,561,448	7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		39,402	2		395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	270,986)	(13)	(	889,851)	(4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7,936)	(5)	(	78,599)	(3)
3XXX	權益總計			652,078	33		593,393	2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6,520	100	\$	2,081,23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94,233	100	\$	1,599,7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1,373,262)	(106)	(	1,663,445)	(104)
5900 營業毛損		(	79,029)	(6)	(	63,736)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31,989)	(2)	(	37,871)	(2)
6200 管理費用		(	75,222)	(6)	(	70,20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951)	(2)	(	23,3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68	-	(	1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3,494)	(10)	(	131,590)	(8)
6900 營業損失		(	212,523)	(16)	(	195,32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9,095	2		3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136	1		3,4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二)		2,287	-	(	40,001)	(3)
7050 財務成本		(	21,114)	(2)	(	14,4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59,823)	(5)	(	19,7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0,419)	(4)	(	70,452)	(5)
7900 稅前淨損		(	262,942)	(20)	(	265,77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8,043)	(1)	(	723)	-
8200 本期淨損		(\$	270,985)	(21)	(\$	266,501)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1,671)	(1)		9,6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2,334	-	(	1,9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9,337)	(1)		7,68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37)	(1)	\$	7,6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322)	(22)	(\$	258,819)	(16)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4.01)	(\$		3.97)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4.01)	(\$		3.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資本金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綜合損益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1,448	\$ -	\$ 395	(\$ 623,350)	(\$ 51,523)	(\$ 34,758)	\$ 852,212	
本期淨損		-	-	-	(266,501)	-	-	(266,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82	-	7,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6,501)	7,682	-	(258,81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1,448	\$ -	\$ 395	(\$ 889,851)	(\$ 43,841)	(\$ 34,758)	\$ 593,393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1,448	\$ -	\$ 395	(\$ 889,851)	(\$ 43,841)	(\$ 34,758)	\$ 593,393	
本期淨損		-	-	-	(270,985)	-	-	(270,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37)	-	(9,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0,985)	(9,337)	-	(280,322)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六)	(889,850)	-	-	889,850	-	-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00,000	30,000	-	-	-	-	330,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	9,007	-	-	-	-	9,00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1,598	\$ 39,007	\$ 395	(\$ 270,986)	(\$ 53,178)	(\$ 34,758)	\$ 652,0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2,942)	(\$ 265,7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二十三)	88,284	156,69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576	70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提列數	(	1,668)	14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9,007	-
利息費用		21,114	14,4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9,095)	(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七)	59,823	19,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648)	23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30)	-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二)	(762)	58,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7	1,438
應收帳款		142,470	332,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	(390)
其他應收款	(	2,484)	7,326
存貨	(	13,517)	28,652
其他流動資產	(	3,410)	2,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
應付帳款		52,451	(63,8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505)	(58,350)
其他應付款		8,312	(19,110)
其他流動負債		8	8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616	215,376
收取之利息		19,095	338
支付之利息	(	21,180)	(14,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531	201,535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95,20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4,501)	(1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10	1,8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1)	(1,6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	1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960)	(12,3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367,360	312,579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509,360)	(130,24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48,648)	(190,79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3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866)	(4,1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486	(12,5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057	176,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543	69,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600	\$ 246,5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式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7 年
租賃資產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式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9,679。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330,27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0	\$ 11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65,167	30,632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173,323	215,801
合計	<u>\$ 338,600</u>	<u>\$ 246,54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負 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3,554)</u>	<u>\$ -</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666	\$ 25,666
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9,092	9,092
小計	34,758	34,758
評價調整	(34,758)	(34,758)
合計	\$ -	\$ -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0。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95,201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3,077	\$ -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5,201。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應收票據	\$ 2,375	\$ -	\$ 2,762	\$ -
應收帳款	\$ 456,920	\$ 1,342	\$ 599,418	\$ 1,587
減：備抵損失	(1,273)	-	(2,969)	-
	<u>\$ 455,647</u>	<u>\$ 1,342</u>	<u>\$ 596,449</u>	<u>\$ 1,587</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56,621	\$ 2,375	\$ 564,065	\$ 2,762
30天內	717	-	23,003	-
31-90天	80	-	10,592	-
91-180天	-	-	3,314	-
181天以上	844	-	31	-
	<u>\$ 458,262</u>	<u>\$ 2,375</u>	<u>\$ 601,005</u>	<u>\$ 2,7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為\$943,487。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75 及\$2,76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55,647 及\$596,449。

(六) 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4,958	(\$ 9,356)	\$ 35,602
在製品	55,071	(20,913)	34,158
製成品	62,552	(32,691)	29,861
商品	58	-	58
合計	<u>\$ 162,639</u>	<u>(\$ 62,960)</u>	<u>\$ 99,67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2,739	(\$ 12,699)	\$ 30,040
在製品	46,699	(20,355)	26,344
製成品	94,307	(64,529)	29,778
商品	805	(805)	-
合計	<u>\$ 184,550</u>	<u>(\$ 98,388)</u>	<u>\$ 86,16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50,744	\$ 1,533,622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5,428)	10,643
報廢損失	27,533	39,906
下腳收入	(10,485)	(11,186)
稼動不足	40,898	90,460
	<u>\$ 1,373,262</u>	<u>\$ 1,663,445</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因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供作負債擔保之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79,035 及\$40,812。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u>\$ 582,780</u>	<u>\$ 654,27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認列投資損失\$59,823 及\$19,770，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已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576,590	\$1,115,703	\$ -	\$ 143,897	\$ 1,968,6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19,096)	(1,026,494)	-	(126,794)	(1,572,384)
	<u>\$ 132,495</u>	<u>\$ 157,494</u>	<u>\$ 89,209</u>	<u>\$ -</u>	<u>\$ 17,103</u>	<u>\$ 396,301</u>
112年						
1月1日	\$ 132,495	\$ 157,494	\$ 89,209	\$ -	\$ 17,103	\$ 396,301
增添	-	-	12,323	896	320	13,539
處分	-	-	(762)	-	-	(762)
折舊費用	-	(25,200)	(54,215)	-	(5,084)	(84,499)
減損損失迴轉	-	-	762	-	-	762
本期移轉	-	-	4,935	-	-	4,935
12月31日	<u>\$ 132,495</u>	<u>\$ 132,294</u>	<u>\$ 52,252</u>	<u>\$ 896</u>	<u>\$ 12,339</u>	<u>\$ 330,276</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575,896	\$1,064,026	\$ 896	\$ 144,154	\$ 1,917,4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43,602)	(1,011,774)	-	(131,815)	(1,587,191)
	<u>\$ 132,495</u>	<u>\$ 132,294</u>	<u>\$ 52,252</u>	<u>\$ 896</u>	<u>\$ 12,339</u>	<u>\$ 330,27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576,527	\$ 1,125,704	\$ 143,792	\$ 1,978,5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91,699)	(871,496)	(120,163)	(1,383,358)	
	<u>\$ 132,495</u>	<u>\$ 184,828</u>	<u>\$ 254,208</u>	<u>\$ 23,629</u>	<u>\$ 595,160</u>	
111年						
1月1日	\$ 132,495	\$ 184,828	\$ 254,208	\$ 23,629	\$ 595,160	
增添	-	488	8,100	180	8,768	
處分	-	-	(2,056)	-	(2,056)	
折舊費用	-	(27,823)	(118,201)	(6,705)	(152,729)	
減損損失	-	-	(58,000)	-	(58,000)	
本期移轉	-	-	5,158	-	5,158	
12月31日	<u>\$ 132,495</u>	<u>\$ 157,493</u>	<u>\$ 89,209</u>	<u>\$ 17,104</u>	<u>\$ 396,30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576,590	\$ 1,115,703	\$ 143,897	\$ 1,968,6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19,096)	(1,026,494)	(126,794)	(1,572,384)	
	<u>\$ 132,495</u>	<u>\$ 157,494</u>	<u>\$ 89,209</u>	<u>\$ 17,103</u>	<u>\$ 396,30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採購設備所需而預付金額分別為\$3,245 及\$7,439(表列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含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建物(含土地)	\$ 4,877	\$ 6,937
運輸設備(公務車)	126	529
	<u>\$ 5,003</u>	<u>\$ 7,466</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建物(含土地)	\$ 3,539	\$ 3,883
運輸設備(公務車)	246	87
	<u>\$ 3,785</u>	<u>\$ 3,97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2,523 及\$1,23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0	\$ 1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970	2,096
租賃修改利益	30	-

5. 本公司承租之房屋租賃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1,970 及\$2,096。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946 及\$6,379。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認列於</u>	<u>認列於</u>	<u>認列於</u>	<u>認列於</u>
	<u>當期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u>當期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機器設備	<u>\$ 762</u>	<u>\$ -</u>	<u>(\$ 58,000)</u>	<u>\$ -</u>

2. 因部分機器設備已於 112 年度出售，故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已不存在，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為\$762。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8,000	2.00%~2.41%	土地、廠房及質押定存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40,000	2.08%~2.38%	無
擔保借款	120,000	2.04%	土地及廠房
	\$ 260,000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10,000	\$ 120,000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437	\$ 44,302
應付模具費	10,142	5,622
應付進出口費用	7,685	7,244
應付修繕費	7,661	3,704
應付加工費	7,363	6,388
應付設備款	488	1,450
其他	43,509	43,403
	\$ 119,285	\$ 112,113

(十三)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290,000	\$ 331,945
非金融業借款	91,710	41,413
銀行信用借款	-	57,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5,782)	(125,080)
	\$ 275,928	\$ 305,278
利率區間	2.35%~4.02%	2.23%~3.79%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分別向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貨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分別計\$80,000 及\$50,000，合約期間分別為 2.5 年及 2 年，自 110 年 6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公司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及 112 年 5 月 24 日全數償還上述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存貨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計\$42,500，合約期間為 2 年，自 110 年 8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公司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全數償還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簽訂十二年、三年和一年期授信合約，總額度為新台幣\$350,000 與美元\$3,000，包括擔保之長期放款新台幣\$300,000 與中期放款新台幣\$50,000 及出口 O/A 美元\$3,000，並於民國 110 年 8 至 12 月實際動撥，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與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上述授信合約於民國 112 年 8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授信額度變更，由原總額度新台幣\$350,000 與美元\$3,000 增額為新台幣\$350,000 與新台幣\$120,000。上述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50,000 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全數償還。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展延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36,000。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全數償還彰化銀行借款。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分別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貨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分別計\$50,000 及\$30,000，合約期間皆為 2 年，自 112 年 3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公司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分別向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以存貨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皆計\$50,000，合約期間分別為 2 年及 17 個月，自 112 年 4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其中對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全數償還。本公司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向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機器設備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計\$20,000，合約期間為 2 年，自 112 年 4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公司以機器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依勞動基準法規範之中階技術人力之外國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645 及\$10,539。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18	2,502 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每單位	
		股價 (元)	價格 (元)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18	\$14.60	\$11	43.49%	0.0027年	-	0.8194%	\$ 3.6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做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區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9,007	\$ -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500,000 與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71,59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56,145	156,145
減資彌補虧損	(88,985)	-
現金增資	30,000	-
12月31日	97,160	156,14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彌補累積虧損，辦理減少資本 88,985 仟股，減資比率為 56.99%，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1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種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十九)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係屬單一產品別，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 333,901	\$ 394,048
大陸	960,332	1,205,661
	<u>\$ 1,294,233</u>	<u>\$ 1,599,709</u>

(二十)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855	\$ 338
其他利息收入	7,240	-
	<u>\$ 19,095</u>	<u>\$ 338</u>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7,506	\$ 1,745
其他收入-其他	1,630	1,676
合計	<u>\$ 9,136</u>	<u>\$ 3,421</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5,183	\$ 17,70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註)	762	(58,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55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48	(234)
其他	(1,752)	527
合計	<u>\$ 2,287</u>	<u>(\$ 40,001)</u>

註：本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3,782	\$ 84,949	\$318,731	\$ 229,776	\$ 81,727	\$311,50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含使用權 資產)折舊費用	85,962	2,322	88,284	154,242	2,457	156,69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576	576	-	702	702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64,345	\$ 256,806
勞健保費用	27,485	26,978
退休金費用	10,645	10,539
董事酬金	2,000	1,930
其他用人費用	14,256	15,250
	<u>\$ 318,731</u>	<u>\$ 311,50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20%，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043	723
所得稅費用	<u>\$ 8,043</u>	<u>\$ 72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334)</u>	<u>\$ 1,921</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588)	(\$ 53,15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9,103	13,50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8,176	36,56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648)	3,806
所得稅費用	\$ 8,043	\$ 72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5,928	(\$ 6,567)	\$ -	\$ 19,361
備抵存貨跌價	13,678	(1,086)	-	12,5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960	-	2,334	13,294
未實現銷貨折讓	83	198	-	281
小計	\$ 50,649	(\$ 7,455)	\$ 2,334	\$ 45,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	(\$ 588)	\$ -	(\$ 620)
小計	(\$ 32)	(\$ 588)	\$ -	(\$ 620)
合計	\$ 50,617	(\$ 8,043)	\$ 2,334	\$ 44,908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8,929	(\$ 3,001)	\$ -	\$ 25,928
備抵存貨跌價	11,056	2,622	-	13,6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881	-	(1,921)	10,960
未實現銷貨折讓	190	(107)	-	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5	(205)	-	-
小計	\$ 53,261	(\$ 691)	(\$ 1,921)	\$ 50,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2)	\$ -	(\$ 32)
小計	\$ -	(\$ 32)	\$ -	(\$ 32)
合計	\$ 53,261	(\$ 723)	(\$ 1,921)	\$ 50,617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201,350	\$ 201,350	\$ 40,270	115	
106	182,948	182,948	36,590	116	
107	193,610	193,610	38,722	117	
108	376,896	376,896	75,379	118	
109	271,541	271,541	54,308	119	
110	127,580	127,580	25,516	120	
111(申報)	175,296	175,296	35,059	121	
112(預估)	240,878	240,878	48,176	122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201,350	\$ 201,350	\$ 40,270	115	
106	182,948	182,948	36,590	116	
107	193,610	193,610	38,722	117	
108	376,896	376,896	75,379	118	
109	271,541	271,541	54,308	119	
110	127,580	127,580	25,516	120	
111(預估)	182,819	182,819	36,564	12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3,410	\$ 81,02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六) 普通股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70,985)	67,571 (\$ 4.01)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66,501)	67,160	(\$ 3.97)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39	\$ 8,7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50	5,3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88)	(1,450)
本期支付現金	\$ 14,501	\$ 12,700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60,000	\$ 430,358	\$ 7,465	\$ 697,82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2,000)	(48,648)	(3,866)	(194,51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404	1,404
112年12月31日	\$ 118,000	\$ 381,710	\$ 5,003	\$ 504,713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77,670	\$ 621,149	\$ 10,214	\$ 709,0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2,330	(190,791)	(4,126)	(12,58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77	1,377
111年12月31日	\$ 260,000	\$ 430,358	\$ 7,465	\$ 697,82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Uniflex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聯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欣興同泰)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為該公司之董事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Maruwa Corporation(Maruwa)	欣興電子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黃石欣益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3,421	\$ 4,003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312	383
	<u>\$ 3,733</u>	<u>\$ 4,386</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異常，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2. 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同揚光電	\$ 654,979	\$ 874,075
其他關係人	61	5
	<u>\$ 655,040</u>	<u>\$ 874,080</u>
	112年度	111年度
加工費用：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 468</u>	<u>\$ -</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並按月結方式將相關應付帳款與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另本公司向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及同揚光電之成品進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5.之說明。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342	\$ 1,587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同揚光電	\$ 588,582	\$ 596,660
子公司	-	2,459
其他關係人	32	-
	<u>\$ 588,614</u>	<u>\$ 599,119</u>
其他應付款-加工費用：		
同揚光電	\$ 389	\$ 948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491	-
	<u>\$ 880</u>	<u>\$ 948</u>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轉單或轉運原料至同揚光電製造分別為 \$5,203 及 \$2,871，而同揚光電於製造完成後將其製成品轉運予本公司。對於前述交易本公司於轉單或轉運原料時未認列為銷貨收入，且相關成本業已自銷貨成本中扣除。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3,590	\$ -
其他關係人	-	724
	<u>\$ 3,590</u>	<u>\$ 724</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 336	\$ 336	\$ 822	\$ 297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70	\$ -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2 年至 117 年，租金係於次月 10 日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1,594	\$ -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81	\$ 8,296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95,201	\$ -	借款額度擔保
存貨	79,035	40,812	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32,495	132,495	借款額度擔保
－建築物	132,042	157,105	"
－機器設備	20,916	15,658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53	\$ 2,4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因民國 112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派盈餘。前述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為因應資金需求，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與多家銀行取得一年期授信額度，共計新台幣\$375,000。

十二、其他

(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

本公司透過調整產品組合，停產虧損之產品，未來專注於新技術及多樣化高毛利產品之發展，同時積極控制成本與費用，進行人員之調整及擰節各項開支，以提升獲利能力。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600	\$ 246,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01	-
應收票據	2,375	2,762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456,989	598,036
其他應收款	8,614	6,130
	<u>\$ 901,779</u>	<u>\$ 853,47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000	\$ 260,000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717,692	675,746
其他應付款	119,285	112,1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1,710	430,358
	<u>\$ 1,336,687</u>	<u>\$ 1,478,217</u>
租賃負債	<u>\$ 5,003</u>	<u>\$ 7,465</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584	30.71	\$ 570,71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8,977	30.71	582,7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83	30.71	60,903
人民幣：新台幣	1,787	4.3179	7,718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994	30.70	\$ 583,12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1,318	30.70	654,2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694	30.70	635,291
人民幣：新台幣	1,628	4.4048	7,172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183 及 \$17,706。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0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09	-
人民幣：新台幣	1%	77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3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353	-
人民幣：新台幣	1%	72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均為\$25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測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C.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90 及\$38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30			逾期180		
	未逾期	天內	31-90天	91-180天	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	0.03%~20%	0.03%~20%	0.03%~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56,621	\$ 717	\$ 80	\$ -	\$ 844	\$ 458,262
備抵損失	\$ 413	\$ -	\$ 16	\$ -	\$ 844	\$ 1,273
	逾期30			逾期180		
	未逾期	天內	31-90天	91-180天	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	0.03%~20%	0.03%~20%	0.03%~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64,065	\$ 23,003	\$ 10,592	\$ 3,314	\$ 31	\$ 601,005
備抵損失	\$ 452	\$ 165	\$ 1,653	\$ 668	\$ 31	\$ 2,969

G.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969
減損損失迴轉	(1,66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8)
12月31日	\$ 1,273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9,405
提列減損損失	1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578)
12月31日	\$ 2,969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10,000	\$ 120,000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8,679	\$ -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717,692	-	-
其他應付款	119,285	-	-
租賃負債	2,794	2,69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4,688	163,277	171,480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62,217	\$ -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675,746	-	-
其他應付款	112,113	-	-
租賃負債	3,746	4,24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2,827	162,687	207,508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載無此情形)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附註十二(三)及十二(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關係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2	\$ 1,304,156	\$ 53,382	\$ -	\$ -	0.00	\$ 1,304,156	Y	N	Y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 (3)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同泰電子	MARUWA CORPORATION 公司債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母公 司之轉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同泰電子	Umt Technology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3	-	
同泰電子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	-	0.02	-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之 比率(%)	
同泰電子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654,979	72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1	註1	(\$ 588,582)	(82)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654,979)	73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1	註1	588,582	73	

註1：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收付款條件依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
			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額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 588,582	1.11	-	-	\$ 160,948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 654,979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42.50%
1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2	應收帳款	588,582	〃	30.3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備註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967,365	\$ 967,365	22,517	100%	\$ 528,780	(\$ 59,823)	(\$ 59,823)	註1	註1
同泰電子	Uniflex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0,522	10,522	1,100	100%	-	-	-	註1	註1

註1：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欣典電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銷售	\$ 37,159	(3)	\$ 7,370	\$ -	\$ -	\$ 7,370	\$ -	19.83	\$ -	\$ -	\$ -	註2
同揚光電(江蘇) 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 之生產銷售	921,300	(2)	804,029	-	-	804,029	(59,936)	100.00	(59,936)	580,559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 1,029,413	\$ 1,029,413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與Uniflex Group Limited)
- (3). 其他方式

註2：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註3：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4：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97年8月1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85,165	16.20%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4,497	11.09%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704,082	9.98%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台幣現金			\$ 110	
活期及支票存款					
—	台幣存款			35,903	
—	外幣存款	美金	4,209仟元；折合率30.71：1	129,264	
				165,167	
附買回票券				173,323	
				\$ 338,60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D公司	\$ 1,342	
	<u>\$ 1,342</u>	
非關係人：		
丙公司	\$ 225,617	
乙公司	81,067	
甲公司	27,756	
其他	<u>122,48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456,920	
減：備抵呆帳	(<u>1,273</u>)	
	<u>\$ 455,647</u>	
	<u><u>\$ 456,989</u></u>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備 註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44,958	\$ 45,978			市價按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55,071	37,296			"
製 成 品	62,552	53,228			"
商 品	58	5			"
	162,639	\$ 136,50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2,960)				
	\$ 99,679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22,517	654,274	-	-	-	(71,494)	22,517	100%	582,780	25.88	582,780	無	
Uniflex Group Limited	1,100	-	-	-	-	-	1,100	100%	-	-	-	無	
合計		<u>\$ 654,274</u>		<u>\$ -</u>		<u>(\$ 71,494)</u>			<u>\$ 582,780</u>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金融機構借款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	\$ 30,000	112/8/14~113/8/11	\$ -	土地及廠房	
京城銀行	擔保借款	58,000	112/11/14~113/2/14	-	質押定存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30,000	112/11/23~113/2/23	-	質押定存	
合計		<u>\$ 118,000</u>				

註：利率區間為2.00%~2.41%。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A公司	\$ 588,582	
其他	32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 588,614</u>	
非關係人：		
壬公司	\$ 23,058	
甲公司	7,461	
寅公司	5,836	
其他	92,723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 129,078</u>	
	<u>\$ 717,692</u>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抵押或擔保</u>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	\$ 290,000	自民國110年8月至122年8月。 本金按月攤還，每月付息一次。	土地及廠房
擔保借款-中租迪和	29,535	自民國112年2月至114年2月。 本金按月攤還，每月付息一次。 (存貨售後買回)	存貨
擔保借款-華開租賃	17,781	自民國112年2月至114年2月。 本金按月攤還，每月付息一次。 (存貨售後買回)	存貨
擔保借款-中泰租賃	31,719	自民國112年3月至114年3月。 本金按月攤還，每月付息一次。 (存貨售後買回)	存貨
擔保借款-中信資融	12,675	自民國112年3月至114年3月。 本金按月攤還，每月付息一次。 (機器設備售後買回)	機器設備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81,710 (105,782) \$ 275,928		

註：利率區間為2.35%~ 4.02%。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量淨額(片)</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營業收入						
—	雙面印刷電路板	73,950,786	\$	1,200,011		
—	單面印刷電路板	11,276,892		107,424		
—	多層印刷電路板	1,706		230		
—	其他	9,457,794		<u>2,006</u>		
營業收入總額				1,309,6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15,438</u>)		
			\$	<u><u>1,294,233</u></u>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42,739		
加：本期原物料進貨			252,536		
減：期末原物料	(		44,958)		
原物料報廢	(		106)		
原物料轉費用	(		6,364)		
本期耗用			243,847		
直接人工			167,111		
製造費用			305,657		
製造成本			716,615		
加：期初在製品			46,699		
製成品轉入在製品			157,087		
減：期末在製品	(		55,071)		
製成品成本			865,330		
加：期初製成品			94,307		
減：期末製成品	(		62,552)		
製成品報廢	(		27,427)		
轉入在製品	(		157,087)		
轉列費用	(		631)		
本期產銷成本			711,940		
期初商品			805		
加：本期商品進貨			638,057		
減：期末商品	(		58)		
本期進銷成本			638,804		
本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5,428)		
下腳收入	(		10,485)		
稼動不足			40,898		
本期存貨報廢損失			27,533		
本期營業成本		\$	1,373,262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舊費用				\$	85,962		
薪資費用					66,671		
水電費					57,720		
修繕費					29,887		
消耗品					15,371		
其 他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
					<u>50,046</u>		本科目總額5%
				\$	<u>305,657</u>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5,847	\$ 68,498	\$ 264,345	\$ 192,389	\$ 64,417	\$ 256,806
勞健保費用	20,394	7,091	27,485	19,612	7,366	26,978
退休金費用	7,332	3,313	10,645	7,067	3,472	10,539
董事酬金	-	2,000	2,000	-	1,930	1,9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209	4,047	14,256	10,708	4,542	15,250
折舊費用	\$ 85,962	\$ 2,322	\$ 88,284	\$ 154,242	\$ 2,457	\$ 156,699
攤銷費用	\$ -	\$ 576	\$ 576	\$ -	\$ 702	\$ 702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91人及51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6人及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53。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09。
 -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45。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06。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8%。
 -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5)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112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理人酬金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係依該職等所賦予之職責，及該職位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及承擔之營運風險給予酬金。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023 號

會員姓名：
(1) 周筱姿
(2) 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398394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7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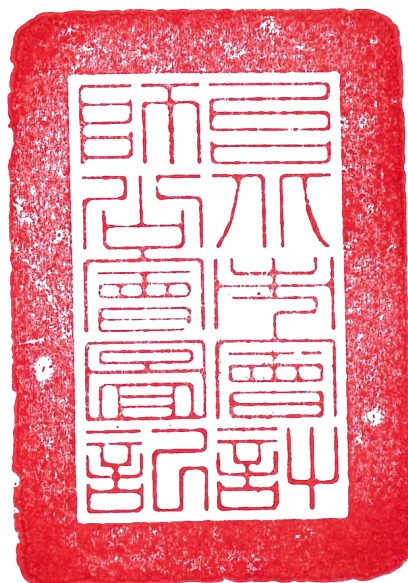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

附件四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321)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6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6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曾子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68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同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同泰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52,189 仟元及 94,304 仟元。

同泰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各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同泰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同泰集團針對淨變現價值部分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考量同泰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同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檢視同泰集團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價值依據是否與同泰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同泰集團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同泰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計新台幣 2,948,790 仟元，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各為新台幣 2,487,222 仟元及新台幣 56,857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計新台幣 404,71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2%。

同泰集團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

由於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同泰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測試其計算之正確性外，並執行以下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同泰集團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所採用之銷售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及產業趨勢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率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冠宏 林冠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0,722	12	\$ 379,963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	-	95,20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128	-	7,1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74,320	47	664,695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1,3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04	-	9,496	1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257,885	14	226,044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084	2	45,75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0,743	75	1,429,651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及八	404,711	22	439,98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1,241	1	13,304	1
1780	無形資產		1,267	-	2,4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5,198	2	45,52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3,935	-	5,7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6,305	-	2,1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2,657	25	509,215	26
1XXX	資產總計		\$ 1,873,400	100	\$ 1,938,866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15,095	22	\$	322,667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2170	應付帳款			396,459	21		350,025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	-		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25,174	12		214,374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1,229	-		4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968	-		2,6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59,167	3		105,78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03	1		11,8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5,334	59		1,007,826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00,833	16		275,928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82	-		6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005	-		2,3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	-		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265	16		278,962	14
2XXX	負債總計			1,407,599	75		1,286,788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71,598	52		971,598	5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95	-		39,402	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50	待彌補虧損		(	440,461)	(23)	(	270,986)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5,731)	(4)	(	87,936)	(4)
3XXX	權益總計			465,801	25		652,078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3,400	100	\$	1,938,8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966,140	100	\$	1,541,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1,921,231)	(98)	(	1,553,910)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4,909	2		12,698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69,229)	(4)	(	65,928)	(4)
6200 管理費用		(	127,260)	(6)	(	129,38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2,593)	(4)	(	77,90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17	-		1,3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8,865)	(14)	(	271,847)	(17)
6900 營業損失		(	233,956)	(12)	(	284,54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九)		6,435	1		19,19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8,691	1		15,7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一)		23,127	1		13,161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	17,101)	(1)	(	26,54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52	2		21,603	1
7900 稅前淨損		(	202,804)	(10)	(	262,94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5,678)	-	(	8,043)	-
8200 本期淨損		(\$	208,482)	(10)	(\$	270,985)	(1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4,546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073	1		11,6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	4,414)	-		2,3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7,659	1	(	9,3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205	1	(\$	9,3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277)	(9)	(\$	280,322)	(1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8,482)	(10)	(\$	270,985)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277)	(9)	(\$	280,322)	(1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2.15)		(\$	4.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2.15)		(\$	4.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1,448	\$ -	\$ 395	(\$ 889,851)	(\$ 43,841)	(\$ 34,758)	\$ 593,393
本期淨損		-	-	-	(270,985)	-	-	(270,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337)	-	-	(9,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0,985)	(9,337)	-	(280,322)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五)	(889,850)	-	-	889,850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300,000	30,000	-	-	-	-	330,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	9,007	-	-	-	-	9,00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1,598	\$ 39,007	\$ 395	(\$ 270,986)	(\$ 53,178)	(\$ 34,758)	\$ 652,078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1,598	\$ 39,007	\$ 395	(\$ 270,986)	(\$ 53,178)	(\$ 34,758)	\$ 652,078
本期淨損		-	-	-	(208,482)	-	-	(208,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17,659	4,546	22,205	22,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8,482)	17,659	4,546	(186,27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39,007)	-	39,007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1,598	\$ -	\$ 395	(\$ 440,461)	(\$ 35,519)	(\$ 30,212)	\$ 465,8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02,804)	(\$ 262,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二) 94,018	130,2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467	1,94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217)	(1,3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9,007
利息費用	17,101	26,54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435)	(19,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492)	(1,77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3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九)(二十一) -	(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71)	(4,107)
應收帳款	(209,426)	(39,0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2	245
其他應收款	(1,108)	(3,122)
存貨	(31,841)	(51,5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44	(1,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6,434	140,5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	32
其他應付款	2,599	11,8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2	485
其他流動負債	(5,612)	5,9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1,862)	(58,759)
收取之利息	6,435	19,196
支付之利息	(16,937)	(25,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364)	(65,123)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3,169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95,20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95,2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9,823)	(27,0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2	2,5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36)	(18,749)
取得無形資產	(16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78	(4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520	(138,9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515,338	722,32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430,748)	(699,06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21,710)	(248,648)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330,000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七) (2,873)	(3,8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007	300,740
匯率影響數	27,596	10,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9,241)	107,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963	272,9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722	\$ 379,9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式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flex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同揚光電)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55,232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7 年
租賃資產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式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57,885。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404,7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1	\$ 174
活期及支票存款	66,124	206,466
定期存款	38,976	-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15,471	173,323
合計	<u>\$ 220,722</u>	<u>\$ 379,9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負債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1,660)</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666	\$ 25,666
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4,546	9,092
小計	30,212	34,758
評價調整	(30,212)	(34,758)
合計	\$ -	\$ -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u>		
<u>允價值變動</u>	(\$ 4,546)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0。
4. 本集團持有關係人 Maruwa Corporation 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取得成本計日幣 30,0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7 年全數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起進行催收。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本集團業已與 Maruwa Corporation 完成償還公司債時程協商，收回日幣 15,000 仟元之公司債款，並迴轉帳列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認列其他綜合損益(\$4,546)。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提供質押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	\$ 95,20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672	\$ 3,07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95,201。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應收票據	\$ 9,128	\$ -	\$ 7,157	\$ -
應收帳款	\$ 875,917	\$ -	\$ 666,491	\$ 1,342
減：備抵損失	(1,597)	-	(1,796)	-
	\$ 874,320	\$ -	\$ 664,695	\$ 1,342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73,400	\$ 9,128	\$ 666,166	\$ 7,157
30天內	1,540	-	743	-
31-90天	709	-	80	-
91-180天	1	-	-	-
181天以上	267	-	844	-
	\$ 875,917	\$ 9,128	\$ 667,833	\$ 7,15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合計為\$632,140。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128 及\$7,15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74,320 及\$666,037。

(六) 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11,727	(\$ 9,400)	\$ 102,327
在製品	98,952	(27,801)	71,151
製成品	139,839	(57,066)	82,773
商品	1,671	(37)	1,634
合計	<u>\$ 352,189</u>	<u>(\$ 94,304)</u>	<u>\$ 257,885</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1,770	(\$ 11,095)	\$ 90,675
在製品	91,123	(26,780)	64,343
製成品	118,785	(47,817)	70,968
商品	58	-	58
合計	<u>\$ 311,736</u>	<u>(\$ 85,692)</u>	<u>\$ 226,04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10,511	\$ 1,559,065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300 (	50,247)
報廢損失	17,829	27,533
下腳收入	(49,435) (	41,190)
稼動不足	31,026	58,749
	<u>\$ 1,921,231</u>	<u>\$ 1,553,910</u>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供作負債擔保之存貨金額分別為\$0 及 \$79,035。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766,969	\$ 1,793,370	\$ 928	\$ 178,2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65,636)	(1,708,901)	—	(157,448)
		<u>\$ 132,495</u>	<u>\$ 201,333</u>	<u>\$ 84,469</u>	<u>\$ 928</u>	<u>\$ 439,985</u>
1月1日		\$ 132,495	\$ 201,333	\$ 84,469	\$ 928	\$ 439,985
增添		—	7,356	34,260	5,389	1,603
本期移轉		—	896	3,824	(1,770)	—
折舊費用		—	(35,111)	(46,729)	—	(9,164)
淨兌換差額		—	2,620	1,221	2	329
12月31日		<u>\$ 132,495</u>	<u>\$ 177,094</u>	<u>\$ 77,045</u>	<u>\$ 4,549</u>	<u>\$ 13,528</u>
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782,272	\$ 1,851,310	\$ 4,549	\$ 178,1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05,178)	(1,774,265)	—	(164,636)
		<u>\$ 132,495</u>	<u>\$ 177,094</u>	<u>\$ 77,045</u>	<u>\$ 4,549</u>	<u>\$ 13,528</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777,143	\$ 1,881,346	\$ 899	\$ 174,4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39,729)	(1,732,051)	—	(150,293)
		<u>\$ 132,495</u>	<u>\$ 237,414</u>	<u>\$ 149,295</u>	<u>\$ 899</u>	<u>\$ 544,251</u>
1月1日		\$ 132,495	\$ 237,414	\$ 149,295	\$ 899	\$ 544,251
增添		—	811	12,877	1,036	4,445
處分		—	—	(762)	—	—
本期移轉		—	—	4,935	(1,009)	943
折舊費用		—	(35,530)	(82,074)	—	(8,603)
減損損失迴轉		—	—	762	—	—
淨兌換差額		—	(1,362)	(564)	2	(173)
12月31日		<u>\$ 132,495</u>	<u>\$ 201,333</u>	<u>\$ 84,469</u>	<u>\$ 928</u>	<u>\$ 20,760</u>
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766,969	\$ 1,793,370	\$ 928	\$ 178,2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65,636)	(1,708,901)	—	(157,448)
		<u>\$ 132,495</u>	<u>\$ 201,333</u>	<u>\$ 84,469</u>	<u>\$ 928</u>	<u>\$ 439,98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採購設備所需而預付金額分別為\$3,935 及\$5,734(表列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含土地)、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房屋租賃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機器設備。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6,190 及\$3,152。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350	\$ 8,301
建物(含土地)	2,510	4,877
運輸設備(公務車)	381	126
	<u>\$ 11,241</u>	<u>\$ 13,304</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64	\$ 259
建物(含土地)	2,453	3,539
運輸設備(公務車)	297	246
	<u>\$ 3,014</u>	<u>\$ 4,04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71 及\$2,52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0	\$ 11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190	3,15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1	143
租賃修改利益	-	3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274 及\$7,271。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迴轉利益				
－機器設備	\$ -	\$ -	\$ 762	\$ -

2. 因部分機器設備已於 112 年度出售，故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已不存在，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為\$762。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5,000	2.46%~2.90%	無
擔保借款	300,095	2.54%~3.30%	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廠房
	<u>\$ 415,095</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3,179	3.80%	無
擔保借款	279,488	2.00%~3.60%	使用權資產、土地、廠房 及質押定存
	<u>\$ 322,667</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58,904</u>	<u>\$ 321,226</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2,185	\$ 85,589
應付模具費	26,753	25,430
應付修繕費	15,808	15,773
應付設備款	12,945	4,160
應付進出口費用	10,623	8,342
應付加工費	5,237	7,822
其他	62,852	67,755
	<u>\$ 226,403</u>	<u>\$ 214,871</u>

(十二)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360,000	\$ 290,000
非金融機構借款	-	91,7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59,167)	(105,782)
	<u>\$ 300,833</u>	<u>\$ 275,928</u>
利率區間	<u>2.48%~2.63%</u>	<u>2.35%~4.0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5 月分別向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貨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分別計 \$80,000 及 \$50,000，合約期間分別為 2.5 年及 2 年，自 110 年 6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集團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及 112 年 5 月 24 日全數償還上述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簽訂十二年、三年和一年期授信合約，總額度為新台幣 \$350,000 與美元 \$3,000，包括擔保之長期放款新台幣 \$300,000 與中期放款新台幣 \$50,000 及出口 O/A 美元 \$3,000，並於民國 110 年 8 至 12 月實際動撥，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與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上述授信合約於民國 112 年 8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授信額度變更，由原總額度新台幣 \$350,000 與美元 \$3,000 增額為新台幣 \$350,000 與新台幣 \$120,000。上述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50,000 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全數償還。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展延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 \$36,000。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全數償還彰化銀行借款。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2 月分別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貨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分別計 \$50,000 及 \$30,000，合約期間皆為 2 年，自 112 年 3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集團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全數償還上述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分別向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以存貨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皆計 \$50,000，合約期間分別為 2 年及 17 個月，自 112 年 4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集團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全數償還上述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向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機器設備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計\$20,000，合約期間為 2 年，自 112 年 4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集團以機器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全數償還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7.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5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簽訂三年期授信合約，額度為新台幣\$100,000，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實際動撥，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與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依勞動基準法規範之中階技術人力之外國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892 及\$10,645。
3.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127 及\$30,010。餘各公司並無員工。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18	2,502 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18	\$14.60	\$11	43.49%	0.0027 年	-	0.8194%	\$3.60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權益交割	\$ -	\$ 9,007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0 與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71,59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 年	112 年
1 月 1 日	97,160	156,145
減資彌補虧損	- (	88,985)
現金增資	-	30,000
12 月 31 日	97,160	97,16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彌補累積虧損，辦理減少資本 88,985 仟股，減資比率為 56.99%，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1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9,007 仟元彌補虧損。

(十七)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十八)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各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係屬單一產品別，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	\$ 438,631	\$ 333,901
大陸	1,527,509	1,207,311
	<u>\$ 1,966,140</u>	<u>\$ 1,541,212</u>

(十九)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014	\$ 11,956
其他利息收入	3,421	7,240
	<u>\$ 6,435</u>	<u>\$ 19,196</u>

(二十)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2,961	\$ 13,528
其他收入－其他	5,730	2,262
	<u>\$ 18,691</u>	<u>\$ 15,79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4,525	\$ 23,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2	1,77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註)	-	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1,660)
其他	(1,890)	(1,666)
	<u>\$ 23,127</u>	<u>\$ 13,161</u>

註：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570,093	\$163,816	\$733,909	\$497,286	\$168,714	\$66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89,865	4,153	94,018	124,463	5,788	130,2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20	947	1,467	516	1,429	1,945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608,795	\$ 546,972
勞健保費用	46,192	43,879
退休金費用	41,019	40,655
董事酬金	1,975	2,000
其他用人費用	35,928	32,494
	<u>\$ 733,909</u>	<u>\$ 666,00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員工酬勞1%~20%，董事酬勞不高於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2.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78	8,043
所得稅費用	<u>\$ 5,678</u>	<u>\$ 8,04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414	(\$ 2,33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0,561)	(\$ 52,58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1,925)	5,80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43,296	48,17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4,868	6,648
所得稅費用	<u>\$ 5,678</u>	<u>\$ 8,04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9,361	(\$ 5,008)	\$ -	\$ 14,353
備抵存貨跌價	12,592	(921)	-	11,67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294	-	(4,414)	8,880
未實現銷貨折讓	281	13	-	294
小計	<u>\$ 45,528</u>	<u>(\$ 5,916)</u>	<u>(\$ 4,414)</u>	<u>\$ 35,1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20)	\$ 238	\$ -	(\$ 382)
小計	<u>(\$ 620)</u>	<u>\$ 238</u>	<u>\$ -</u>	<u>(\$ 382)</u>
合計	<u>\$ 44,908</u>	<u>(\$ 5,678)</u>	<u>(\$ 4,414)</u>	<u>\$ 34,816</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5,928	(\$ 6,567)	\$ -	\$ 19,361
備抵存貨跌價	13,678	(1,086)	-	12,5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960	-	2,334	13,294
未實現銷貨折讓	83	198	-	281
小計	<u>\$ 50,649</u>	<u>(\$ 7,455)</u>	<u>\$ 2,334</u>	<u>\$ 45,5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	(\$ 588)	\$ -	(\$ 620)
小計	<u>(\$ 32)</u>	<u>(\$ 588)</u>	<u>\$ -</u>	<u>(\$ 620)</u>
合計	<u>\$ 50,617</u>	<u>(\$ 8,043)</u>	<u>\$ 2,334</u>	<u>\$ 44,90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239,013	\$ 239,013	\$ 47,803	115
106	196,298	196,298	39,260	116
107	274,009	274,009	54,802	117
108	376,896	376,896	75,379	118
109	342,680	342,680	68,536	119
110	170,012	170,012	34,002	120
111	263,477	263,477	52,695	121
112	419,424 (申報)	419,424	83,885	122
113	213,154 (預估)	213,154	42,631	123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237,651	\$ 237,651	\$ 47,530	115
106	195,815	195,815	39,163	116
107	271,100	271,100	54,220	117
108	376,896	376,896	75,379	118
109	340,106	340,106	68,021	119
110	168,477	168,477	25,516	120
111	260,286	260,286	52,057	121
112	299,448 (預估)	299,448	59,890	122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6,293	\$ 93,41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五) 普通股每股虧損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08,482)	97,160	(\$ 2.15)
		112年度	
		追溯調整後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70,985)	67,571	(\$ 4.01)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608	\$ 19,1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60	12,0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945)	(4,160)
本期支付現金	\$ 39,823	\$ 27,031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22,667	\$ 381,710	\$ 5,003	\$ 709,3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590	(21,710)	(2,873)	60,0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38	-	-	7,83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43	843
113年12月31日	\$ 415,095	\$ 360,000	\$ 2,973	\$ 778,068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304,049	\$ 430,358	\$ 7,465	\$ 741,8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254	(48,648)	(3,866)	(29,2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36)	-	-	(4,6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404	1,404
112年12月31日	\$ 322,667	\$ 381,710	\$ 5,003	\$ 709,38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欣興同泰)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為該公司之董事
Maruwa Corporation(Maruwa)	欣興電子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3,317	\$ 3,421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30	312
	<u>\$ 3,347</u>	<u>\$ 3,733</u>

本集團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20 天。

2. 營業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5	\$ 61
對本集團影響重大之個體	10	-
	<u>\$ 45</u>	<u>\$ 61</u>
加工費用：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2,250	\$ 468
其他關係人	715	8
	<u>\$ 2,965</u>	<u>\$ 476</u>

本集團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及加工費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1,342</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9	\$ 32
其他應付款-加工費用：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58	\$ 491
其他關係人	71	6
	\$ 1,229	\$ 497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298	\$ 3,590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 -	\$ -	\$ 336	\$ 336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70	\$ 70
房屋租賃之押金。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2 年至 117 年，租金係於次月 10 日前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54	\$ 1,594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27	\$ 1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377	\$ 11,74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95,201	借款額度擔保
存貨	-	79,035	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132,495	132,495	借款額度擔保
— 建築物	156,190	185,080	借款額度擔保
— 機器設備	-	20,916	借款額度擔保
使用權資產	8,350	8,301	借款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16	\$ 13,27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因民國 113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派盈餘。前述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健全同泰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金額計\$440,460，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本集團為償還借款，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上限 3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4. 本集團為因應資金需求，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與多家銀行取得一年期授信額度，共計新台幣\$180,000 及人民幣 50,000。

十二、其他

(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

1. 本集團透過調整產品組合，停產虧損之產品，未來專注於新技術及多樣化高毛利產品之發展，同時積極控制成本與費用，進行人員之調整及擰節各項開支，以提升獲利能力。
2. 為有效改善本集團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本集團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案，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722	\$ 379,9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201
應收票據	9,128	7,157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874,320	666,037
其他應收款	10,604	9,496
存出保證金	6,305	2,181
	<u>\$ 1,121,079</u>	<u>\$ 1,160,035</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5,095	\$ 322,667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396,498	350,057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226,403	214,8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0,000	381,710
	<u>\$ 1,397,996</u>	<u>\$ 1,269,305</u>
租賃負債	<u>\$ 2,973</u>	<u>\$ 5,00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707	32.78	\$ 547,655
美金：人民幣	133	7.3170	4,360
日幣：新台幣	15,346	0.2101	3,2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72	32.78	\$ 51,530
美金：人民幣	2,843	7.3170	93,194
人民幣：新台幣	2,953	4.4800	13,229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584	30.71	\$ 570,715
美金：人民幣	259	7.1123	7,9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83	30.71	\$ 60,898
美金：人民幣	2,528	7.1123	77,635
人民幣：新台幣	1,787	4.3179	7,716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525及\$23,955。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77	\$ -
美金：人民幣	1%	44	-
日幣：新台幣	1%	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15	-
美金：人民幣	1%	932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2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07	\$ -
美金：人民幣	1%	8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09	-
美金：人民幣	1%	776	-
人民幣：新台幣	1%	77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 \$25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測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C.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360 及 \$2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 天內	31-90天	91-180天	逾期180 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	0.03%~20%	0.03%~20%	0.03%~20%	100%	
帳面價值 總額	\$ 873,400	\$ 1,540	\$ 709	\$ 1	\$ 267	\$ 875,917
備抵損失	\$ 1,097	\$ 90	\$ 142	\$ 1	\$ 267	\$ 1,597
	未逾期	逾期30 天內	31-90天	91-180天	逾期180 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	0.03%~20%	0.03%~20%	0.03%~20%	100%	
帳面價值 總額	\$ 666,166	\$ 743	\$ 80	\$ -	\$ 844	\$ 667,833
備抵損失	\$ 931	\$ 5	\$ 16	\$ -	\$ 844	\$ 1,796

H.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796
提列減損損失		6,913
減損損失迴轉	(	7,130)
匯率影響數		18
12月31日	\$	<u>1,597</u>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3,219
提列減損損失		3,456
減損損失迴轉	(	4,8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3)
匯率影響數	(	11)
12月31日	\$	<u>1,796</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u>158,904</u>	\$ <u>321,226</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19,154	\$ -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396,498	-	-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226,403	-	-
租賃負債	2,044	1,05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8,227	220,155	133,272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25,251	\$ -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350,057	-	-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214,871	-	-
租賃負債	2,727	2,43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4,688	163,277	171,480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無此情形)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	\$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部收入	\$ 1,966,140	\$ 1,541,212
部門(損)益	(\$ 233,956)	(\$ 284,54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	\$ 95,485	\$ 132,196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233,956)	(\$ 284,545)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31,152	21,60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02,804)	(\$ 262,942)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係屬單一產品別。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38,631	\$ 307,400	\$ 333,901	\$ 339,702
中國	1,527,509	120,059	1,207,311	123,985
合計	<u>\$ 1,966,140</u>	<u>\$ 427,459</u>	<u>\$ 1,541,212</u>	<u>\$ 463,68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佔該科目百分比	收入	佔該科目百分比
丁公司	\$ 577,503	29%	\$ 471,774	31%
A公司	547,886	28%	200,680	13%
戊公司	174,750	9%	191,129	12%
B公司	90,086	5%	33,854	2%
乙公司	24,326	1%	64,732	4%
丙公司	1,291	0%	147,965	1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2)				名稱	價值	(註3)	(註3)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477	\$ 2,474	\$ 2,463	利率按實際動撥時，市場利率機動調整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459,112	\$ 3,073,89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50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0% 為限。

註4：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與實際撥貸額度相同。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泰電子	MARUWA CORPORATION 公司債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母公 司之轉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同泰電子	Umt Technology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3	-	
同泰電子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0.01	-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之 比率(%)	備註	
同泰電子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530,072	62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1	註1	(\$ 505,291)	(81)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530,072)	(44)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1	註1	505,291	60		

註1：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收付款條件依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 505,291	0.97	-	-	\$ 99,692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 530,072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26.96%
1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2	應收帳款	505,291	〃	26.9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1,032,570	\$ 1,032,570	22,517	100%	\$ 614,778	\$ 9,925	\$ 9,925	註1
同泰電子	Uniflex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1,231	11,231	1,100	100%	-	-	-	註1

註1：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欣典電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銷售	\$ 39,664	(3)	\$ 7,867	\$ -	\$ -	\$ 7,867	\$ -	19.83	\$ -	\$ -	\$ -	註2
同揚光電(江蘇) 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 之生產銷售	983,400	(2)	858,225	-	-	858,225	9,960	100.00	9,960	612,267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 1,098,800	\$ 1,098,800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與Uniflex Group Limited)

(3). 其他方式

註2：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註3：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4：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97年8月1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989,716	13.36%
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85,165	11.20%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4,497	7.6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006 號

會員姓名：(1) 周筱姿
(2) 林冠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398394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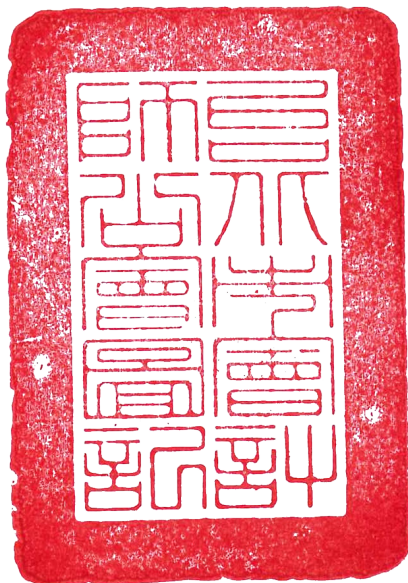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周筱姿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冠宏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

附件五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321)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92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六及七。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528 仟元及新台幣 54,855 仟元，另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614,778 仟元，其中持有 100%之子公司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均為製造並銷售各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由於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淨變現價值部分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檢視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價值依據是否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六及七。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計新台幣 1,942,457 仟元，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各為新台幣 1,583,500 仟元及新台幣 56,857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計新台幣 302,100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17%，另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614,778 仟元，其中持有 100%之子公司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

由於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所採用之銷售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及產業趨勢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率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林冠宏

周筱姿
林冠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490	9	\$	338,60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	-		95,20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049	-		2,3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48,176	30		455,647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1,3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71	1		8,614	1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102,673	6		99,67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542	1		27,0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4,301	47		1,028,510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14,778	34		582,78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及八		302,100	17		330,276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891	-		5,003	-
1780	無形資產			109	-		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5,198	2		45,52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1,354	-		3,2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945	-		9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7,375	53		968,010	48
1XXX	資產總計		\$	1,811,676	100	\$	1,996,520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35,000	13	\$	118,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2170	應付帳款			117,506	6		129,07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5,291	28		588,614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9,183	7		118,40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3,626	-		8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1,968	-		2,6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59,167	3		105,78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9	-		2,0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3,610	57		1,065,480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00,833	17		275,928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82	-		6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05	-		2,3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	-		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265	17		278,962	14
2XXX	負債總計			1,345,875	74		1,344,442	6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71,598	54		971,598	4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		395	-		39,402	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	440,461)	(24)	(	270,98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5,731)	(4)	(	87,936)	(5)
3XXX	權益總計			465,801	26		652,078	3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1,676	100	\$	1,996,52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90,538	100	\$ 1,294,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1,377,201)	(107)	(1,373,262)	(106)
5900 營業毛損		(86,663)	(7)	(79,029)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2,851)	(3)	(31,989)	(2)
6200 管理費用		(71,394)	(5)	(75,2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54)	(2)	(27,9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47	-	1,6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252)	(10)	(133,494)	(10)
6900 營業損失		(218,915)	(17)	(212,52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969	-	19,09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8,689	1	9,1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二)	4,639	-	2,287	-
7050 財務成本	七	(13,111)	(1)	(21,11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925	1	(59,82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11	1	(50,419)	(4)
7900 稅前淨損		(202,804)	(16)	(262,94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678)	-	(8,043)	(1)
8200 本期淨損		(\$ 208,482)	(16)	(\$ 270,985)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4,546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4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073	2	(11,6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4,414)	-	2,3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7,659	2	(9,3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205	2	(\$ 9,3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277)	(14)	(\$ 280,322)	(2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2.15)		(\$ 4.0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2.15)		(\$ 4.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有權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有權權益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1,448	\$ -	\$ 395	(\$ 889,851)	(\$ 43,841)	(\$ 34,758)	\$ 593,393	
本期淨損	-	-	-	(270,985)	-	-	(270,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37)	-	(9,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0,985)	(9,337)	-	(280,322)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六) (889,850)	-	-	889,850	-	-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00,000	30,000	-	-	-	-	330,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	9,007	-	-	-	-	9,00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1,598	\$ 39,007	\$ 395	(\$ 270,986)	(\$ 53,178)	(\$ 34,758)	\$ 652,078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1,598	\$ 39,007	\$ 395	(\$ 270,986)	(\$ 53,178)	(\$ 34,758)	\$ 652,078	
本期淨損	-	-	-	(208,482)	-	-	(208,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17,659	4,546	22,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8,482)	17,659	4,546	(186,27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39,007)	-	39,007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1,598	\$ -	\$ 395	(\$ 440,461)	(\$ 35,519)	(\$ 30,212)	\$ 465,8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02,804)	(\$ 262,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二十三)	60,612	88,28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45	57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447)	(1,66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	9,007
利息費用		13,111	21,1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969)	(19,0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七)	(9,925)	59,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355)	(1,64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	(3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二十二)	-	(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6	387
應收帳款		(92,082)	142,4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2	245
其他應收款		(1,552)	(2,484)
存貨		(2,994)	(13,517)
其他流動資產		2,887	(3,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572)	52,4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323)	(10,505)
其他應付款		(4,362)	8,3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3	(68)
其他流動負債		(218)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6,897)	66,616
收取之利息		5,969	19,095
支付之利息		(12,877)	(21,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3,805)	64,531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3,169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95,201	(95,2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1,535)	(14,5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5	2,4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54)	(7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	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815	(107,96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247,500	367,36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30,500)	(509,36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1,710)	(248,6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七 2,463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3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873)	(3,8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880	135,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3,110)	92,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600	246,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490	\$ 338,6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式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7 年
租賃資產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式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2,673。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302,1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0	\$ 110
活期及支票存款	49,909	165,167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115,471	173,323
合計	<u>\$ 165,490</u>	<u>\$ 338,60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負 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55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666	\$ 25,666
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4,546	9,092
小計	30,212	34,758
評價調整	(30,212)	(34,758)
合計	\$ -	\$ -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u>		
<u>允價值變動</u>	(\$ 4,546)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0。
4.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 Maruwa Corporation 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取得成本計日幣 30,0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7 年全數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起進行催收。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業已與 Maruwa Corporation 完成償還公司債時程協商，收回日幣 15,000 仟元之公司債款，並迴轉帳列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認列其他綜合損益(\$4,546)。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	\$ 95,20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672	\$ 3,07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95,201。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應收票據	\$ 2,049	\$ -	\$ 2,375	\$ -
應收帳款	\$ 549,002	\$ -	\$ 456,920	\$ 1,342
減：備抵損失	(826)	-	(1,273)	-
	\$ 548,176	\$ -	\$ 455,647	\$ 1,342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46,488	\$ 2,049	\$ 456,621	\$ 2,375
30天內	1,540	-	717	-
31-90天	706	-	80	-
91-180天	1	-	-	-
181天以上	267	-	844	-
	\$ 549,002	\$ 2,049	\$ 458,262	\$ 2,37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為\$603,767。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49 及\$2,375；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48,176 及\$456,989。

(六) 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35,920	(\$ 6,395)	\$ 29,525
在製品	54,979	(21,327)	33,652
製成品	66,612	(27,133)	39,479
商品	17	-	17
合計	<u>\$ 157,528</u>	<u>(\$ 54,855)</u>	<u>\$ 102,67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4,958	(\$ 9,356)	\$ 35,602
在製品	55,071	(20,913)	34,158
製成品	62,552	(32,691)	29,861
商品	58	-	58
合計	<u>\$ 162,639</u>	<u>(\$ 62,960)</u>	<u>\$ 99,67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58,568	\$ 1,350,744
回升利益	(4,607)	(35,428)
報廢損失	17,829	27,533
下腳收入	(14,847)	(10,485)
稼動不足	20,258	40,898
	<u>\$ 1,377,201</u>	<u>\$ 1,373,262</u>

1. 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因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供作負債擔保之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0 及\$79,035。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u>\$ 614,778</u>	<u>\$ 582,780</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925 及(\$59,82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已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在建工程</u>	<u>其他</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575,896	\$1,064,026	\$ 896	\$ 144,154	\$ 1,917,4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43,602)</u>	<u>(1,011,774)</u>	<u>-</u>	<u>(131,815)</u>	<u>(1,587,191)</u>
	<u>\$ 132,495</u>	<u>\$ 132,294</u>	<u>\$ 52,252</u>	<u>\$ 896</u>	<u>\$ 12,339</u>	<u>\$ 330,276</u>
113年						
1月1日	\$ 132,495	\$ 132,294	\$ 52,252	\$ 896	\$ 12,339	\$ 330,276
增添	-	2,382	19,521	4,538	-	26,441
本期移轉	-	896	3,245	(896)	-	3,245
折舊費用	<u>-</u>	<u>(24,135)</u>	<u>(28,769)</u>	<u>-</u>	<u>(4,958)</u>	<u>(57,862)</u>
12月31日	<u>\$ 132,495</u>	<u>\$ 111,437</u>	<u>\$ 46,249</u>	<u>\$ 4,538</u>	<u>\$ 7,381</u>	<u>\$ 302,10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579,075	\$1,083,144	\$ 4,538	\$ 143,205	\$ 1,942,4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67,638)</u>	<u>(1,036,895)</u>	<u>-</u>	<u>(135,824)</u>	<u>(1,640,357)</u>
	<u>\$ 132,495</u>	<u>\$ 111,437</u>	<u>\$ 46,249</u>	<u>\$ 4,538</u>	<u>\$ 7,381</u>	<u>\$ 302,10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在建工程</u>	<u>其他</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576,590	\$1,115,703	\$ -	\$ 143,897	\$ 1,968,6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19,096)</u>	<u>(1,026,494)</u>	<u>-</u>	<u>(126,794)</u>	<u>(1,572,384)</u>
	<u>\$ 132,495</u>	<u>\$ 157,494</u>	<u>\$ 89,209</u>	<u>\$ -</u>	<u>\$ 17,103</u>	<u>\$ 396,301</u>
112年						
1月1日	\$ 132,495	\$ 157,494	\$ 89,209	\$ -	\$ 17,103	\$ 396,301
增添	-	-	12,323	896	320	13,539
處分	-	-	(762)	-	-	(762)
本期移轉	-	-	4,935	-	-	4,935
折舊費用	<u>-</u>	<u>(25,200)</u>	<u>(54,215)</u>	<u>-</u>	<u>(5,084)</u>	<u>(84,499)</u>
減損損失迴轉	<u>-</u>	<u>-</u>	<u>762</u>	<u>-</u>	<u>-</u>	<u>762</u>
12月31日	<u>\$ 132,495</u>	<u>\$ 132,294</u>	<u>\$ 52,252</u>	<u>\$ 896</u>	<u>\$ 12,339</u>	<u>\$ 330,276</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575,896	\$1,064,026	\$ 896	\$ 144,154	\$ 1,917,4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43,602)</u>	<u>(1,011,774)</u>	<u>-</u>	<u>(131,815)</u>	<u>(1,587,191)</u>
	<u>\$ 132,495</u>	<u>\$ 132,294</u>	<u>\$ 52,252</u>	<u>\$ 896</u>	<u>\$ 12,339</u>	<u>\$ 330,27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採購設備所需而預付金額分別為\$1,354 及\$3,245(表列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含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建物(含土地)	\$ 2,510	\$ 4,877
運輸設備(公務車)	381	126
	<u>\$ 2,891</u>	<u>\$ 5,003</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建物(含土地)	\$ 2,453	\$ 3,539
運輸設備(公務車)	297	246
	<u>\$ 2,750</u>	<u>\$ 3,785</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571 及\$2,52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0	\$ 11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38	1,970
租賃修改利益	-	30

5. 本公司承租之房屋租賃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2,538 及\$1,97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491 及\$5,946。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迴轉利益－機器設備	\$ -	\$ -	\$ 762	\$ -

2. 因部分機器設備已於民國 112 年度出售，故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已不存在，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為\$762。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5,000	2.46%~2.90%	無
擔保借款	120,000	2.54%	土地及廠房
	<u>\$ 235,000</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18,000</u>	2.00%~2.41%	土地、廠房及質押定存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15,000</u>	<u>\$ 310,000</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609	\$ 42,437
應付進出口費用	10,125	7,685
應付模具費	8,307	10,142
應付修繕費	5,792	7,661
應付設備款	5,394	488
應付加工費	4,038	7,363
其他	45,544	43,509
	<u>\$ 122,809</u>	<u>\$ 119,285</u>

(十三)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360,000	\$ 290,000
非金融機構借款	-	91,7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59,167)	(105,782)
	<u>\$ 300,833</u>	<u>\$ 275,928</u>
利率區間	<u>2.48%~2.63%</u>	<u>2.35%~4.0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分別向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貨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分別計 \$80,000 及 \$50,000，合約期間分別為 2.5 年及 2 年，自 110 年 6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公司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及 112 年 5 月 24 日全數償還上述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簽訂十二年、三年和一年期授信合約，總額度為新台幣 \$350,000 與美元 \$3,000，包括擔保之長期放款新台幣 \$300,000 與中期放款新台幣 \$50,000 及出口 0/A 美元 \$3,000，並於民國 110 年 8 至 12 月實際動撥，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與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上述授信合約於民國 112 年 8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授信額度變更，由原總額度新台幣 \$350,000 與美元 \$3,000 增額為新台幣 \$350,000 與新台幣 \$120,000。上述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50,000 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全數償還。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展延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 \$36,000。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全數償還彰化銀行借款。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分別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貨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分別計 \$50,000 及 \$30,000，合約期間皆為 2 年，自 112 年 3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公司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全數償還上述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分別向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以存貨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皆計 \$50,000，合約期間分別為 2 年及 17 個月，自 112 年 4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公司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全數償還上述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向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機器設備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計\$20,000，合約期間為 2 年，自 112 年 4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公司以機器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全數償還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簽訂三年期授信合約，額度為新台幣\$100,000，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實際動撥，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與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依勞動基準法規範之中階技術人力之外國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892 及\$10,645。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18	2,502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每單位	
		股價	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18	\$14.60	\$11	43.49%	0.0027年	-	0.8194%	\$3.6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做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區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	\$ 9,007

(十六) 股本

-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500,000 與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71,59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單位：仟股 112年
1月1日	97,160	156,145
減資彌補虧損	-	(88,985)
現金增資	-	30,000
12月31日	97,160	97,160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彌補累積虧損，辦理減少資本 88,985 仟股，減資比率為 56.99%，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1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十七)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9,007 仟元彌補虧損。

(十八)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種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十九)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係屬單一產品別，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	\$ 438,631	\$ 333,901
大陸	851,907	960,332
	<u>\$ 1,290,538</u>	<u>\$ 1,294,233</u>

(二十)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548	\$ 11,855
其他利息收入	3,421	7,240
	<u>\$ 5,969</u>	<u>\$ 19,095</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3,535	\$ 7,506
其他收入-其他	5,154	1,630
合計	<u>\$ 8,689</u>	<u>\$ 9,13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5,524	\$ 5,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5	1,64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註)	-	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3,554)
其他	(1,240)	(1,752)
合計	<u>\$ 4,639</u>	<u>\$ 2,287</u>

註:本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271,415	\$ 79,621	\$351,036	\$233,782	\$ 84,949	\$318,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59,723	889	60,612	85,962	2,322	88,28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45	145	-	576	576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293,907	\$ 264,345
勞健保費用	28,865	27,485
退休金費用	10,892	10,645
董事酬金	1,975	2,000
其他用人費用	15,397	14,256
	<u>\$ 351,036</u>	<u>\$ 318,73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20%，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78	8,043
所得稅費用	<u>\$ 5,678</u>	<u>\$ 8,04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4,414</u>	<u>(\$ 2,334)</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561)	(\$ 52,58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925)	5,80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3,296	48,17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868	6,648
所得稅費用	<u>\$ 5,678</u>	<u>\$ 8,04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9,361	(\$ 5,008)	\$ -	\$ 14,353
備抵存貨跌價	12,592	(921)	-	11,67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294	-	(4,414)	8,880
未實現銷貨折讓	281	13	-	294
小計	<u>\$ 45,528</u>	<u>(\$ 5,916)</u>	<u>(\$ 4,414)</u>	<u>\$ 35,198</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20)	\$ 238	\$ -	(\$ 382)
小計	<u>(\$ 620)</u>	<u>\$ 238</u>	<u>\$ -</u>	<u>(\$ 382)</u>
合計	<u>\$ 44,908</u>	<u>(\$ 5,678)</u>	<u>(\$ 4,414)</u>	<u>\$ 34,816</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5,928	(\$ 6,567)	\$ -	\$ 19,361
備抵存貨跌價	13,678	(1,086)	-	12,5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960	-	2,334	13,294
未實現銷貨折讓	83	198	-	281
小計	\$ 50,649	(\$ 7,455)	\$ 2,334	\$ 45,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	(\$ 588)	\$ -	(\$ 620)
小計	(\$ 32)	(\$ 588)	\$ -	(\$ 620)
合計	\$ 50,617	(\$ 8,043)	\$ 2,334	\$ 44,908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201,350	\$ 201,350	\$ 40,270	115
106	182,948	182,948	36,590	116
107	193,610	193,610	38,722	117
108	376,896	376,896	75,379	118
109	271,541	271,541	54,308	119
110	127,580	127,580	25,516	120
111	175,296	175,296	35,059	121
112	266,826 (申報)	266,826	53,365	122
113	216,480 (預估)	216,480	43,296	123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201,350	\$ 201,350	\$ 40,270	115
106	182,948	182,948	36,590	116
107	193,610	193,610	38,722	117
108	376,896	376,896	75,379	118
109	271,541	271,541	54,308	119
110	127,580	127,580	25,516	120
111	175,296	175,296	35,059	121
112	240,878 (預估)	240,878	48,176	122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6,293	\$ 93,41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六) 普通股每股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08,482)	97,160	(\$ 2.15)
	112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70,985)	67,571	(\$ 4.01)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41	\$ 13,5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8	1,4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394)	(488)
本期支付現金	\$ 21,535	\$ 14,501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118,000	\$ 381,710	\$ 5,003	\$ 504,71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7,000	(21,710)	(2,873)	92,41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43	843
113年12月31日	<u>\$ 235,000</u>	<u>\$ 360,000</u>	<u>\$ 2,973</u>	<u>\$ 597,973</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60,000	\$ 430,358	\$ 7,465	\$ 697,82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2,000)	(48,648)	(3,866)	(194,51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404	1,404
112年12月31日	<u>\$ 118,000</u>	<u>\$ 381,710</u>	<u>\$ 5,003</u>	<u>\$ 504,7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Uniflex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欣興同泰)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為該公司之董事
Maruwa Corporation(Maruwa)	欣興電子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3,309	\$ 3,421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30	312
	<u>\$ 3,339</u>	<u>\$ 3,733</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異常，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2. 營業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同揚光電	\$ 530,072	\$ 654,979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10	-
其他關係人	-	61
	<u>\$ 530,082</u>	<u>\$ 655,040</u>
	113年度	112年度
加工費用：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2,250	\$ 468
其他關係人	5	-
	<u>\$ 2,255</u>	<u>\$ 468</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並按月結方式將相關應付帳款與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另本公司向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及同揚光電之成品進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5. 之說明。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1,342</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同揚光電	\$ 505,291	\$ 588,582
其他關係人	-	32
	<u>\$ 505,291</u>	<u>\$ 588,614</u>
其他應付款-加工費用：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58	\$ 491
其他關係人	5	-
同揚光電	-	389
	<u>\$ 1,163</u>	<u>\$ 880</u>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轉單或轉運原料至同揚光電製造分別為 \$6,360 及 \$5,203，而同揚光電於製造完成後將其製成品轉運予本公司。對於前述交易本公司於轉單或轉運原料時未認列為銷貨收入，且相關成本業已自銷貨成本中扣除。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298	\$ 3,590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 -	\$ -	\$ 336	\$ 336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70	\$ 70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2 年至 117 年，租金係於次月 10 日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54	\$ 1,594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27	\$ 16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niflex Investment	\$ 2,463	\$ -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Uniflex Investment	\$ 59	\$ -

向 Uniflex Investment 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13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3.6% 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49	\$ 8,481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95,201	借款額度擔保
存貨	-	79,035	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32,495	132,495	借款額度擔保
—建築物	108,400	132,042	"
—機器設備	-	20,916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68	\$ 4,4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因民國 113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派盈餘。前述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健全同泰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金額計\$440,460，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上限 3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4. 本公司為因應資金需求，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與多家銀行取得一年期授信額度，共計新台幣\$180,000。

十二、其他

(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

1. 本公司透過調整產品組合，停產虧損之產品，未來專注於新技術及多樣化高毛利產品之發展，同時積極控制成本與費用，進行人員之調整及擷節各項開支，以提升獲利能力。
2. 為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案，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490	\$ 338,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201
應收票據	2,049	2,375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548,176	456,989
其他應收款	10,371	8,614
存出保證金	945	924
	<u>\$ 727,031</u>	<u>\$ 902,703</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000	\$ 118,000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622,797	717,692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122,809	119,28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360,000	381,710
	<u>\$ 1,340,606</u>	<u>\$ 1,336,687</u>
租賃負債	<u>\$ 2,973</u>	<u>\$ 5,00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904	32.78	\$ 554,113
日幣：新台幣	15,346	0.2101	3,22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8,755	32.78	614,7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183	32.78	563,259
人民幣：新台幣	2,953	4.48	13,229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28	30.71	\$ 572,06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8,977	30.71	582,7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274	30.71	653,325
人民幣：新台幣	1,877	4.3179	8,105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524 及 \$5,183。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稅前損益</u>	<u>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41	\$ -
日幣：新台幣	1%	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63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2	-
11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稅前損益</u>	<u>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2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533	-
人民幣：新台幣	1%	81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均為\$25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測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C.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60 及\$2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 天內	31-90天	91-180天	逾期180 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	0.03%~20%	0.03%~20%	0.03%~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6,488	\$ 1,540	\$ 706	\$ 1	\$ 267	\$ 549,002
備抵損失	\$ 327	\$ 90	\$ 141	\$ 1	\$ 267	\$ 826

	未逾期	逾期30 天內	31-90天	91-180天	逾期180 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	0.03%~20%	0.03%~20%	0.03%~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56,621	\$ 717	\$ 80	\$ -	\$ 844	\$ 458,262
備抵損失	\$ 413	\$ -	\$ 16	\$ -	\$ 844	\$ 1,273

G.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273
減損損失迴轉	(447)
12月31日	\$ 826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969
減損損失迴轉	(1,66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8)
12月31日	\$ 1,273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15,000	\$ 310,000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37,791	\$ -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622,797	-	-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122,809	-	-
租賃負債	2,044	1,05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8,227	220,155	133,272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8,679	\$ -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717,692	-	-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119,285	-	-
租賃負債	2,794	2,69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4,688	163,277	171,480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無此情形)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	\$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附註十二、(三)及(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 之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 之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科技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477	\$ 2,474	\$ 2,463	利率按實際動撥 時，市場利率機 動調整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459,112	\$ 3,073,89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50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0% 為限。

註4：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與實際撥貸額度相同。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泰電子	MARUWA CORPORATION 公司債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母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同泰電子	Umt Technology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3	-	
同泰電子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0.01	-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比率(%)	備註
同泰電子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530,072	62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1	註1	(\$ 505,291)	(81)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530,072)	(44)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1	註1	505,291	60	

註1：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收付款條件依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 505,291	0.97	-	-	\$ 99,692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 530,072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26.96%
1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2	應收帳款	505,291	〃	26.9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1,032,570	\$ 1,032,570	22,517	100%	\$ 614,778	\$ 9,925	\$ 9,925	註1
同泰電子	Uniflex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1,231	11,231	1,100	100%	-	-	-	註1

註1：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欣典電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銷售	\$ 39,664	(3)	\$ 7,867	\$ -	\$ -	\$ 7,867	\$ -	19.83	\$ -	\$ -	\$ -	註2
同揚光電(江蘇) 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 之生產銷售	983,400	(2)	858,225	-	-	858,225	9,960	100.00	9,960	612,267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 1,098,800	\$ 1,098,800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與Uniflex Group Limited)

(3). 其他方式

註2：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註3：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4：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97年8月1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989,716	13.36%
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85,165	11.20%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4,497	7.67%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台幣現金			\$ 110	
活期及支票存款					
	— 台幣存款			30,370	
	— 外幣存款	美金	498仟元；折合率32.78：1	16,315	
		日幣	15,346仟元；折合率0.2101：1	3,224	
				49,909	
附買回票券				115,471	
				<u>\$ 165,490</u>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丙公司	\$ 246,938	
乙公司	84,931	
A公司	41,967	
其他	<u>175,16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549,002	
減：備抵呆帳	(<u>826</u>)	
	<u>\$ 548,176</u>	
	<u>\$ 548,176</u>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35,920	\$ 36,852	市價按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54,979	36,995	"
製 成 品	66,612	51,142	"
商 品	17	17	"
	157,528	\$ 125,00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4,855)		
	\$ 102,673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22,517	\$ 582,780	-	\$ 31,998	-	\$ -	22,517	0%	\$ 614,778	27.30	614,778	無	
Uniflex Group Limited	1,100	-	-	-	-	-	1,100	0%	-	-	-	無	
合計		<u>\$ 582,780</u>		<u>\$ 31,998</u>		<u>\$ -</u>			<u>\$ 614,778</u>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金融機構借款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	\$ 120,000	113/8/12~114/8/11	\$ -	土地及廠房	
合庫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13/3/6~114/3/6	-	無	
合庫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13/3/13~114/3/13	-	無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35,000	113/12/10~114/6/10	-	無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	113/12/25~114/6/25	-	無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	113/11/8~114/3/7	-	無	
合計		<u>\$ 235,000</u>				

註：利率區間為2.46%~2.9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A公司	\$ 505,291	
非關係人：		
壬公司	\$ 17,844	
甲公司	12,190	
乙公司	6,943	
寅公司	6,248	
其他	74,281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 117,506</u>	
	<u>\$ 622,797</u>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抵 押 或 擔 保</u>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	\$ 260,000	自民國110年8月至122年8月。 本金按月攤還，每月付息一次。	土地及廠房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	100,000	自民國113年5月至116年5月。 本金按月攤還，每月付息一次。	土地及廠房
	3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9,167)		
	<u>\$ 300,833</u>		

註：利率區間為2.48%~ 2.63%。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淨額(片)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						
—	雙面印刷電路板	68,949,119	\$	1,106,898		
—	單面印刷電路板	23,161,395		189,223		
—	多層印刷電路板	58,231		5,927		
—	其他	1,963,509		266		
營業收入總額				1,302,3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1,776)		
			\$	<u>1,290,538</u>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44,958		
加：本期原物料進貨			322,909		
減：期末原物料	(		35,920)		
原物料報廢	(		301)		
原物料轉費用	(		4,201)		
本期耗用			327,445		
直接人工			208,602		
製造費用			327,524		
製造成本			863,571		
加：期初在製品			55,071		
製成品轉入在製品			166,075		
減：期末在製品	(		54,979)		
製成品成本			1,029,738		
加：期初製成品			62,552		
減：期末製成品	(		66,612)		
製成品報廢	(		17,528)		
轉入在製品	(		166,075)		
轉列費用	(		833)		
本期產銷成本			841,242		
期初商品			58		
加：本期商品進貨			517,285		
減：期末商品	(		17)		
本期進銷成本			517,326		
本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607)		
下腳收入	(		14,847)		
稼動不足			20,258		
本期存貨報廢損失			17,829		
本期營業成本		\$	1,377,201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水電費				\$	65,302		
薪資費用					62,813		
折舊費用					59,723		
修繕費					26,773		
加工費					21,375		
消耗品					17,482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	
其 他					<u>74,056</u>	本科目總額5%	
				\$	<u>327,524</u>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1,319	\$ 62,588	\$ 293,907	\$ 195,847	\$ 68,498	\$ 264,345
勞健保費用	21,487	7,378	28,865	20,394	7,091	27,485
退休金費用	7,301	3,591	10,892	7,332	3,313	10,645
董事酬金	-	1,975	1,975	-	2,000	2,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308	4,089	15,397	10,209	4,047	14,256
折舊費用	\$ 59,723	\$ 889	\$ 60,612	\$ 85,962	\$ 2,322	\$ 88,284
攤銷費用	\$ -	\$ 145	\$ 145	\$ -	\$ 576	\$ 576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24人及49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6人及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74。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53。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67。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45。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5)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112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理人酬金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係依該職等所賦予之職責，及該職位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及承擔之營運風險給予酬金。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006 號

會員姓名：(1) 周筱姿
(2) 林冠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398394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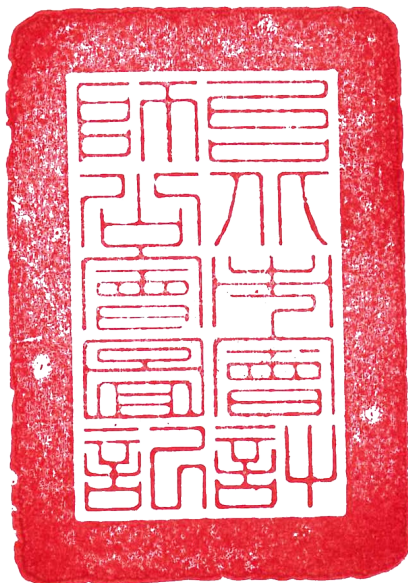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周筱姿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冠宏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

附件六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321)

公司地址：臺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40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965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林冠宏

陳憲正

林冠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4,528	11	\$ 220,722	12	\$ 188,863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18,000	1	-	-	1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867	1	9,128	-	6,3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40,767	51	874,320	47	892,240	4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	-	4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21	-	10,604	-	13,149	1
130X	存貨	六(五)	286,298	13	257,885	14	242,911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978	1	38,084	2	40,18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0,859	78	1,410,743	75	1,384,251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85,991	17	404,711	22	402,52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57,966	3	11,241	1	12,039	1
1780	無形資產		542	-	1,267	-	1,6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3,640	1	35,198	2	33,93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及七	9,736	-	3,935	-	11,6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17,466	1	6,305	-	6,9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5,341	22	462,657	25	468,777	25
1XXX	資產總計		\$ 2,256,200	100	\$ 1,873,400	100	\$ 1,853,028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760,063	34	\$	415,095	22
2170	應付帳款			561,437	25		396,459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45,733	11		225,174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九)及七		242	-		1,2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5,805	-		1,9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80,000	3		59,1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09	-		6,2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9,489	73		1,105,334	5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40,833	11		300,83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35	-		3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44,581	2		1,0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	-		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5,994	13		302,265	16
2XXX	負債總計			1,945,483	86		1,407,599	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31,138	24		971,598	52
資本公積		六(十三)						
		(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95	-		395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	133,993)	(6)	(	440,461)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6,823)	(4)	(	65,731)	(4)
3XXX	權益總計			310,717	14		465,801	2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56,200	100	\$	1,873,4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13,621	100	\$ 504,713	100	\$ 1,620,177	100	\$ 1,477,0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二十)及七	(552,609)	(90)	(514,320)	(102)	(1,523,175)	(94)	(1,446,308)	(9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u>61,012</u>	<u>10</u>	<u>(9,607)</u>	<u>(2)</u>	<u>97,002</u>	<u>6</u>	<u>30,756</u>	<u>2</u>
營業費用	六(十九)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766)	(3)	(18,711)	(4)	(49,125)	(3)	(52,324)	(3)
6200 管理費用		(31,186)	(5)	(30,907)	(6)	(90,035)	(6)	(98,60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14)	(3)	(20,940)	(4)	(62,816)	(4)	(60,7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735</u>	<u>-</u>	<u>(213)</u>	<u>-</u>	<u>555</u>	<u>-</u>	<u>47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031)</u>	<u>(11)</u>	<u>(70,771)</u>	<u>(14)</u>	<u>(201,421)</u>	<u>(13)</u>	<u>(211,221)</u>	<u>(14)</u>
6900 營業損失		<u>(6,019)</u>	<u>(1)</u>	<u>(80,378)</u>	<u>(16)</u>	<u>(104,419)</u>	<u>(7)</u>	<u>(180,46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六)	635	-	749	-	4,332	-	5,11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158	-	4,915	1	7,869	1	12,3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230	1	(9,194)	(1)	(15,215)	(1)	2,490	-
7050 財務成本	七	(7,059)	(1)	(4,293)	(1)	(19,153)	(1)	(11,9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u>	<u>-</u>	<u>(7,823)</u>	<u>(1)</u>	<u>(22,167)</u>	<u>(1)</u>	<u>7,973</u>	<u>-</u>
7900 稅前淨損		<u>(6,055)</u>	<u>(1)</u>	<u>(88,201)</u>	<u>(17)</u>	<u>(126,586)</u>	<u>(8)</u>	<u>(172,492)</u>	<u>(12)</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u>(2,787)</u>	<u>(1)</u>	<u>(3,043)</u>	<u>(1)</u>	<u>(7,406)</u>	<u>-</u>	<u>(5,236)</u>	<u>-</u>
8200 本期淨損		<u>(\$ 8,842)</u>	<u>(2)</u>	<u>(\$ 91,244)</u>	<u>(18)</u>	<u>(\$ 133,992)</u>	<u>(8)</u>	<u>(\$ 177,728)</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2,871	2	(\$ 3,099)	(1)	(\$ 28,476)	(2)	\$ 28,693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二)	477	-	-	-	1,68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u>(2,574)</u>	<u>-</u>	<u>620</u>	<u>-</u>	<u>5,695</u>	<u>-</u>	<u>(5,73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u>10,774</u>	<u>2</u>	<u>(2,479)</u>	<u>(1)</u>	<u>(21,092)</u>	<u>(2)</u>	<u>22,955</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0,774</u>	<u>2</u>	<u>(\$ 2,479)</u>	<u>(1)</u>	<u>(\$ 21,092)</u>	<u>(2)</u>	<u>\$ 22,95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32</u>	<u>-</u>	<u>(\$ 93,723)</u>	<u>(19)</u>	<u>(\$ 155,084)</u>	<u>(10)</u>	<u>(\$ 154,773)</u>	<u>(10)</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842)</u>	<u>(2)</u>	<u>(\$ 91,244)</u>	<u>(18)</u>	<u>(\$ 133,992)</u>	<u>(8)</u>	<u>(\$ 177,728)</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932</u>	<u>-</u>	<u>(\$ 93,723)</u>	<u>(19)</u>	<u>(\$ 155,084)</u>	<u>(10)</u>	<u>(\$ 154,773)</u>	<u>(10)</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u>(\$ 0.16)</u>		<u>(\$ 1.72)</u>		<u>(\$ 2.52)</u>		<u>(\$ 3.35)</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u>(\$ 0.16)</u>		<u>(\$ 1.72)</u>		<u>(\$ 2.52)</u>		<u>(\$ 3.3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母	公	司業	主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認 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權益變 動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 971,598	\$ 39,007	\$ 395	(\$ 270,986)	(\$ 53,178)	(\$ 34,758)	\$ 652,078			
	-	-	-	(177,728)	-	-	(177,728)			
	-	-	-	-	22,955	-	22,955			
	-	-	-	(177,728)	22,955	-	(154,773)			
六(十三)	-	(39,007)	-	39,007	-	-	-			
	\$ 971,598	\$ -	\$ 395	(\$ 409,707)	(\$ 30,223)	(\$ 34,758)	\$ 497,305			
	\$ 971,598	\$ -	\$ 395	(\$ 440,461)	(\$ 35,519)	(\$ 30,212)	\$ 465,801			
	-	-	-	(133,992)	-	-	(133,992)			
六(二)	-	-	-	-	(22,781)	1,689	(21,092)			
	-	-	-	(133,992)	(22,781)	1,689	(155,084)			
六(十二)	(440,460)	-	-	440,460	-	-	-			
	\$ 531,138	\$ -	\$ 395	(\$ 133,993)	(\$ 58,300)	(\$ 28,523)	\$ 310,7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26,586)	(\$ 172,4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十九)	65,966	71,00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78	1,1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555)	(475)
利息費用		19,153	11,99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332)	(5,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526)	(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739)	845
應收帳款		(265,856)	(227,0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02
其他應收款		(8,032)	(3,653)
存貨		(28,413)	(16,86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5)	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4,978	64,9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	(5)
其他應付款		13,146	19,5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7)	672
其他流動負債		6	(1,5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0,553)	(255,767)
收取之利息		4,463	5,112
支付之利息		(18,814)	(12,584)
退還之所得稅		1,38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515)	(263,239)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1,219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8,000)	(1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95,2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3,039)	(13,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66)	(15,044)
取得無形資產		-	(1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40)	(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500)	66,7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717,069	319,17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362,417)	(333,58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39,167)	(114,210)
租賃本金償還		(3,036)	(2,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2,449	(30,830)
匯率影響數		(25,628)	36,2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806	(191,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722	379,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528	\$ 188,8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式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金管會認可此修正中之部分內容，尚未認可之部分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本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flex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同揚光電)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142,005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7 年
租賃資產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5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式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86,298。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385,99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9	\$ 151	\$ 159
活期及支票存款	145,535	66,124	75,332
定期存款	86,954	38,976	98,724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1,860	115,471	14,648
合計	<u>\$ 244,528</u>	<u>\$ 220,722</u>	<u>\$ 188,8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項 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666	\$ 25,666	\$ 25,666
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2,857	4,546	9,092
小計	28,523	30,212	34,758
評價調整	(28,523)	(30,212)	(34,758)
合計	<u>\$ -</u>	<u>\$ -</u>	<u>\$ -</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477	\$ -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689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 \$0。
4. 本集團持有關係人 Maruwa Corporation 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取得成本計日幣 30,0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7 年全數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起進行催收。截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本集團業已與 Maruwa Corporation 完成償還公司債時程協商，共收回日幣 20,571 仟元之公司債款，並迴轉帳列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477 及 \$1,689。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	\$ -	\$ 150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8,000	-	-
合計	<u>\$ 18,000</u>	<u>\$ -</u>	<u>\$ 15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u>\$ 65</u>	<u>\$ 1</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u>\$ 65</u>	<u>\$ 672</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000、\$0 及 \$15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應收票據	\$ 17,867	\$ -	\$ 9,128	\$ -	\$ 6,312	\$ -
應收帳款	\$1,141,773	\$ -	\$875,917	\$ -	\$893,586	\$ 440
減：備抵損失	(1,006)	-	(1,597)	-	(1,346)	-
	<u>\$1,140,767</u>	<u>\$ -</u>	<u>\$874,320</u>	<u>\$ -</u>	<u>\$892,240</u>	<u>\$ 44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140,469	\$ 17,867	\$873,400	\$ 9,128	\$886,082	\$ 6,312
30天內	1,304	-	1,540	-	7,585	-
31-90天	-	-	709	-	98	-
91-180天	-	-	1	-	5	-
181天以上	-	-	267	-	256	-
	<u>\$1,141,773</u>	<u>\$ 17,867</u>	<u>\$875,917</u>	<u>\$ 9,128</u>	<u>\$894,026</u>	<u>\$ 6,3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合計為\$674,990。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867、\$9,128 及\$6,31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40,767、\$874,320 及\$892,680。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存 貨

11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6,673	(\$ 9,612)	\$ 97,061
在製品	73,831	(11,104)	62,727
製成品	168,967	(47,521)	121,446
商品	5,394	(330)	5,064
合計	<u>\$ 354,865</u>	<u>(\$ 68,567)</u>	<u>\$ 286,29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11,727	(\$ 9,400)	\$ 102,327
在製品	98,952	(27,801)	71,151
製成品	139,839	(57,066)	82,773
商品	1,671	(37)	1,634
合計	<u>\$ 352,189</u>	<u>(\$ 94,304)</u>	<u>\$ 257,885</u>
11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8,311	(\$ 8,715)	\$ 99,596
在製品	110,737	(34,241)	76,496
製成品	114,642	(52,020)	62,622
商品	4,197	-	4,197
合計	<u>\$ 337,887</u>	<u>(\$ 94,976)</u>	<u>\$ 242,91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4,913	\$ 509,562
回升利益	(12,312)	(6,204)
報廢損失	11,132	17,829
下腳收入	(15,477)	(14,295)
稼動不足	4,353	7,428
	<u>\$ 552,609</u>	<u>\$ 514,320</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63,198	\$ 1,429,856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6,217)	11,511
報廢損失	11,132	17,829
下腳收入	(40,786)	(37,354)
稼動不足	15,848	24,466
	<u>\$ 1,523,175</u>	<u>\$ 1,446,308</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782,272	\$ 1,851,310	\$ 4,549	\$ 178,164	\$ 2,948,7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605,178)</u>	<u>(1,774,265)</u>	<u>-</u>	<u>(164,636)</u>	<u>(2,544,079)</u>
	\$	<u>132,495</u>	<u>\$ 177,094</u>	<u>\$ 77,045</u>	<u>\$ 4,549</u>	<u>\$ 13,528</u>	<u>\$ 404,711</u>
1月1日	\$	132,495	\$ 177,094	\$ 77,045	\$ 4,549	\$ 13,528	\$ 404,711
增添	-	6,370	27,247	1,796	4,699	40,112	
本期移轉	-	670	8,833	(1,147)	333	8,689	
折舊費用	-	(26,473)	(28,918)	-	(7,235)	(62,626)	
淨兌換差額	-	(3,012)	(1,583)	-	(300)	(4,895)	
9月30日	\$	<u>132,495</u>	<u>\$ 154,649</u>	<u>\$ 82,624</u>	<u>\$ 5,198</u>	<u>\$ 11,025</u>	<u>\$ 385,991</u>
9月30日							
成本	\$	132,495	\$ 779,645	\$ 1,777,738	\$ 5,198	\$ 178,428	\$ 2,873,5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624,996)</u>	<u>(1,695,114)</u>	<u>-</u>	<u>(167,403)</u>	<u>(2,487,513)</u>
	\$	<u>132,495</u>	<u>\$ 154,649</u>	<u>\$ 82,624</u>	<u>\$ 5,198</u>	<u>\$ 11,025</u>	<u>\$ 385,991</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766,969	\$ 1,793,370	\$ 928	\$ 178,208	\$ 2,871,9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65,636)</u>	<u>(1,708,901)</u>	<u>-</u>	<u>(157,448)</u>	<u>(2,431,985)</u>
	\$	<u>132,495</u>	<u>\$ 201,333</u>	<u>\$ 84,469</u>	<u>\$ 928</u>	<u>\$ 20,760</u>	<u>\$ 439,985</u>
1月1日	\$	132,495	\$ 201,333	\$ 84,469	\$ 928	\$ 20,760	\$ 439,985
增添	-	6,323	12,540	172	1,102	20,137	
本期移轉	-	226	6,824	(993)	-	6,057	
折舊費用	-	(26,182)	(35,950)	-	(6,845)	(68,977)	
淨兌換差額	-	3,370	1,545	-	403	5,318	
9月30日	\$	<u>132,495</u>	<u>\$ 185,070</u>	<u>\$ 69,428</u>	<u>\$ 107</u>	<u>\$ 15,420</u>	<u>\$ 402,520</u>
9月30日							
成本	\$	132,495	\$ 782,829	\$ 1,841,406	\$ 107	\$ 179,270	\$ 2,936,1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97,759)</u>	<u>(1,771,978)</u>	<u>-</u>	<u>(163,850)</u>	<u>(2,533,587)</u>
	\$	<u>132,495</u>	<u>\$ 185,070</u>	<u>\$ 69,428</u>	<u>\$ 107</u>	<u>\$ 15,420</u>	<u>\$ 402,520</u>

1.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因採購設備所需而預付金額分別為\$9,736、\$3,935 及\$11,676(表列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含土地)、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房屋租賃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機器設備。另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4,318、\$6,190 及\$4,688。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776	\$ 8,350	\$ 8,510
建物(含土地)	50,023	2,510	3,077
運輸設備(公務車)	167	381	452
	<u>\$ 57,966</u>	<u>\$ 11,241</u>	<u>\$ 12,039</u>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2	\$ 66	
建物(含土地)	1,470	287	
運輸設備(公務車)	71	72	
	<u>\$ 1,603</u>	<u>\$ 425</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90	\$ 198	
建物(含土地)	2,936	1,605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4	226	
	<u>\$ 3,340</u>	<u>\$ 2,02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8,467、\$0、\$50,449 及 \$57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2	\$ 1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66	1,65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1	12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3	\$ 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318	4,68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8	81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835 及\$7,029。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96,423	2.45%~3.00%	無
擔保借款	363,640	2.54%~3.10%	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廠房
	<u>\$ 760,063</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5,000	2.46%~2.90%	無
擔保借款	300,095	2.54%~3.30%	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廠房
	<u>\$ 415,095</u>		
借款性質	11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0,000	2.46%~2.64%	無
擔保借款	237,779	2.54%~3.30%	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廠房
	<u>\$ 317,779</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9,047</u>	<u>\$ 158,904</u>	<u>\$ 503,719</u>

(九) 其他應付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780	\$ 92,185	\$ 88,468
應付模具費	27,453	26,753	20,014
應付設備款	20,018	12,945	11,227
應付加工費	14,721	5,237	36,769
應付修繕費	14,109	15,808	10,815
應付進出口費用	13,874	10,623	11,313
其他	70,020	62,852	62,941
	<u>\$ 245,975</u>	<u>\$ 226,403</u>	<u>\$ 241,547</u>

(十) 長期借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	\$ 320,833	\$ 360,000	\$ 367,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000)	(59,167)	(46,667)
	<u>\$ 240,833</u>	<u>\$ 300,833</u>	<u>\$ 320,833</u>
利率區間	<u>2.48%~2.63%</u>	<u>2.48%~2.63%</u>	<u>2.48%~2.6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簽訂十二年授信合約，額度為\$300,000，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實際動撥，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與充實長期營運週轉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2 月分別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貨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分別計\$50,000 及\$30,000，合約期間皆為 2 年，自 112 年 3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全數償還上述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向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貨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計\$50,000，合約期間為 2 年，自 112 年 4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全數償還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向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機器設備售後購回之方式取得長期性融資計\$20,000，合約期間為 2 年，自 112 年 4 月起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以予償付。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全數償還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5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簽訂三年期授信合約，額度為\$100,000，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實際動撥，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與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依勞動基準法規範之中階技術人力之外國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32、\$2,814、\$7,810 及\$8,143。
3.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656、\$7,446、\$23,340 及\$21,875。餘各公司並無員工。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上限為 3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刻正辦理相關程序中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彌補累積虧損，辦理減少資本 44,046 仟股，減資比率為 45.33%，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500,000 與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31,13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97,160	97,160
減資彌補虧損	(44,046)	-
9月30日	53,114	97,160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39,007 彌補虧損。

(十四)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十五)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各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係屬單一產品別，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台灣	\$ 137,879	\$ 116,475
大陸	475,742	388,238
	<u>\$ 613,621</u>	<u>\$ 504,713</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台灣	\$ 395,351	\$ 323,145
大陸	1,224,826	1,153,919
	<u>\$ 1,620,177</u>	<u>\$ 1,477,064</u>

(十六) 利息收入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320	\$ 3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65	-
其他利息收入	250	424
	<u>\$ 635</u>	<u>\$ 749</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375	\$ 2,3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65	-
其他利息收入	2,892	2,723
	<u>\$ 4,332</u>	<u>\$ 5,112</u>

(十七) 其他收入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2,796	\$ 1,057
其他收入－其他	362	3,858
	<u>\$ 3,158</u>	<u>\$ 4,915</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6,370	\$ 7,877
其他收入－其他	1,499	4,489
	<u>\$ 7,869</u>	<u>\$ 12,36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046	(\$ 9,4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9	355
其他	(315)	(82)
	<u>\$ 3,230</u>	<u>(\$ 9,194)</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224)	\$ 3,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6	355
其他	(517)	(1,448)
	<u>(\$ 15,215)</u>	<u>\$ 2,490</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55,028	\$ 38,182	\$193,210	\$145,579	\$ 40,703	\$186,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21,451	788	22,239	21,757	1,008	22,76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25	125	130	239	369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445,607	\$118,481	\$564,088	\$424,321	\$125,415	\$549,7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63,369	2,597	65,966	67,871	3,135	71,0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1	427	678	392	708	1,100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60,879	\$ 153,467
勞健保費用	12,164	11,932
退休金費用	10,188	10,260
董事酬金	485	520
其他用人費用	9,494	10,103
	<u>\$ 193,210</u>	<u>\$ 186,282</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469,826	\$ 457,305
勞健保費用	36,433	34,017
退休金費用	31,150	30,018
董事酬金	1,455	1,490
其他用人費用	25,224	26,906
	<u>\$ 564,088</u>	<u>\$ 549,73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員工酬勞 1%~20%，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 1%~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2,787	3,043
所得稅費用	<u>\$ 2,787</u>	<u>\$ 3,043</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7,406	5,236
所得稅費用	<u>\$ 7,406</u>	<u>\$ 5,23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574	(\$ 620)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695)	\$ 5,738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虧損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追溯調整後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842)	53,114	(\$ 0.16)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追溯調整後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91,244)	53,114	(\$ 1.72)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追溯調整後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33,992)	53,114	(\$ 2.52)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追溯調整後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77,728)	53,114	(\$ 3.35)

本公司計算每股虧損時，考量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112	\$ 20,13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945	4,1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018)	(11,227)
本期支付現金	<u>\$ 33,039</u>	<u>\$ 13,070</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415,095	\$ 360,000	\$ 2,973	\$ 778,06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4,652	(39,167)	(3,036)	312,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84)	-	-	(9,6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0,449	50,449
114年9月30日	<u>\$ 760,063</u>	<u>\$ 320,833</u>	<u>\$ 50,386</u>	<u>\$ 1,131,282</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22,667	\$ 381,710	\$ 5,003	\$ 709,3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416)	(14,210)	(2,204)	(30,8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28	-	-	9,52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26	826
113年9月30日	<u>\$ 317,779</u>	<u>\$ 367,500</u>	<u>\$ 3,625</u>	<u>\$ 688,9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欣興同泰)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致科技)	欣興電子為該公司之董事
Maruwa Corporation(Maruwa)	欣興電子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1,015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
	<u>\$ -</u>	<u>\$ 1,015</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401	\$ 3,090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30
	<u>\$ 401</u>	<u>\$ 3,120</u>

本集團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20 天。

2. 營業成本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加工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48	\$ -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199	850
	<u>\$ 347</u>	<u>\$ 850</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加工費用：		
其他關係人	\$ 413	\$ 659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199	1,638
	<u>\$ 612</u>	<u>\$ 2,297</u>

本集團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及加工費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	\$ 440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u>\$ -</u>	<u>\$ -</u>	<u>\$ 44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39	\$ 27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u>\$ -</u>	<u>\$ 39</u>	<u>\$ 27</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07	\$ 71	\$ 134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35	1,158	1,035
	<u>\$ 242</u>	<u>\$ 1,229</u>	<u>\$ 1,169</u>

5. 預付設備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u>\$ 5,188</u>	<u>\$ -</u>	<u>\$ -</u>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u>\$ -</u>	<u>\$ -</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u>\$ -</u>	<u>\$ 298</u>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u>\$ 70</u>	<u>\$ 70</u>	<u>\$ 70</u>
係房屋租賃之押金。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2 年至 117 年，租金係於次月 10 日前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u>\$ 994</u>	<u>\$ 1,254</u>	<u>\$ 1,340</u>

B. 利息費用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5	\$ 7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	\$ 2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182	\$ 2,658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256	\$ 8,70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50	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32,495	132,495	132,495	借款額度擔保
—建築物	131,349	156,190	164,464	借款額度擔保
使用權資產	7,776	8,350	8,510	借款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472	\$ 22,716	\$ 23,7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為因應資金需求，經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與多家銀行取得一年期授信額度，共計\$210,000。

十二、其他

(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

1. 本集團透過調整產品組合，停產虧損之產品，未來專注於新技術及多樣化高毛利產品之發展，同時積極控制成本與費用，進行人員之調整及擰節各項開支，以提升獲利能力。
2. 為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案，刻正辦理相關程序中。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528	\$ 220,722	\$ 188,8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	150
應收票據	17,867	9,128	6,312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1,140,767	874,320	892,680
其他應收款	11,421	10,604	13,149
存出保證金	17,466	6,305	6,959
	<u>\$ 1,450,049</u>	<u>\$ 1,121,079</u>	<u>\$ 1,108,11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60,063	\$ 415,095	\$ 317,779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561,437	396,498	415,002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245,975	226,403	241,5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20,833	360,000	367,500
	<u>\$ 1,888,308</u>	<u>\$ 1,397,996</u>	<u>\$ 1,341,828</u>
租賃負債	<u>\$ 50,386</u>	<u>\$ 2,973</u>	<u>\$ 3,62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248	30.44	\$ 646,789
美金：人民幣	7	7.1238	213
日幣：新台幣	21,203	0.206	4,3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19	30.44	\$ 137,558
美金：人民幣	3,377	7.1238	102,796
人民幣：新台幣	4,978	4.273	21,271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707	32.78	\$ 547,655
美金：人民幣	133	7.3170	4,360
日幣：新台幣	15,346	0.2101	3,2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72	32.78	\$ 51,530
美金：人民幣	2,843	7.3170	93,194
人民幣：新台幣	2,953	4.4800	13,229

113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019	31.65	\$ 601,951
美金：人民幣	14	6.9868	443
日幣：新台幣	10,294	0.2226	2,2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00	31.65	\$ 66,465
美金：人民幣	2,132	6.9868	67,478
人民幣：新台幣	4,064	4.5300	18,410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046、(\$9,467)、(\$15,224)及\$3,583。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68	\$ -
美金：人民幣	1%	2	-
日幣：新台幣	1%	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76	-
美金：人民幣	1%	1,028	-
人民幣：新台幣	1%	213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020	\$ -
美金：人民幣	1%	4	-
日幣：新台幣	1%	2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65	-
美金：人民幣	1%	67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25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測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C.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321 及 \$36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 天內	31-90天	91-180天	逾期180 天以上	合計
<u>114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	0.03%~20%	0.03%~20%	0.03%~20%	100%	
帳面價值	\$1,140,469	\$ 1,304	\$ -	\$ -	\$ -	\$1,141,773
總額						
備抵損失	\$ 956	\$ 50	\$ -	\$ -	\$ -	\$ 1,006
	未逾期	逾期30 天內	31-90天	91-180天	逾期180 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	0.03%~20%	0.03%~20%	0.03%~20%	100%	
帳面價值	\$873,400	\$ 1,540	\$ 709	\$ 1	\$ 267	\$875,917
總額						
備抵損失	\$ 1,097	\$ 90	\$ 142	\$ 1	\$ 267	\$ 1,597
	未逾期	逾期30 天內	31-90天	91-180天	逾期180 天以上	合計
<u>113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	0.03%~20%	0.03%~20%	0.03%~20%	100%	
帳面價值	\$886,082	\$ 7,585	\$ 98	\$ 5	\$ 256	\$894,026
總額						
備抵損失	\$ 843	\$ 223	\$ 19	\$ 5	\$ 256	\$ 1,346

H.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597
減損損失迴轉	(555)
匯率影響數	(36)
9月30日	\$ 1,006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796
減損損失迴轉	(475)
匯率影響數	25
9月30日	\$ 1,346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047	\$ 158,904	\$ 503,719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68,767	\$ -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561,437	-	-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245,975	-	-
租賃負債	7,618	27,032	24,4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8,066	178,194	104,361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19,154	\$ -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396,498	-	-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226,403	-	-
租賃負債	2,044	1,05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8,227	220,155	133,272
113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22,019	\$ -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415,002	-	-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241,547	-	-
租賃負債	2,558	1,25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5,913	234,059	143,112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帳載無此情形)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4.之說明。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4.之說明。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外部收入	\$ 613,621	\$ 504,713
部門(損)益	(\$ 6,019)	(\$ 80,37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2,364	\$ 23,134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部收入	\$ 1,620,177	\$ 1,477,064
部門(損)益	(\$ 104,419)	(\$ 180,46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	\$ 66,644	\$ 72,106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6,019)	(\$ 80,378)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36)	(7,8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益	(\$ 6,055)	(\$ 88,201)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104,419)	(\$ 180,465)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22,167)	(7,9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26,586)	(\$ 172,492)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科 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493	\$ 2,288	\$ 2,235	利率按實際 動撥時，市 場利率機動 調整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2,349,432	\$ 2,936,79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50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0% 為限。

註4：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與實際撥貸額度相同。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餘額		
同泰電子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341,325	54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1		註1	(\$ 347,714)	(51)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41,325)	(31)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1		註1	347,714	37	

註1：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收付款條件依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 347,714	0.80	\$ -	-	\$ 32,997	\$ -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 341,325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21.07%
1	同揚光電	同泰電子	2	應收帳款	347,714	〃	15.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958,860	\$ 958,860	22,517	100%	\$ 587,087	\$ 785	\$ 785	註1、2
同泰電子	Uniflex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0,429	10,429	1,100	100%	-	-	-	註1

註1：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逆流交易之沖銷。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36,832	(3)	\$ 7,306	\$ -	\$ -	\$ 7,306	\$ -	19.83	\$ -	\$ -	\$ -	註2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913,200	(2)	796,960	-	-	796,960	1,155	100.00	1,155	585,122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 1,020,362	\$ 1,020,362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與Uniflex Group Limited)

(3). 其他方式

註2：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註3：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4：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97年8月1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附件七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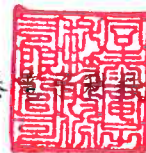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子章



總經理 曾山一



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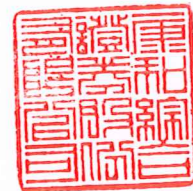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3,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3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大 宇



承銷部門主管：呂 素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十 日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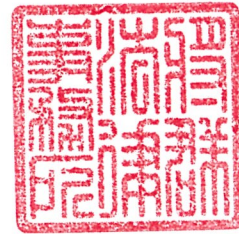
律師法律意見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30,000,000 元整。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將群法律事務所

陳寧樺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註：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應就首次發行或各次追補發行之股數、面額及總金額進行填列。

附件十
不得退還或收取
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負責人：曾子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蘭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曾 子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鍾 明 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 政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曾 山 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 松 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曾 雯 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淑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李 光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蔡文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大 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十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03 分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79 號(PCB 棟 102 會議室)

主席：曾子章

記錄：余佳穎

出席人員：曾子章董事長(視訊參與)、鍾明峰董事、郭政輝董事、曾山一董事、李松山獨立董事(視訊參與)、曾雯如獨立董事(視訊參與)、張淑如獨立董事(視訊參與)

列席人員：簡志穎稽核主管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節錄****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 3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增加股本上限新台幣 33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價格依法定規則計算，以不低於向主管機關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本次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於每股價格新台幣 10 元至 30 元區間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3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6,4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次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六、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主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七、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八、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節錄****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提醒：各位長官於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日期 :114/5/2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FLEX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7. CA03010 熱處理業。
8.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分為肆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五條之一：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

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辦理，其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

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及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及1%~20%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1%~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如尚有餘額，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 子 章



附件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及1%~20%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1%~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及1%~20%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第二十一次：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第二十一次：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

附件十三
虧損撥補表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1,977,933)
減：本期稅後淨損	(208,482,3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440,460,244)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子章

